

股票简称：伯特利

股票代码：60359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 2021 第 Z342 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4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国内汽车制造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营业收入超百分之八十来源于国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

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反之，汽车制造业发展放缓。过去二十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汽车制造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制造业整体发展迅速。2000年至2017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从206.82万辆和208.62万辆提升至2017年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6.81%和16.72%。但2018年，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多年高速增长后首次出现拐点，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降低、特大城市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愈发严格，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多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当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探到2,572.07万辆和2,576.87万辆。

未来如果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增速持续回落，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可能导致汽车大面积滞销，从而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经贸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向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销售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国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0,755.15万元、48,848.65万元和57,168.37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2.23%、16.29%和19.76%。2018年以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25%。公司销往美国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在上述加征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之内。2019年10月，虽然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第一阶段成果，我国商务部亦表示磋商的最终目标是停止贸易战，取消全部加征关税。但在中美两国就经贸磋商达成最终协议前，加征关税仍将存在。虽然目前公司以货交承运人（FCA）方式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美国客户承担全部加征关税，但海外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出口风险，若后续全球经济低迷、进口国关税等贸易壁垒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且受到技术上的限制，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领域激烈竞争。自2005年以来，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国际汽车制动系统巨头也纷纷进入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加剧了国内制动系统行业的竞争。目前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经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技术升级不及时、不持续带来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打造供应链方向转变，因此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已经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会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开支分别为10,137.42万元、12,749.39万元及17,476.35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0年度，公司研发方面的开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5%。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不能保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不注重持续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就会存在因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754.97万元、99,637.82万

元及 103,11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8%、23.03% 及 22.07%。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4%、89.83% 及 90.37%。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商，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党中央及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有效缓解。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一方面公司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又面临外部疫情输入型风险。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持续传播趋势，未来疫情若无法得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计划于墨西哥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进行轻量化零部件生产。若后续墨西哥当地疫情进一步加重，墨西哥各级政府采取停工等方式，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将存在无法按照计划进度实施并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七）跨国经营管理风险

为实施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贸易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法律不稳定、不健全或者执行不规范带来的风险和跨文化管理的风险。公司在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但若出现公司预料之外或者难以克服的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带来损

失。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国内及海外产能扩张，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境内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后续墨西哥当地疫情进一步加重，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可能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并按期竣工投产。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客户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于当地投资建厂进行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虽然该等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北美主要客户提供配套，但如果北美汽车销售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如北美汽车销量严重下滑，或者美国对墨西哥商品设置加征关税等贸易限制，或者出现其它导致汽车销售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使得公司北美主要客户新增产能消化未达预期，即使公司会通过积极开拓当地其他客户或其他销售渠道方式进行弥补，但仍然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达 92.18%、94.39% 及 76.67%，若公司北美主要客户需求未达预期或公司通过其他销售渠道方式仍无法完全消化本次新增产能，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将大幅下降。

（十）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客户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

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在当地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境内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公司采用了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销售采用美元计价，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导致未来以人民币折算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则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美墨关税纠纷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拟筹建墨西哥工厂并生产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目标客户为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北美地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在满足相关原产地规则约束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至北美地区将适用零关税政策，USMCA 已由三国签署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 16 年，每 6 年重新修订谈判一次，任何一方不得撕毁协议。

若未来美国和墨西哥关税纠纷恶化，导致 USMCA 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零关税政策不再适用，或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无法满足 USMCA 下原产地规则，则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出口至美国将须适用美国与墨西哥间的最新关税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基础关税税率、在基础关税税率基础上进一步被加征附加关税等，上述情形将影响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 元（含税）

注 1：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金额 4,543.80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5,874.5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6,674.86 万元的 43.2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5.63	40,150.81	23,728.15
现金分红（含税）	4,808.45	4,070.96	2,451.37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现金回购股份）	-	4,543.80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	4,808.45	8,614.76	2,451.37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2%	21.46%	10.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874.5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674.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3.28%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2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风险.....	2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8
四、发行费用.....	39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9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4
三、技术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	49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50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四、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9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96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04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4
九、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139
十、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1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2
十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144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8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55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6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交易.....	171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185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5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5

三、现金流量情况.....	250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52
五、主要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25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56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62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6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6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0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9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92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3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0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7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0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伯特利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伯特利有限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
伯特利投资	指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
上海恒麓	指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兴伯投资	指	芜湖兴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伯特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伯特利电子	指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亚拉	指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唐山伯特利	指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宁伯特利	指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和蓄机械	指	原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蓄机械更名为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伯特利美国	指	WBTL USA INC.（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伯特利智能驾驶	指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
威海伯特利	指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萨伯	指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万安	指	常州万安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芜湖高新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	指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万达	指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奇瑞	指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达奥	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原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瑞创投资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原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东岳	指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美国萨克迪	指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销售	指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	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	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0月修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芜湖经开区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厂商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整车厂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也简称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市场。
售后服务市场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为汽车整车售后的修理或更换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也简称为 AM（After-Market）市场。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可细分为客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半挂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非完整车辆、货车非完整车辆。
盘式制动器	指	利用压力使钳体活塞推动制动衬块夹紧旋转的制动盘而产生制动作用的摩擦式制动器，也称盘式制动器总成。
卡钳	指	由钳体、支架、活塞、制动摩擦块、导向销、定位销、各种护罩、卡簧等组成，是盘式制动器总成的重要零件，提供制动时的夹紧力，也叫“制动钳”。
制动盘	指	汽车盘式制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刹车时，固定在制动钳上的两片制动片从两侧向内挤压与车轮固定在一起的制动盘，通过制动片与制动盘的摩擦使制动盘（进而带动车轮）停止转动，达到制动的效果。
轮毂	指	位于汽车车桥的两端、与车轮内箍连接的汽车制动系统重要组成部分。轮毂既是传动力矩的重要部件，又是承载重量的关键部件。在主动轴的桥上，发动机通过联轴器、变速器、传动轴等将旋转动力传导在轮毂上，轮毂再将动力传导给与其相连接的车轮上使汽车行

		驶；在从动轴的桥上，轮毂主要起到承载重量的作用。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又称“轮毂单元”，是汽车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转向节	指	通过螺栓、衬套与车身相连，中心要与传动半轴连接的汽车零部件，是制动卡钳和避震机的安装基座，也是悬挂系统中各种摆臂和连杆的连接部件，其功能是承受汽车载荷，支承并带动车轮转动而使汽车转向。为了满足汽车在不同路况中行驶，转向节会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所以要求具备很高的强度和一定的韧性，同时又因处在汽车底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腐蚀性。
真空助力器	指	利用发动机真空源产生并传递液压能量的部件，将制动踏板产生的输出力放大后产生制动主缸的输入力，其作用是省力，使得操作更加轻便，从而降低驾驶员的疲劳程度，增加行车安全，主要用于轿车、轻微型汽车。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是 Antilock Brake System 的英文缩写。
ESC	指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
EPB	指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是 Electronic Park Brake 的英文缩写。
WCBS	指	线控制动系统，是 Wire-Controlled Brake System 英文缩写。
电子控制单元	指	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也叫汽车专用单片机，由微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英文简称为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
液压控制单元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的执行机构，一般由增压阀（常开阀）、减压阀（常闭阀）、回液泵、储能器组成。增压阀和减压阀受控于电子控制单元信号，实现液路的开关，从而实现常规、保压、减压、增压的制动过程。回液泵由柱塞式油泵和驱动电机组成，主要作用是将储能器内的制动液保持一定的压力。英文简称为 HCU（Hydraulic Control Unit）。
印制线路板	指	印制电路或印制线路的成品板，亦称为印制板或印制电路板。通常把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制成印制线路、印制元件或两者组合而成的导电图形称为印制电路。而在绝缘基材上提供元器件之间电气连接的导电图形，称为印制线路。英文简称为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
控制器局域网络	指	汽车中众多的控制与测试仪器之间的数据交换的一种串行数据通信协议。英文简称为 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机加、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手段，运用机床和各种机床用工具对工件材料进行处理使之达到相应要求的加工方法。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工装样品	指	在全工装状态、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英文简称为 OTS（Off Tooling Sample）。

生产件批准程序	指	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批准的一般要求。英文简称为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批量生产	指	产品已经完成了生产件批准程序认可, 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 是正式批量生产的起点。英文简称“SOP (Start of Production)”。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 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 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 减少燃料消耗, 降低排气污染; 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 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同步研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 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研发工作, 从而缩短整车研发周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thel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408,561,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彬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2794062H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电子控制模块、软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邮政编码：241009

电话：（0553）566 9308

传真：（0553）565 8228

公司网站：www.btl-auto.com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 号）的核准。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90,200.00 万元（共计 902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2 亿元，发行数量为 90.2 万手（902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9日（T日）至2027年6月28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

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7 月 5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

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伯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伯特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21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

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伯特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 A 股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本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200.00 万元（含 90,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注	35,000.00	33,561.41
2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40,437.54	26,840.82
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5,028.46	2,75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41.77	27,041.77
合计		107,507.77	90,200.00

注：“墨西哥公司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本募集说明书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

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本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 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

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

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7）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依据本规则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

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0) 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1.8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4.53
3	律师费用	49.00
4	资信评级费	30.00
5	发行手续费	13.13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20.75
合计		689.30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保荐费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6月25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28日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正常交易
6月29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下申购日，机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6月30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7月1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7月2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7月5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

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联系电话	0553-566 9308
传真	0553-565 8228
董事会秘书	陈忠喜
联系人	陈忠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03 2079
传真	021-3890 9074
保荐代表人	蔡虎、俞君钦
项目协办人	曹宁
项目经办人	胡时阳、陈泽森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8092 7078
传真	010-8092 9025
项目经办人	王红兵、金诚、随豪、程越芑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 5809 11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王文豪

(五)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391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杨晓龙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账号	34200600201300026122
联系电话	0553-531 7036

(九)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 2897
传真	0755-8287 2090
签字评级人员	党雨曦、张伟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国内汽车制造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营业收入超百分之八十来源于国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具有很强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意愿与能力增强，促进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反之，汽车制造业发展放缓。过去二十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汽车制造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汽车制造业整体发展迅速。2000年至2017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从206.82万辆和208.62万辆提升至2017年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6.81%和16.72%。但2018年，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多年高速增长后首次出现拐点，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降低、特大城市汽车限购、限行政策愈发严格，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多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当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探到2,572.07万辆和2,576.87万辆。

未来如果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增速持续回落，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可能导致汽车大面积滞销，从而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美经贸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向国际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销售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国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0,755.15万元、48,848.65万元和57,168.37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2.23%、16.29%和19.76%。2018年以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25%。公司销往美国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在上述加征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之内。2019年10月，虽然中美经

贸磋商达成第一阶段成果，我国商务部亦表示磋商的最终目标是停止贸易战，取消全部加征关税。但在中美两国就经贸磋商达成最终协议前，加征关税仍将存在。虽然目前公司以货交承运人（FCA）方式向美国客户进行销售，美国客户承担全部加征关税，但海外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出口风险，若后续全球经济低迷、进口国关税等贸易壁垒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企业众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且受到技术上的限制，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领域激烈竞争。自2005年以来，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国际汽车制动系统巨头也纷纷进入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加剧了国内制动系统行业的竞争。目前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经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及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优化产品结构，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美墨关税纠纷升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拟筹建墨西哥工厂并生产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目标客户为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北美地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美国与墨西哥、加拿大签署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在满足相关原产地规则约束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至北美地区将适用零关税政策，USMCA已由三国签署并于2020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16年，每6年重新修订谈判一次，任何一方不得撕毁协议。

若未来美国和墨西哥关税纠纷恶化，导致USMCA关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零关税政策不再适用，或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无法满足USMCA下原产地规则，则发行人本次“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出口至美国将须适用美国与墨西哥间的最新关税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适用

基础关税税率、在基础关税税率基础上进一步被加征附加关税等，上述情形将影响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248.81 万元、315,661.13 万元和 304,189.21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28.15 万元、40,150.81 万元及 46,145.63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明显，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冲击，虽然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优化客户结构，但销售规模仍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加快电控制动产品、轻量化产品的开发力度，产品结构不断丰富，电控制动产品和轻量化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从而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价格调整、突发状况等多种因素综合性影响。若未来公司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受阻，导致进入量产阶段的新项目、新产品的数量逐渐减少，公司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情况。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95,473.60 万元、243,048.30 万元及 264,477.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1%、77.00%及 86.95%。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市场化竞争而争取来的。这些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且经营较为稳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但是，随着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和市场竞争加剧，整车厂商日益面临着车型更新加快、技术含量提高、开发和制造周期缩短、产品价格下降等竞争压力。受之影响，一旦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订货数量减少，则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受到显著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8,520.80 万元、76,338.08 万元及 70,566.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2.49%、24.18% 及 23.20%。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开拓一批新的客户，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发、引进了新款车型、增加了整车销售量，不排除公司对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加工、装配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零配件。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以原材料为主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4.91%、86.27% 及 83.84%。因此，钢材、废钢、生铁、铝锭等用于制造零配件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一年的或一定时期内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在重新签署价格协议前比较稳定。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零配件及其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8%、24.23% 及 24.47%。公司生产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是根据整车厂商的每个车型同步开发的，随车型的升级而变化。一旦汽车制动器等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开发的客户和产品较多，并按照开发周期逐步将新产品投入量产，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实现一定增长。但是，近年来一方面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整车销售价格存在下行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

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零部件企业。因此，虽然公司也具备一定的转移降价压力的实力，但如果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一定能继续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未能将整车降价的压力进一步向上游转移或采取措施自行消化，则存在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跨国经营管理风险

为实施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公司将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贸易经营活动。公司在境外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法律不稳定、不健全或者执行不规范带来的风险和跨文化管理的风险。公司在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但若出现公司预料之外或者难以克服的风险，将可能给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带来损失。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不及时、不持续带来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打造供应链方向转变，因此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已经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会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制动系统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此外，汽车行业呈现出来的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发相应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开支分别为 10,137.42 万元、12,749.39 万元及 17,476.35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公司研发方面的开支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5%。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技术水平、升级生产工艺，不能保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不注重持续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就会存在因不能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的风

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重视高精尖技术人才的选拔与培养，经过多年的培养和耕耘，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有着过硬实力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必然成为行业内众多企业争取的目标。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的措施不够到位，相应的制度不够完善或缺乏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使公司失去未来发展的重要动力。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机械制动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的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技能使公司有能力与客户同步进行新车配套制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虽然公司对技术保护高度重视，建立了严格的技术资料和信息保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相关防范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着瑕疵或漏洞，仍然存在着公司专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质量责任风险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汽车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对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依本规定履行召回义务”。因此，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拥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能承担汽车制动器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测试，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汽车制动系统产品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在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均已获得了多项专利，目前已根据客户订单进入批量化生产。但如果因公司销售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在设计、制造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汽车发生质量事故或致使整车厂商实施产品召回，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面临重大的经济损失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54.97 万元、99,637.82 万元及 103,11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8%、23.03%及 22.07%。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84%、89.83%及 90.37%。

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整车厂商，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日趋市场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目前向国外客户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威海伯特利生产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30,755.15 万元、48,848.65 万元和 57,168.3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23%、16.29%和 19.76%。公司出口业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随着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上升而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党中央及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有效缓解。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一方面公司海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又面临外部疫情输入型风险。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持续传播趋势，未来疫情若无法得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计划于墨西哥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约市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进行轻量化零部件生产。若后续墨西哥当地疫情进一步加重，墨西哥各级政府采取停工等方式，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将存在无法按照计划进度实施并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国内及海外产能扩张，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境内外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后续墨西哥当地疫情进一步加重，本次“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可能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进度实施并按期竣工投产。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客户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于当地投资建厂进行轻量化零部件生产项目，虽然该等项目主要是为公司北美主要客户提供配套，但如果北美汽车销售市场环境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如北美汽车销量严重下滑，或者美国对墨西哥商品设置加征关税等贸易限制，或者出现其它导致汽车销售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使得公司北美主要客户新增产能消化未达预期，即使公司会通过积极开拓当地其他客户或其他销售渠道方式进行弥补，但仍然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达 92.18%、94.39%及 76.67%，若公司北美

主要客户需求未达预期或公司通过其他销售渠道方式仍无法完全消化本次新增产能，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业务产能利用率将大幅下降。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客户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在当地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境内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公司采用了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销售采用美元计价，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导致未来以人民币折算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则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

遭受损失。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五）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167,500	58.0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4,080,000	37.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9,567,000	24.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13,000	13.34
4、外资持股	83,087,500	20.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83,087,500	2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93,500	41.95
1、人民币普通股	171,393,500	41.9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08,561,000	100.00

注：2021 年 5 月 11 日起，公司股东袁永彬、奇瑞科技、熊立武、伯特利投资所持首发限售股 235,232,500 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235,232,500 股，为 1,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增加 235,232,500 股，为 406,6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袁永彬 (YUAN YONGBIN)	境外自然人	83,087,500	20.34	83,087,500	无	-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78,000	16.25	66,378,000	无	-
3	熊立武	境内自然人	52,578,000	12.87	52,578,000	质押	8,760,000
4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9,000	8.12	33,189,000	质押	5,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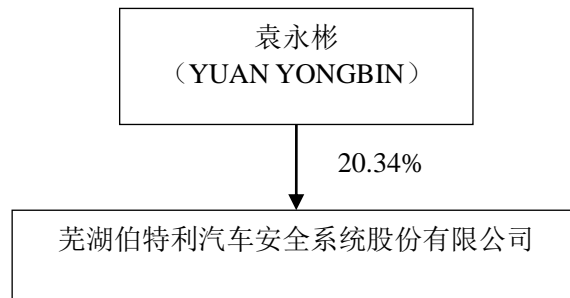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	人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009,500	2.45	-	无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629,060	2.11	-	无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7,518,178	1.84	-	无	-
8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7,125,200	1.74	-	无	-
9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179,982	1.02	-	无	-
10	王旭宁	境内自 然人	3,539,286	0.87	-	无	-
合计			276,233,706	67.61	235,232,500	-	14,060,000

注：2021年5月11日起，公司股东袁永彬、奇瑞科技、熊立武、伯特利投资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上市流通，相应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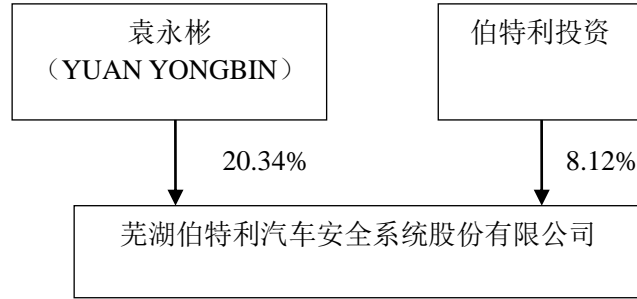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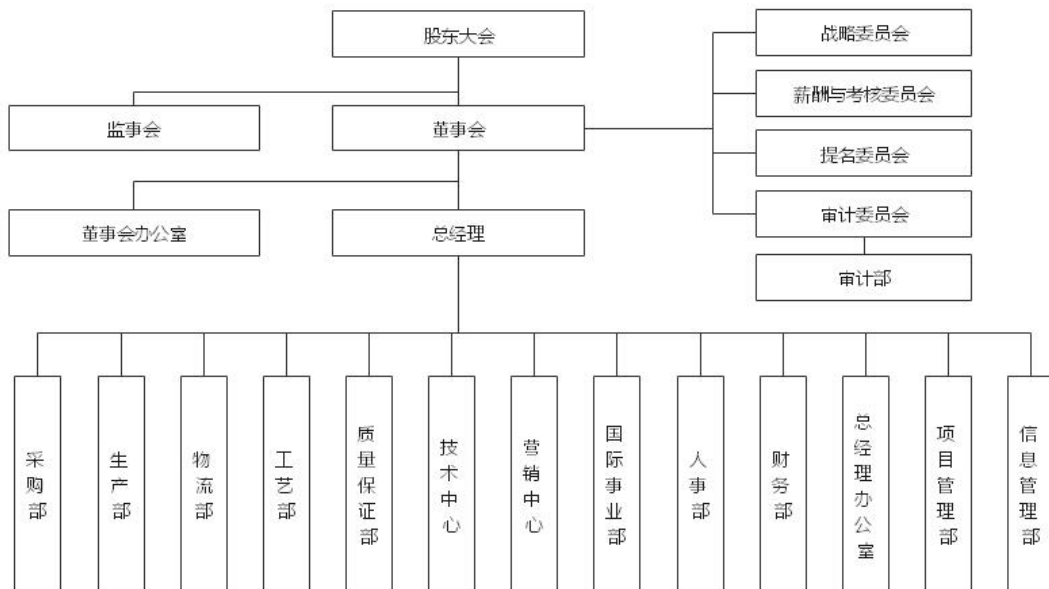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伯特利投资为袁永彬（YUAN YONGBIN）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下图所示：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列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和 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3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4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5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	100.00%
7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55.00%
8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1.00%
9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49.00%
10	常州万安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33.96%
1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
1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
1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以实施“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6 日，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31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 号）。2021 年 2 月 4 日，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已完成在墨西哥对外经济局、税务局等必要注册登记程序，正式设立。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股权和威海萨伯 51%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威海伯特利和威海萨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遂宁伯特利将所持和蓄机械 60% 股份转让给公司，和蓄机械由遂宁伯特利持股 60%、公司持股 40% 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蓄机械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伯特利电子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喜
注册资本	6,65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99816405A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电子及各类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57 年 3 月 29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6,650.00	100.00
合计		6,6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3,834.16
净资产	6,456.0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09.63
净利润	-351.10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唐山伯特利

（1）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住所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85744068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产业除外），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2 日至 2056 年 3 月 22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1,875.00	100.00
合计		1,875.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896.85

净资产	1,676.82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80.04
净利润	-184.7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迪亚拉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553296091N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底盘系统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2,428.13
净资产	-182.97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6.07
净利润	-238.95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遂宁伯特利

(1) 基本情况

名称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章海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26A0Q2T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6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1,033.29
净资产	6,383.1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890.67
净利润	1,061.0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和蓄机械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凡志
注册资本	2,82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780708XA
经营范围	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机械制造，钢材及冶金炉料销售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60 年 6 月 12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遂宁伯特利	1,695.00	60.00
2	伯特利	1,130.00	40.00
合计		2,825.00	100.0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遂宁伯特利将所持和蓄机械 60% 股份转让给公司，和蓄机械由遂宁伯特利持股 60%、公司持股 40% 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蓄机械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6,421.66
净资产	3,073.0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16.15
净利润	-27.3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伯特利美国

(1) 基本情况

名称	WBTL USA INC.（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
注册号	802306693
成立时间	2019.04.02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密西根州安娜堡主大街南 350-300 号
经营业务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	田雪松
股东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359.67
净资产	325.3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87.97
净利润	-260.4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伯特利智能驾驶

(1) 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喜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衡山路 35 号孵化大楼 A60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UF5DP0H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高新智能驾驶产品，各类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零部件、软硬件及总成，并从事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有效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电子	192.50	55.00
2	王昊	157.50	45.00
合计		35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智能驾驶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8、威海伯特利

(1) 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永彬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39866Q
经营范围	从事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1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	6,885.00	51.00
2	美国萨克迪	6,615.00	49.00
合计		13,500.00	100.0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威海伯特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69,577.35
净资产	51,045.0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665.17
净利润	6,306.4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五)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威海萨伯

(1) 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Yeap Xin Rhu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疏港路南（乳山科技创新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059043179P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转向节检具、模具的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4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国萨克迪	255.00	51.00
2	伯特利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萨伯 51%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威海萨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18.37
净资产	318.36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80
净利润	2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常州万安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万安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ONG ZHANG（张农）
注册资本	517.7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 71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51810185Y
经营范围	车辆底盘系统、悬架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辆防侧翻系统及零部件的

	研发及组装、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06日至2042年09月05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万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94.36	37.54
2	伯特利	175.82	33.96
3	南京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8	21.50
4	江苏超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24	7.00
合计		517.7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483.79
净资产	1,277.26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47
净利润	-408.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芜湖高新毅达

(1) 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日期	2018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限合伙)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00.00	37.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0	22.00%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5	伯特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合 计	-	30,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30,264.56
净资产	30,079.2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袁永彬直接持有公司 83,087,5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4%，为公司控股股东；伯特利投资为袁永彬一致行动人，伯特利投资持有公司 33,18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2%，袁永彬实际控制公司 28.46% 股份，超过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并且袁永彬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实质影响，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袁永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袁永彬先生，1962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华东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至 1987 年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强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美国密州理工大学运筹管理专业，获机械工程博士学位。1991 年至 1998 年初在 ABEX 公司 (Abex Inc.) 历任工程师、开发部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在天合

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北美技术中心历任高级经理、亚太区基础制动总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天合汽车集团院士。2004年6月至今，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伯特利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袁永彬先生自2014年至今担任国务院侨办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曾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奇瑞汽车研究院副院长；曾于2009年至2011年担任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中国工作委员会（C-WP29）专家；曾于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制动器委员会理事。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恒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配偶潘禾佳持股 100%
2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袁永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上海恒麓

（1）基本情况

上海恒麓是由袁永彬配偶潘禾佳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为伯特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禾佳（PAN HEJIA）
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728 号 42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39104K
经营范围	商务投资咨询，国内外经济、科技的咨询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104.56
净资产	-157.59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伯特利投资

(1) 基本情况

伯特利投资为公司高管及部分骨干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3,18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12%。

企业名称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永彬)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973204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2)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麓	--	411.04	15.48	普通合伙人
2	柯萍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65.53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兴伯投资	--	209.77	7.90	有限合伙人
5	闵海金	副总经理	199.15	7.50	有限合伙人
6	章海生	营销中心	106.21	4.00	有限合伙人
7	蔡春	董事、副总经理	87.62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4.97	3.20	有限合伙人
9	吴建平	唐山伯特利	79.6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玉文	技术中心	74.35	2.80	有限合伙人
11	李运动	技术中心	55.76	2.10	有限合伙人
12	袁晓峰	技术中心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职务/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3	张平平	伯特利电子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冬波	退休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辅明	离职	53.11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雄飞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7	蒋伦华	质量保证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强玉霖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钟正荣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0	丁文艳	技术中心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1	张峰	信息管理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梅荣军	工艺部	39.83	1.50	有限合伙人
23	马飞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4	郭锋亮	技术中心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5	汤德东	伯特利电子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6	洪军	质量保证部	31.86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徐文泉	伯特利电子	29.21	1.10	有限合伙人
28	张锐龙	和蓄机械	26.55	1.0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辉	项目管理部	21.24	0.80	有限合伙人
30	林新春	技术中心	15.93	0.60	有限合伙人
31	谢亮	上海分公司	15.93	0.60	有限合伙人
32	王自勉	生产部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孔高松	离职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4	张军	技术中心	13.28	0.50	有限合伙人
35	王振	技术中心	7.97	0.30	有限合伙人
36	梁涛年	技术中心	5.31	0.20	有限合伙人
37	陶龙海	技术中心	3.98	0.15	有限合伙人
38	张子敬	技术中心	3.98	0.15	有限合伙人
39	许芬	技术中心	3.98	0.15	有限合伙人
40	董阳阳	技术中心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1	朱文文	技术中心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2	潘金鹏	技术中心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3	张抗抗	技术中心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4	李彬	技术中心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5	杨靖	采购部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6	邵飞龙	质量保证部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7	向济聪	质量保证部	2.66	0.10	有限合伙人
48	唐政华	离职	1.86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55.30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4,561.28
净资产	2,693.1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伯特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9,000	8.12%	33,189,000	质押	5,300,000

伯特利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期间	用途
伯特利投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2019.08.22 -2021.08.21	借予 15 名有限合伙人用于购房/购车/子女教育等个人消费

注 1：上述 15 名有限合伙人最高借款额为 564.00 万元，最低借款额为 11.28 万元，平均借款额为 120.32 万元。

注 2：根据伯特利投资与本次借款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担保乙方本协议项下借款之偿还，乙方同意以其个人所持伯特利投资及/或兴伯投资的财产份额（即其间接持有的伯特利股票）向甲方提供担保。在本协议生效期间，若因伯特利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乙方所间接持有伯特利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股票数向甲方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在其偿还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之前，不对外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归还甲方借款除外。”

四、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电子控制模块、软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机械制动产品和电控制动及车身产品两大类。前者包括盘式制动器总成及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等，后者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线控制动系统（WCBS）以及电动尾门开闭系统等。

1、盘式制动器

盘式制动器也叫碟式制动器，根据动力不同可分为液压盘式和气压盘式。盘式制动器通过液压系统（或气压系统）把压力施加到卡钳上，经过卡钳内的压力臂增力后，通过推杆推动制动片对制动盘产生的摩擦力，使制动盘停止转动。为了保持制动间隙稳定，卡钳内部设计一套间隙自调机构。

公司生产的盘式制动器主要为液压盘式，其零配件主要包括卡钳总成、转向节、轮毂、轮毂轴承单元（或轴承）、制动盘、挡泥板等。核心零配件卡钳总成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转向节、轮毂及制动盘为部分由公司采购毛坯进行机加、部分直接采购成品；制动片、轮毂轴承单元（或轴承）及挡泥板等零配件全部为外购。公司的卡钳总成产品系列齐全，包括单缸 32、34、38、41、43、48、51、54、57、60 和双缸 43、45、48、51、54、57、60 型号，基本涵盖了轿车、SUV、轻卡、商务车的所有型号卡钳。公司的盘式制动器包括前盘式制动器总成、后综合驻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后盘中鼓制动器总成，主要用于乘用车。同时，公司也以散件方式对外销售卡钳总成、制动盘等部分零配件。

2、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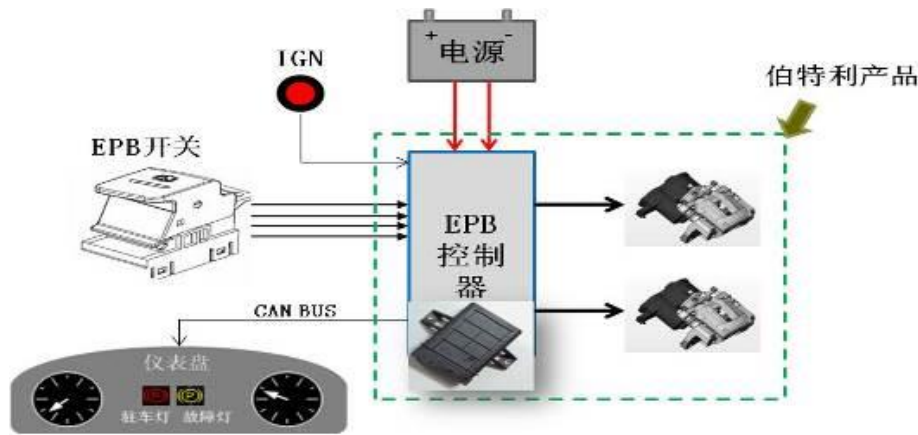
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包括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及铸铝控制臂等，分

毛坯件（主要工艺为铸造）和成品件（主要工艺为铸造和机加工）对外销售。铸铝产品密度小，可使车体轻量化、耐蚀，具有美观耐用、易成形、可表面处理等诸多优点。与传统的铸铁产品相比，铸铝转向节可以减重约 40%~50%，目前主要适用于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产品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3、电控制动产品

(1)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公司生产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是卡钳一体化的集成系统，由两个电机驱动器组成，以一体化方式安装在卡钳内，通过控制器局域网络总线与车辆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及电子稳定性装置等保持通信，实现电子驻车功能。

在公司销售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中，部分为“电子控制单元+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卡钳总成”，部分为“电子控制单元+后盘式制动器总成”。

(2)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①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即 Antilock Brake System）的功能包括：（1）紧急制动时，维持良好的车轮滑移率，缩短整车的制动距离；（2）防止后轮抱死，保持良好的整车侧向力，保证整车稳定性；（3）防止前轮抱死，保持了前轮的转向

能力，紧急制动时，驾驶员可以通过转向避开障碍物。

公司的制动防抱死系统产品分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和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两类。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主要由电子控制单元和液压控制单元两部分组成。电子控制单元从轮速传感器获取各个车轮的轮速，通过程序对轮速的计算和判断，分析车轮的状态。当检测到车轮出现或即将出现抱死时，电子控制单元会控制液压控制单元里面相应的部件（电磁阀和马达），来实现车轮的保压、减压和增压循环控制，实现车轮的防抱死。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与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相同，但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主要是应用在气压制动车上，通过调节制动气室里面的气压来防止车轮抱死，在压力调节方面和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不同。

公司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产品基本上涵盖了从小型车到中巴车的液压制动车型，公司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产品应用于商用车。

②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即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的功能是：在驾驶员高速变道或汽车在转弯行驶时，检测整车状态，通过控制车轮制动力和发动机输出力矩相互协调，来维持整车的稳定性和循迹性。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整车失稳，减少事故的发生，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主要由电子控制单元和液压控制单元两部分组成。电子控制单元从传感器（轮速、方向盘、侧向加速度、纵向加速度和横摆角）获取数据，通过程序对数据的计算和判断，分析整车的状态。当检测到整车出现或即将出现失稳状态时，电子控制单元会控制液压控制单元里面相应的部件（电磁阀和马达），来实现车轮主动增压控制，同时电子控制单元通过控制器局域网络控制发动机输出力矩，两种控制相互协调，维持车辆的稳定性。

公司的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基本涵盖从小型车到中巴车的液压制动车型。

（3）线控制动系统（WCBS）

传统行车制动系统由制动踏板施加能量，经液压或气压管路传递至制动器，

该类设计机构阀类元件多、制动速度慢，易产生制动滞后现象。在汽车电子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线控制动系统以电子元器件代替部分机械元器件，同时在电子控制系统中设计相应程序，操纵电子控制单元（ECU）来控制制动力的大小及各轴制动力分配，逐步取代传统阀类控制的机械制动系统以实现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牵引力控制系统（TCS）等功能。

2019年7月，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对制动系统的深刻理解，研发出由电信号传递执行信息，同时集成真空助力器、电子真空泵、制动主缸、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电子手刹及P档锁止机构的一体式One box线控制动（WCBS）产品。WCBS产品具备快速增压、高度集成、解耦制动、优良的噪音性能以及集成后重量更轻的技术优势。目前，全球范围内，线控制动技术主要集中于博世、大陆、采埃孚等零部件行业巨头。公司与国际行业巨头同步向全球提供Onebox一体式解决方案，弥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欠缺。目前，公司已就线控制动系统产品与部分客户开始匹配性技术开发。

（4）电动尾门开闭系统

2020年8月，公司继线控制动系统（WCBS）之后，再次全新发布电控产品：电动尾门系统。

电动尾门系统具有手动/电动开关门、电流防夹及障碍物检测、电动开门高度设置、电动开门位置自学习功能、随动功能、防玩功能、用户提示功能、基于软件的电机热保护功能、支持脚踢传感输入功能以及双驱电动尾门系统集成双控EPB控制等功能。

电动尾门系统包括单驱电动尾门系统、双驱电动尾门系统以及集成双控EPB功能的双驱电动尾门系统。单驱电动尾门系统相对双驱系统成本低；双驱电动尾门系统两撑杆运行平稳性更好；集成双控EPB功能的双驱电动尾门系统的两撑杆平衡性好，功能更丰富，且通过集成公司双控EPB功能可辅助客户相比同行业产品进一步降低ECU数量和成本。

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细分的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本行业新进企业、投资项目、产能扩建项目审批及新产品准入审核等行政管理职能。工信部负责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商务部负责外资项目审批、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业务审批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主要职能是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分支机构下设制动器委员会。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9年以来，为促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汽车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4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5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	工信部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销售行为以及汽车配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0年	工商总局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8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2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	国务院
10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
11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12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
13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14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15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6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2016年	
17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1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	2017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19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	国家发改委
2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1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其中，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有关键作用的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包括：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对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以及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同年8月，国家发改委对2004年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进行了修订，指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

际竞争；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 2013 年 2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发动机控制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牵引力控制、电子稳定控制、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制动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整车为龙头，培育并带动动力电池、电机、汽车电子、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等产业链加快发展。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4 年 8 月 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7 年 12 月 26 日，为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技部发布公告，宣布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至 2022 年底。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对汽车行业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方面，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汽车行业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5年9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就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6年12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就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及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分析了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现状与面临的形势，指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同时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完善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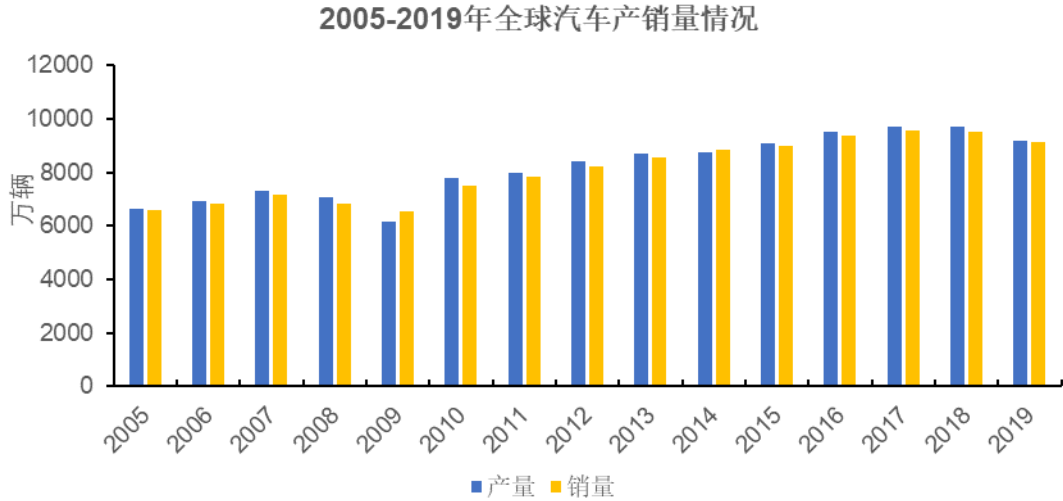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未来新建独立燃油车项目将被禁止，现有燃油车产能的扩大也将要满足更加高标准的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其中在战略愿景里提出，展望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文明的智能汽车强国愿景逐步实现，智能汽车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体战略愿景包括，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智能交通系统和智慧城市相关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17年以前，全球汽车工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200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年产量从5,630万辆增长到9,73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约3.48%。2018年以来，受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不振及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5年来首次下降，并延续至2019年。虽然全球汽车市场规模出现下滑，持续成长的新能源车和逐步成熟的自动驾驶技术，仍将推动全球汽车产业继续发展。2005年至2019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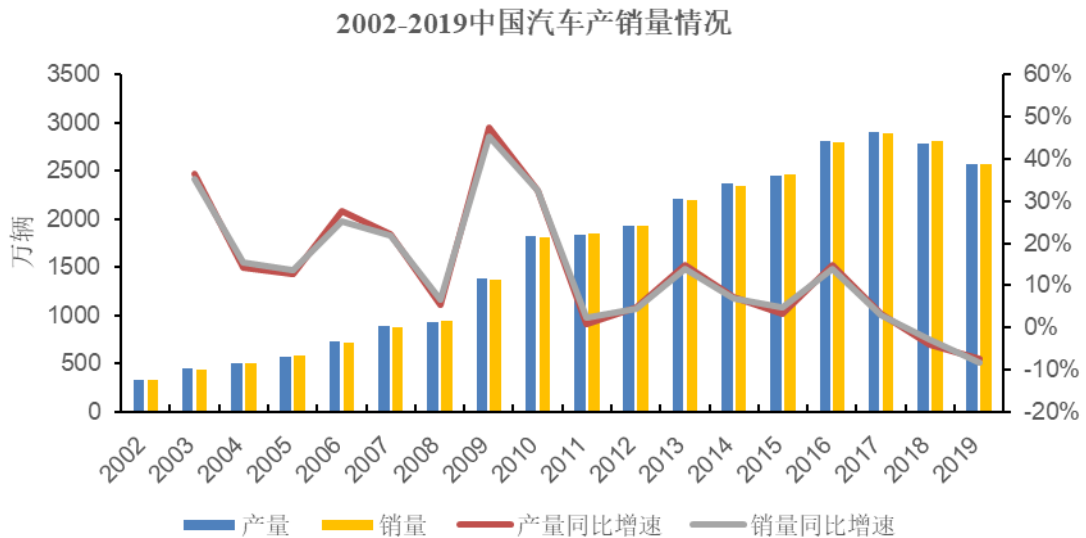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增长的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增长速度领跑世界,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并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之一。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工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分别从2002年的325.37万辆和324.31万辆,增长到2019年的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



数据来源: 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虽然近些年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部分大城市实

施限购以及滴滴、优步、分时租赁等用车共享模式的兴起等一系列因素，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曾出现下滑。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增长的空间。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还处于较低水平，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国家到地方频出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出口业务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短期低迷不改长期增长趋势。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跌7.50%和8.20%，但产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其中，2019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9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2）我国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

2014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高潮，市场化进程已全面启动，新能源汽车正逐步从公共服务领域向私人用车领域转变。细分市场方面，小微型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表现突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领军企业优势更加明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7.85万辆、34.05万辆、51.70万辆、79.40万辆、127.05万辆及124.19万辆，销量分别为7.48万辆、33.11万辆、50.70万辆、77.70万辆、125.62万辆及120.60万辆，产销量增长明显。

（3）智能化成为汽车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面临能源、环境、交通与安全等多方面压力，而智能汽车则能够使汽车行驶更加安全、运行更加高效。随着网络技术与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的进步，智能汽车已经成为各家厂商未来技术规划的重点之一。智能汽车已经被赋予新的定义——一个集环境感知、规划决策、多等级辅助驾驶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系统，它集中运用计算机、现代传感器、信息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及自动控制等技术，

最终实现汽车的无人驾驶。《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并将智能汽车划分为辅助驾驶、半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无人驾驶四个阶段。工信部进一步发文对其进行详细解读，围绕智能网联汽车，将在以下几个重点领域开展工作：一是基于车联网的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二是装备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智能网联汽车，三是装备自动驾驶系统的智能网联汽车等。

目前，国外技术领先汽车企业的产品已实现部分自动化，如自适应巡航、碰撞预警、主动避撞等已成为这些企业中高端产品的标配。部分汽车品牌如奥迪、奔驰、沃尔沃等已经开始试验在城市拥堵环境下和高速路况下的自动驾驶，谷歌公司在 2012 年便开始了自动驾驶车辆上路实验。我国智能汽车开发目前还处于开发阶段，先进、成熟的自动驾驶系统产品较少，只是在部分高端乘用车上应用。

（4）铝合金引领汽车轻量化发展

国家能耗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根据工信部 2014 年 12 月发布、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2014）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GB27999-2014），汽车的 CO₂ 排放标准将从 2015 年 155g/km 降到 2020 年的 112g/km，降低幅度高达 28%。国家对于国内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也将从 2015 年的 6.9L/100km 降到 2020 年的 5.0L/100km，降幅高达 27%。面对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标准，单纯依靠设计优化已经无法满足减排要求，轻量化成为主要的减排方式之一。

目前实现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途径有两个方向：一是合理优化结构设计，二是采用新材料。《中国制造 2025》强调汽车轻量化重点工作领域包含推广应用铝合金、镁合金、高强度钢、塑料及非金属复合材料等整车轻量化材料和车身轻量化、底盘轻量化、动力系统以及核心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由于铝合金的金属性能优越，加工工艺成熟，是短期内最有可能大规模使用的轻质材料。目前汽车铸铝件以压力铸造为主，主要用于动力总成、底盘轮毂与车身的连接件等，在汽车零部件中的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其中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中应用铸铝件的主要为转向节及卡钳。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特别是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已越来越重要。

（1）汽车零部件体系概况

汽车工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从零部件的用途角度来看，可分为发动机部件、传动系部件、底盘系部件、制动系部件、转向系部件、行驶系部件、点火系部件、燃料系部件、冷却系部件、润滑系部件、电气仪表系部件等。

（2）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既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为整车提供配套，同时又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下游，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息息相关。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在“八五”、“九五”期间，通过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并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国内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已经进入了国际品牌汽车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国际采购商加强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力度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但与国际先进同行业相比，基于技术含量低、在产业链上处于不利地位等原因，市场集中度低仍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特点。目前，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晚于整车行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安全、环保、舒适性等方面的细分领域，我国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汽车强国的零部件产业与汽车工业基本同步发展，甚至超前于汽车工业，与

之不同，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体滞后于整车工业。为推动行业发展，我国政府于 2004 年和 2009 年先后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零部件企业的兼并重组及零部件产品出口等，并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汽车工业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上企业数 13,750 家，主营业务收入为 35,757.70 亿元，同比增长 0.35%，占整个汽车制造行业营业收入的 44.23%；2019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利润总额为 2,364.78 亿元，同比增长-8.20%，占整个汽车制造行业利润总额的 46.49%。

依托我国原材料、人力成本等优势以及产业转移浪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随着出口竞争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已逐渐由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转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看，中国部分零部件产品已经纳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在全球汽车产品市场逐步占据重要地位。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685.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占中国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 83.09%，对我国汽车商品出口贡献度最大；其中对欧洲、北美、日本和韩国出口额占总出口额比例超过 60%。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和销售体系，但整体来看，我国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则基本已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这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但同时也在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分工模式不断趋于专业化

汽车产业不同环节分工的不断推进、演变造就了汽车行业的专业化分工。随着汽车产业专业化生产的发展，产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不断细化和深化。一个汽车产品是由多家企业完成，每家企业各自提供某种工艺或某种技术服务。汽车产品全过程专业化分工的生产体系，有力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变革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一级、二级、三级等专业化零部件供应商数量显著增加，专业化产业链实现大延伸。

行业地位方面，过去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链中处于从属地位，主要是为整车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但随着汽车行业战略格局的调整，以及全球化采购的推进，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分工模式不断趋于专业化。整车企业将致力于整车开发及装配技术、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的开发和生产，并将以往内部完成的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委托给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则在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大规模生产，满足全球同类企业的需要。

零部件企业接替整车企业转移出来的生产和研发任务，使得零部件厂商在整车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得以越来越深地介入，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来样或来图加工，而是要承担产品设计、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及时供货以及市场服务的全部责任。因此，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成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其它零部件企业只能成为二级或更低级别的供应商。

（4）中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零部件产品的水平是在和整车的互动中逐步提高的。国内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北京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具备了一定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这就为带动我国零部件发展创造了基本条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 2016 年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达到 1,053.08 万辆，对国内乘用车销量占比提高到 43.2%，其中长城汽车成为继长安汽车之后第二家年度销量突破 100 万辆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2017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1,084.7 万辆，对国内乘用车销量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43.9%，其中吉利汽车成为第三家年度销量突破 100 万辆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在销量增长的同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市场中的产品接受度也逐渐开始提升。2017 年度销量排名前 10 名的 SUV 车型中，包括长城汽车的哈弗 H6、广汽集团传祺 GS4、吉利汽车博越、长安汽车 CS75、上汽集团荣威 RX5 等自主品牌车型；吉利汽车的帝豪车型，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位于我国销量排名前 10 名的轿车车型中。2018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近千万辆，共销售 997.99 万

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09%。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508.05 万辆、444.63 万辆、247.79 万辆、118.05 万辆和 30.7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21.43%、18.75%、10.45%、4.98% 和 1.29%。

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在这些企业的努力下，自主品牌汽车产品竞争力逐渐提升，市场份额也逐年提高。

在享受十余年行业高速增长红利后，70 余家整车厂间的竞争将伴随着增速趋缓而进入白热化，行业将进入集中度加速提升期，部分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有望绑定优质整车厂客户共振崛起。由于汽车零部件基本都是专用件，所以整车厂在开发新品时要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两者间是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过程很漫长，一般是 2-3 年的时间，整车厂切换供应商面临的质量风险较大，因此一旦进入采购体系后，整零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很强，并在此过程中带动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崛起。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机械制动产品市场

制动系统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目前竞争主要集中于配套市场。2005 年以来，世界上主要的汽车集团均已进入我国，与之配套的汽车制动系统企业也纷纷跟进。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原天合汽车集团，TRW）等国际汽车制动系统巨头的进入，加剧了国内制动系统行业的竞争。目前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在基础机械制动产品性能与质量方面，国内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缩小了与国际品牌企业的差距，并具备了基础机械制动系统的配套能力。但在技术创新和品牌影响力方面，自主品牌企业整体上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少数自主品牌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依靠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凭借产品质量过硬、成本相对更低的优势，在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配套的同时，也开始进

入合资品牌汽车配套体系。

2、电控制动产品市场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批量生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自主品牌企业之一。

国内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市场主要为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德国大陆集团等国际品牌汽车零部件投资企业所主导，自主品牌中已经实现量产的有伯特利和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投入研发的主要有万向钱潮、亚太股份等。在目前的客户群体中，公司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品牌零部件企业。

在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市场，由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国际品牌零部件企业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如亚太股份。公司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商，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主要竞争对手为少数国内自主品牌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主要竞争对手为少数国际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其设立的独资或合资制动系统生产企业。

3、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国际品牌投资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亚太股份、万向钱潮、万安科技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的国内自主品牌企业。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壁垒

制动系统生产企业要进入主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所需时间大约 2-3 年，时间周期较长且成本高。汽车制动产品与行车安全密切相关，如发生质量事故，很可

能导致整车召回。因此，主机厂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非常严格，除考察其现有的质量保障能力、供货能力和研发能力，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符合上述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制动系统企业和主机厂商在研发、生产以及产品配套上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主机厂商更换制动系统供应商的成本和代价将会越来越高，使得新进入者很难打破主机厂商与既有的制动系统生产企业业已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汽车制动产品的性能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汽车制动产品涉及的零配件众多，技术和工艺非常复杂。同时，随着电子技术在制动系统的广泛应用，汽车制动产品的生产过程同时涉及机械制造及电子信息技术，技术含量也越来越高。因此，汽车制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度依赖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并且员工还需要在企业中经过长期生产管理的实践和锻炼才能胜任岗位，新进入者难以仅凭市场化招聘个别的专业人士而建立制动系统生产企业所要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

3、质量壁垒

制动系统产品是保障汽车安全行驶的重要零部件，整车厂商对制动系统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首先，制动系统零部件供应商须获得 ISO9001/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以保证在采购、生产、检验等质量控制环节达到先进的管理水平。其次，主机厂商还会设定全面、严格的质量考核指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不达标的供应商将被淘汰。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大批量生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制动系统厂家才具有为大中型整车厂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而新进入者往往在短期内难以达到相应的规模。同时，考虑到制动器产品的配件种类较多，一些关键配

件（如卡钳）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精度要求较高，为实现一定的生产规模而需要在高性能制造设备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主机厂商价格变动的影响。汽车制动系统产品零配件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钢材、生铁、废钢及铝合金等，但需求量占我国钢铁及铝合金产量的比例较低。因此，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弱，只能通过其对上游运行趋势的判断来规避价格风险。此外，在与主机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一般在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利润水平也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主机厂商为了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要求与其配套的一级供应商的相应产品随之降价一定比例，相应地，一级供应商也会将部分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

近年来，钢铁及铝合金冶炼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同时下游主机厂商竞争激烈，不断要求制动系统生产企业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尽管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下游的挤压，但汽车销量稳定增长所带来的对汽车制动系统产品需求的增长，使得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盈利状况总体较为稳定。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整车价格总体上将逐步走低，从而会影响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传统产品的盈利水平。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和技术能力，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或新的产品、扩大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才能实现更好的效益。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健康发展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近些年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

度放缓、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部分大城市实施限购等一系列因素，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曾出现下滑。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我国汽车市场仍存在增长的空间。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将带动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的发展，增加对企业零部件的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将增加对相关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上述因素将保障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促进我国制动系统行业的发展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方针。尤其近年来，国家在重要的战略性政策文件中，均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明确了我国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效地推动了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借国家政策扶持的东风，也将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09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号），对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汽车关键零部件是先进制造业中的一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对汽车行业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探索利用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收益等渠道支持汽车行业装备和优势产能走出去、实施海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包括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良好、快速发展。

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整车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创新合作模式，推进全产业链共同发展，并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强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国家政策的号召有利于稳固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的合作，加大对项目的深层介入和同步开发，进一步提高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正向开发的能力。

（3）基础制动产品有望抓住进口替代发展机遇开拓市场

企业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成本优势和服务优势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竞争的决定因素。国内大部分汽车制动系统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开发能力薄弱，只能生产汽车制动系统中的一种或几种产品，在产品的系统化、模块化供货能力方面与国际品牌投资的企业存在差距。但少数企业如亚太股份、伯特利等正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崛起，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并具备为整车进行系统配套的能力。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均是以国内自主品牌主机厂商为主要客户，未来可以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抓住基础汽车制动产品进口替代的良好发展机遇，逐渐向合资品牌主机厂商拓展市场。

（4）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发展带来电子制动系统产品市场发展机遇

汽车正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而辅助驾驶是汽车智能化发展的第一阶段。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知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处理系统和执行系统。执行系统的汽车转向与制动是汽车安全最核心的技术，也是与整车厂关系最为密切的部分。随着汽车制动系统从机械制动向电控制动发展，电子稳

定控制系统和线控制动的推出已为智能驾驶做好了执行端的技术储备。在此基础上，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可以进一步增加相关传感器和控制元器件的生产，设计开发相应的控制软件，进而通过系统整合最终实现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相关功能。因此，国内已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能力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际品牌零部件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企业带来较大的冲击

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博世公司、德国大陆集团、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等纷纷在我国设厂，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制动系统产品件生产企业形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2）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整车厂商持续降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钢材、生铁、废钢、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对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汽车制动技术方面，由液压/气压制动融合电子控制向线控制动发展

汽车制动系统技术经历了从单一的传统液压、气压制动发展到融合较多制动功能的电控与液压结合的方式。线控制动技术将是汽车制动技术的长期发展趋势。

①初期汽车制动技术为液压/气压制动方式

汽车诞生初期，整体结构较为简单，简单的机械制动结构即可产生足够的制动力矩使车身停下。后期随着车身重量的增加，仅仅依靠人力与机械结构助力产

生的制动力无法满足制动需求，因此产生了液压/气压制动方式。液压/气压制动时能够产生较为均匀的车轮制动力，并且能够获得足够的制动力矩。同时，为将制动踏板产生的输出力放大增加制动力，乘用车制动系统采用真空助力器进行辅助制动。

②目前汽车制动技术主要为融合电子控制的液压/气压制动

由于结构和工作原理的限制，仅靠基础机械制动系统的制动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行车安全需求。随着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汽车制动系统的供能装置、控制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器等组成部分均已不同程度地应用了电子技术。汽车制动系统电子化不仅提升了制动性能，而且改善了行车安全。

行车制动方面，配置了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制动系统依托于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等机械制动部件，融入检测各类行车信息的传感器及执行各类控制决策的电控单元。驻车制动方面，由最初的鼓式制动器逐步发展到盘中鼓制动器（DIH）、综合驻车盘式制动器（IPB），以及正在普及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③线控制动技术将是汽车制动技术的长期发展趋势

乘用车制动系统一般采用真空助力器、利用发动机产生的真空源进行辅助制动。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由于缺乏真空源，不得不额外配置真空泵，却又面临真空泵耐久性难以满足整车寿命要求的困境。此外，目前广泛应用的制动系统也无法满足紧急自主制动功能对制动反应时间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国内外汽车制动行业领先的生产商开始投资研发线控制动系统。线控制动以液压助力取代了真空助力器和真空泵，具有集成度高、总体重量轻、制动反应时间短以及支持紧急自主制动等功能的优势，适合于新能源汽车和未来的自动驾驶汽车，被认为是汽车制动技术的长期发展趋势。

（2）基础制动产品方面，盘式制动器将拥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盘式制动器也叫碟式制动器，主要由制动盘、制动钳（也叫卡钳）、转向节（或后羊角）、轮毂、轴承等部分构成。盘式制动器通过液压系统（或气压系统）

把压力施加到制动钳上，使制动片与随车轮转动的制动盘发生摩擦，从而达到制动的目的。盘式制动器是敞开式的，因而制动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可以很快散去，拥有很好的制动效能，现在已广泛应用于乘用车上。

另一种是鼓式制动器，其工作原理是：在踩下刹车踏板时，推动刹车总泵的活塞运动，进而在油路中产生压力，制动液将压力传递到车轮的制动分泵推动活塞，活塞推动制动蹄向外运动，使得制动片与刹车鼓发生摩擦，从而产生制动力。

鼓式制动器造价便宜，主要用于重型车，使用四轮鼓式的设计。与鼓式制动器相比，盘式制动器具有制动力大、性能稳定以及便于保养等优点，但由于价格高，所以中低端汽车一般也在后轮采用鼓式制动器来降低整车成本。随着盘式制动器成本的降低，目前市场上的经济型汽车也开始在后轮采用盘式制动器，其未来的市场空间更大。

2、行业的经营模式

按经营模式的不同，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可以分为向汽车主机厂商供应配套产品的整车厂配套市场，以及向汽车主机厂或汽车配件经销商提供维修配件的售后服务市场。

在整车厂配套市场，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多层次供应商体系。第一层级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及一定生产规模的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直接向汽车主机厂商配套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第二层级为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的供应商，向第一层级供应商提供制动系统的某一种或几种零配件（如制动盘、转向节、轮毂等），间接向主机厂商配套；第三层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按照具体部件或者工艺流程分工协作。

公司同时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生产及配套能力已经实现一定规模，属于直接向汽车主机厂商配套汽车制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3、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为明显。因此，

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动系统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一定影响。

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运输和仓储均较为方便，不存在产品区域性特征。

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主要向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通常是根据汽车主机厂的订单以销定产，因此其产销量的变化与汽车主机厂商的产销量的变化密切相关。我国汽车的产销量除受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也是如此。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投入、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新量产的客户及车型持续增加，销售收入连年增长，处于成长阶段，通常下半年的产销量及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铝合金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主要表现为钢材、生铁、废钢及铝锭等制造零配件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导致产品成本的变动。

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整车厂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两类。在整车厂配套市场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下游是汽车整车行业。从配套关系看，汽车制动系统市场取决于整车市场的总量需求；从技术关系看，整车开发需求是制动系统开发的源头，制动系统同步、超前开发是整车技术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整车与制动系统的上下游关系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特征。在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最直接的下游企业是汽车主机厂或汽车配件经销商，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而持续增长。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钢铁及铝合金冶炼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影响

我国是钢铁、铝等有色金属冶炼的生产大国，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零配件对钢铁及铝锭的需求量占比较低，因此汽车制动系统行业零配件的原材料采购可得到充分保障，但这也使得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时议价空间较小，只

能通过其对上游运行趋势的判断规避价格风险。

（2）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影响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之“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有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是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了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需求的增长；二是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方向发展，给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升级及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也对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汽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制动系统行业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随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汽车主机厂商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整体不断下降；为了转移降价压力，汽车主机厂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将对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公司出口产品进出口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主要出口地为美国。

1、公司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有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威海伯特利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货物，适用国家对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抵、免、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末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3%。公司产品出口符合我国海关及税务等法律规定。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对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等产品无限制进口方面的贸易政策。

2、公司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以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5月10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25%。公司销往美国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在上述加征关税的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之内。

除上述关税政策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口的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没有遇到相关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等壁垒。

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铝制品消费国，也是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之一。在铝制汽车零部件市场，北美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铝业公司（Alcoa Corporation）和加拿大铝业集团（Alcan）等。中国是全球主要的铝制品生产国，中国铝制品在全球市场具有充分的竞争力。

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机械制动产品方面已经具备380万套盘式制动器及900万件铸铝转向节的年产能规模，在电控制动产品方面已具备12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和25万套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年产能规模，并已完成年产30万套线控制动系统产能建设，具备较强的产品供货能力。

公司凭借制动零部件行业多年的积累以及强大的质量管控能力，已经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江铃股份、东风日产、比亚迪、东风小康、东风柳汽等国内多家知名的自主品牌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通用、福特、沃尔沃、现代、PSA、马恒达等国际品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曾先后获得奇瑞汽车授予的“卓越合作表现奖”、吉利汽车授予的“供应商改善提升奖”和“质量贡献奖”、奇瑞商用车授予的“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江淮汽车授予的“合作共赢奖”、威马汽车授予的“最佳

合作伙伴奖”，满分通过长安汽车“QCA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通过东风日产“供应商准入”审核。2019 年度获得长安汽车“效率提升贡献奖”、长安新能源“质量表现优秀供应商”和“资源保障突出供应商”、奇瑞商用车“优秀供应商”、北汽越野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江铃股份 2019 年度开发协作奖、江淮汽车量产贡献奖，荣获“通用汽车 2019 年供应商质量卓越奖”，2020 年再次荣膺“通用汽车全球供应商质量优秀奖”，荣获“奇瑞汽车 2019-2020 年度卓越表现奖”。威海伯特利先后获得上汽通用“2014 年度绿色供应商”、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通用汽车 2017 年全球供应商质量优秀奖”、“通用全球供应商质量卓越奖”、“上汽通用东岳基地 2018 年铜伙伴奖”、“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智能先锋奖”，“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银合作奖”，公司双控电子驻车制动器荣获“全国第五届铃轩奖-量产类底盘优秀奖”。

公司与亚太股份、上海汽车制动系统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入选 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制动系统及组件重点企业，同年公司获得“强国之基——中国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模范奖”，被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2019 年入选《中国汽车报》“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制动系统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博世公司等国际品牌投资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的国内自主品牌企业。

1、国际品牌投资的独资或合资企业

（1）博世公司在我国设立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2,730.4508 万美元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6,950 万美元	主营汽车电子驱动和起动机/发电机；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稳定系统和刹车防抱死系统用的马达、启动/停止系统、起动机和发电机等。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博世公司网站：www.bosch.com.cn

（2）德国大陆集团在我国设立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79,405.96 万元	传感器和被动安全系统研发与生产，底盘部件生产。
大陆泰密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5,000 万欧元	电子制动系统生产、电子和液压制动系统研发。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5,664 万美元	制动钳、制动助力器和制动缸研发与生产。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6,560 万美元	液压制动系统生产。
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汽车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生产和组装汽车制动器总成产品。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涉及防抱死制动系统车轮传感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零部件供应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业务。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国大陆集团网站：
www.continental-automotive.cn。

（3）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在我国设立的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上海采埃孚伦福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2,551 万美元	乘用车底盘用转向横拉杆、控制臂、球铰链、稳定连接杆、转向节及轮毂等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
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0,860 万美元	开发、生产和销售刹车盘、电子辅助系统和转向系统。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3,904.6 万元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底盘系统、制动器总成、总泵带真空助力器总成、动力转向器及其关联产品（含上述产品的零部件）。
卢卡斯伟利达廊重制动器有限公司	1,208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汽车制动器及相关产品。
天合汽车安全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41,350 万元	研发、制造制动器总成、总泵带真空助力器总成、乘员安全系统及其关联产品。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埃孚天合汽车集团网站：www.zf.com/cn。

2、自主品牌生产企业

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制动系统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亚太股份、万向钱潮、万安科技等，详细情况如下：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股份主导产品涵盖了 100 多个系列、500 多个品种的汽车基础制动系统、

汽车电子辅助制动系统、汽车新材料应用制动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真空助力器、制动泵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

截至 2019 年末，亚太股份总资产 59.03 亿元，净资产 26.89 亿元；2019 年度，亚太股份营业收入为 31.83 亿元，净利润为-0.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8 亿元。（资料来源：亚太股份定期报告）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配套车型覆盖商用车、乘用车制动系列全线产品，包括轿车、MPV、SUV、皮卡、各类微车、中重卡、轻卡、公交客车、旅游客车、新能源车等多种车型。

截至 2019 年末，万安科技总资产 35.84 亿元，净资产 19.74 亿元；2019 年度，万安科技营业收入为 22.49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 亿元。（资料来源：万安科技定期报告）

（3）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专业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产品涵盖万向节、轮毂单元、轴承、汽车底盘及悬架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排气系统、燃油箱、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是国内最大的独立汽车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截至 2019 年末，万向钱潮总资产 120.28 亿元，净资产 54.48 亿元；2019 年度，万向钱潮营业收入为 105.81 亿元，净利润为 5.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 亿元。（资料来源：万向钱潮定期报告）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具备自主正向系统开发能力及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整车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不仅能够实现制动系统零部件的配套，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制动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在成本和性能方面更具市场竞争优势。与合资品牌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技术研发根植于国内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国内客户的各项需求，及时快速地开发出新产品并形成批量供货能力，从而为公司在国内市场开拓中赢得先机。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制动器总成、卡钳总成、真空助力器等机械制动产品以及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累计获得 1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公司的“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先后在美国、日本、韩国和欧洲取得发明专利，同时在欧盟成员国德国、法国、瑞典和英国完成专利注册。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 2015 年（第 22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属实验室（检测中心）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辆的驻车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在已有的 Smart EPB 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针对新能源车辆的又一款新技术产品“双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并已同步运用到多款新产品开发中。线控制动系统（WCBS）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新产品发布，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并已与部分客户同步开发产品。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种和合理的产品结构的优势

公司同时具备基础机械制动系统和电控制动系统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近年来，公司在卡钳及盘式制动器等机械制动产品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方面不断创新、提高性能，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系列，有助于公司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公司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也取得了突破，丰富了公司的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品种。未来随着汽车制动向电

控制动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机械制动产品领域积累的经验、技术、质量、品牌优势以及客户基础，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控制动产品的客户和市场。同时，公司在电控制动产品领域开拓的客户也会带来其对公司基础制动产品的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铸铝转向节。与传统的铸铁转向节相比，铸铝转向节可以减重约 40%-50%，符合汽车整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能够降低油耗，更加环保。威海伯特利在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技术、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方面建立的基础，将有助于公司在转向节、卡钳等基础制动零部件未来由铸铁向铸铝升级换代时，在技术、成本等方面获得领先优势。

3、公司拥有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可靠的质量保证能力，先后取得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目前拥有先进的制动部件综合耐久试验台、制动钳体拖滞力矩试验台、疲劳寿命试验台、驻车扭转疲劳试验台、NVH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转向节三向加载疲劳试验台、制动部件综合性能试验台、材料拉伸试验机、制动钳体滑动阻力测试台、弹簧试验机、助力器综合性能试验台、实车制动性能及噪音测试仪等全套汽车制动产品的试验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从产品设计至生产全过程精密测量与各种综合性能实验，保证了产品的开发质量。公司拥有的多条自动化组装线能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信息进行在线监控和一对一的追溯，从而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先后获得“中国最具竞争力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盖世汽车网，2010年）、“2011年度中国汽配行业十大民族品牌”（中国汽车汽配用品行业联合会、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汽车配件用品市场协会、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等主办）、“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2012年）、“安徽省创新型

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2013年，公司的WBTL商标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WBTL商标被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芜湖市知名商标。2014年，公司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研究团队获得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的“中国侨界贡献奖”。2017年6月，公司专利“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获得第五届安徽省专利金奖。2017年11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2017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8年公司获得“强国之基——中国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模范奖”，被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2018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2018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入围“2017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2019年入选《中国汽车报》“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威海伯特利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公司具备生产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属于大批量生产，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与较强质量保证能力的制动系统厂家才能具备为大中型整车生产厂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机械制动产品方面已经具备380万套盘式制动器及900万件铸铝转向节的年产能规模，在电控制动产品方面已具备12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和25万套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年产能规模，年产30万套线控制动系统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具备较强的产品供货能力。

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靠自身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保持与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逐步与北京汽车、吉利汽车、广汽集团、比亚迪、宇通客车等国内多家知名的自主品牌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的趋势，于2012年设立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并与通用、福特及沃尔沃等国际品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5、合理分工、专业化生产及加强管理而取得的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对于核心零配件全部自主生产，非核心零配件部分自主生产、部分对外采购，并控股从事铸铁类零配件生产的和蓄机械。核心零配件全部自主生产，既可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又能够控制核心零配件的生产成本。自主生产部分零配件及控股上游供应商，使得公司能够掌握对外采购零配件的生产工艺及成本构成，从而在采购议价方面更具优势。而对外采购部分非核心零配件，能够使得公司将更多资源投入附加值更高的核心零配件及总成产品的生产。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宁波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加强管理，以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在产品过硬、服务及时的同时拥有成本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四）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研发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已建立比较完整的研发体系，但是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还有差距，因此需要把握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以更好地满足整车厂商对产品开发的需求。

2、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尚显不足

越来越多的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瞄准中国市场，依靠资本、技术、管理等优势，纷纷来中国投资办厂，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竞争对手纷纷通过上市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扩大产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不断

提高现有生产能力，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国际先进公司、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盘式制动器	122,298.84	42.27	134,393.84	44.82	116,804.72	46.45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85,088.90	29.41	73,781.31	24.61	57,902.76	23.03
电控制动产品	77,061.56	26.64	87,282.40	29.11	71,965.72	28.62
其他产品	4,870.89	1.68	4,374.96	1.46	4,783.86	1.90
合计	289,320.19	100.00	299,832.50	100.00	251,457.06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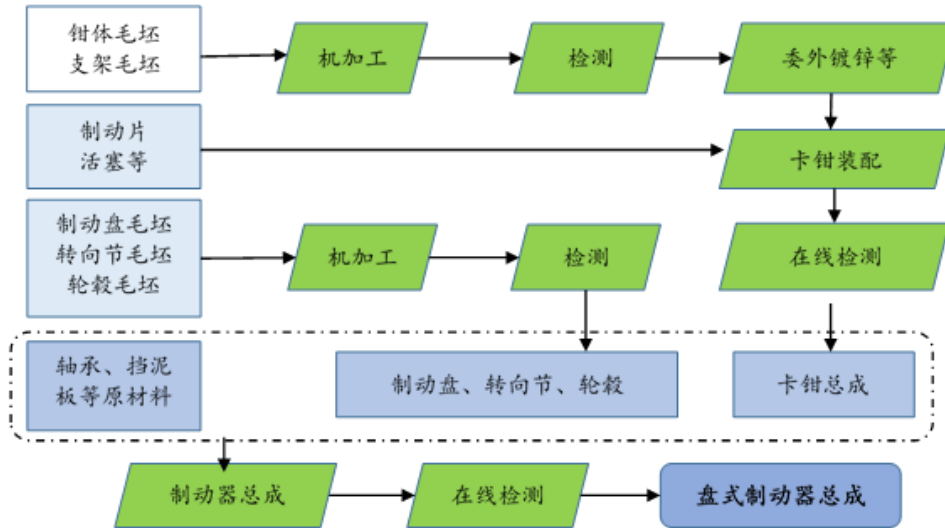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32,151.81	80.24	250,983.86	83.71	220,701.91	87.77
国外	57,168.37	19.76	48,848.65	16.29	30,755.15	12.23
合计	289,320.19	100.00	299,832.50	100.00	251,457.06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盘式制动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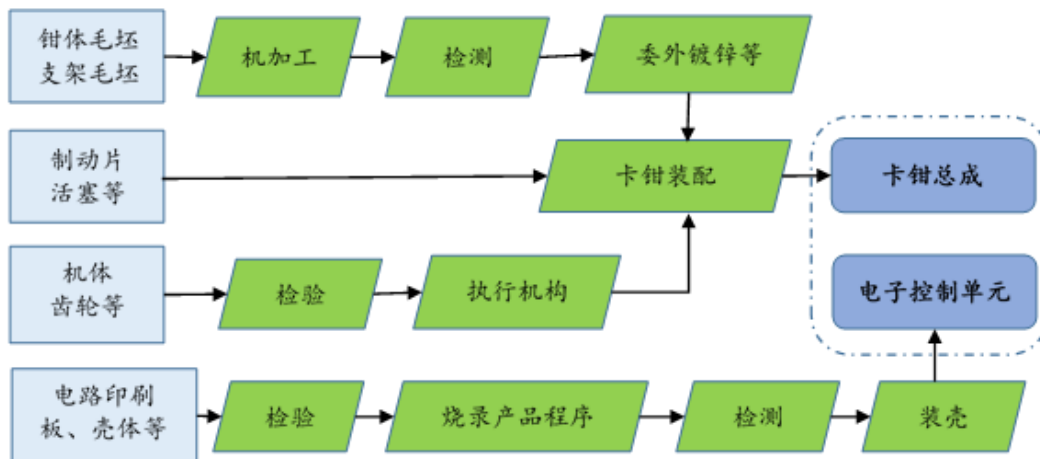


2、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之铸铝转向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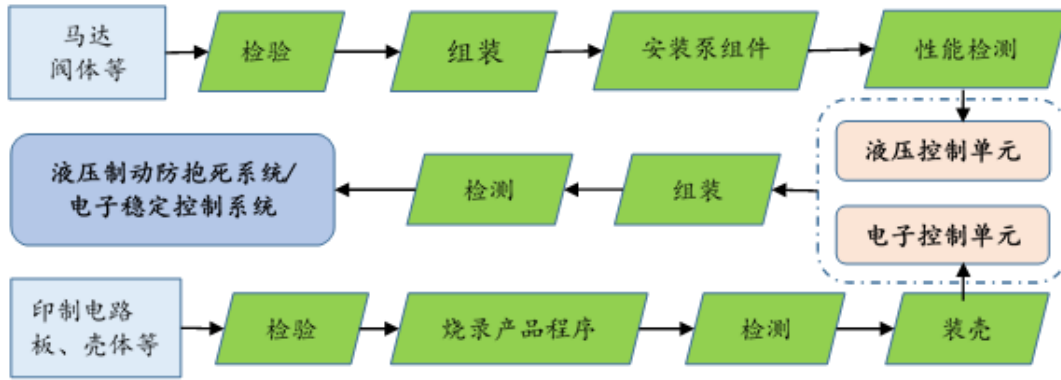


3、电控制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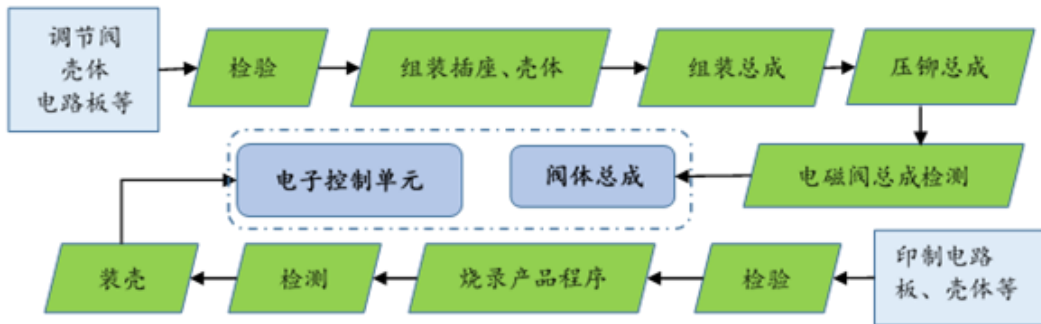
(1)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



(2) 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3) 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ABS）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与之紧密结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采购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部负责供应商供货能力的审核和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经过小批量试制及质量检验后，采购部、技术中心、质量保证部共同根据质量体系文件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将其列入公司供货体系内。

公司在选定体系内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及价格协议，日常采购必须从供货体系内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向供货体系外供应商采购，必须经采购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须通过比体系内合格供应商更严格的进货检验。公司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将采购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工艺部、生产部、物流部根据年度销售预算及季度销售计划确定生产产能；物流部、采购部、生产部根据季度及月度销售计划组织原材料、生产人员等资源；生产部根据客户每日需求采用看板拉动式生产，物流部根据客户看板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准时供货。

公司采用专业化及就近客户的原则安排产品生产布局。公司本部主要从事卡钳的钳体及支架的机加、卡钳总成的装配、转向节的机加、制动器总成组装、真空助力器带主缸总成组装、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的生产；伯特利电子主要生产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唐山伯特利主要从事制动盘、转向节的机加，以及服务北方市场的制动器总成的组装；迪亚拉从事制动盘及轮毂的机加；和蓄公司主要从事铸铁件及铸铝件的生产；威海伯特利主要从事铸铝转向节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此外，公司位于威海、鄂尔多斯及宁波的3家分公司分别从事服务当地及周边区域市场的总成组装业务。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和国际事业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其中营销中心下设若干业务科室按区域负责区域内客户的销售工作。

（2）销售方式

① 整车厂配套市场

公司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

公司对国内客户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通常每年与主机厂客户签署一次价格协议。公司每月根据主机厂客户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或自己运送将产品发送至主机厂客户指定的仓库或者第三方仓库；根据公司与各客户销售合同及价格协议中的约定，公司的发货、

收入确认及客户付款方式可分为：A. 上线结算方式：双方约定公司送达的货物实际耗用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对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即各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公布的使用量或结算报表（即客户提供的公司货物实际耗用量）确认无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公司发票后根据约定的信用期及付款方式付款；B. 收货结算方式：公司送达的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价格以及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或入库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公司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及付款方式付款。

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客户，如通用汽车公司、沃尔沃、PSA、马恒达等国外主机厂客户，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方式主要以 FCA（货交承运人）方式发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产品完成报关（即销售出库并报关离港、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客户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

② 售后服务市场

在售后服务市场方面，公司主要是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主机厂商或其指定的经销商提供售后维修产品。另外，公司根据《售后市场销售管理办法》来开发和管理部分经销商，每年与其签署年度协议，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和交付，收款方式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原则。

（3）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产品报价管理办法》，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规范管理。该办法明确产品的定价流程、审批权限及考核责任。营销中心不定期收集同行市场价格信息，采购部收集零配件价格信息，一并提交公司为定价决策提供参考。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销售情况

1、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式制动器	产能（万套）	380.00	345.00	330.00

		产量（万套）	166.97	181.04	172.29
		产能利用率（%）	43.94	52.48	52.21
		销量（万套）	168.54	183.21	162.90
		产销率（%）	100.94	101.20	94.55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产能（万件）	900.00	734.00	557.00
		产量（万件）	690.03	692.82	513.47
		产能利用率（%）	76.67	94.39	92.18
		销量（万件）	680.48	690.28	494.98
		产销率（%）	98.62	99.63	96.40
电控制动产品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产能（万套）	120.00	120.00	78.00
		产量（万套）	81.57	85.94	64.94
		产能利用率（%）	67.98	71.62	83.26
		销量（万套）	82.12	86.83	61.29
		产销率（%）	100.67	101.04	94.38
	制动防抱死系统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产能（万套）	25.00	30.00	30.00
		产量（万套）	1.67	3.22	13.21
		产能利用率（%）	6.68	10.73	44.03
		销量（万套）	1.66	3.05	12.20
		产销率（%）	99.40	94.72	92.35

注：计算公司各类产品当年度（或期间）的产能时，新投入运营或原有报废的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的产能按其理论年产能乘以其实际投产月份计算，当月投产的生产线或设备的产能从当月开始计算，当月报废的生产线或设备的产能计算截至上月末。

2、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式制动器（元/套）	725.63	733.54	717.03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元/千克）	41.34	33.93	30.59
其中：铸铝转向节（元/千克）	41.05	33.50	29.98
电控制动产品（元/套）	919.82	971.12	979.26

公司以整车厂配套市场为主，各类产品实现量产后，在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售价相对较高，之后一般会随着配套车型降价而应主机厂客户要求降价一定比例。同时，公司各类制动器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配套产品价格不同，因而各类产品平均价格的波动也受产品结构（即为客户配套的车型销量结构）变动的影 响。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通用及其关联方	73,629.47	24.21
2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70,566.03	23.20
3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58,381.12	19.19
4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43,360.46	14.25
5	北汽及其关联方	18,540.78	6.10
合计		264,477.86	86.95
序号	2019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¹	76,338.07	24.18
2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²	54,477.17	17.26
3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³	42,904.79	13.59
4	通用及其关联方 ⁴	34,669.00	10.98
5	北汽及其关联方 ⁵	34,659.26	10.98
合计		243,048.30	77.00
序号	2018年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	58,520.81	22.49
2	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	56,498.80	21.71
3	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	31,636.20	12.16
4	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 ⁶	24,934.55	9.58
5	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 ⁷	23,883.25	9.18
合计		195,473.60	75.11

注：1、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奇瑞汽车以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奇瑞汽车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奇瑞河南公司、奇瑞商用车、芜湖达奥、凯翼汽车、奇瑞新能源及奇瑞零部件；

2、吉利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3、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包括长安汽车及其3家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通用及其关联方包括北美通用、加拿大通用及墨西哥通用；

5、北汽及其关联方包括北京汽车以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越野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上汽通用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汽通用、上汽通用的2家合营企业上汽通用东岳和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以及上汽通用关联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美国萨克迪及其关联方包括美国萨克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萨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除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以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直接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整车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制动系统，具有与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公司产品采用与主机厂客户同步研发的模式，相应各二级供应商须根据公司总成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同步研发各零配件。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主正向能力优势，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公司在总成产品生产中更多资源投入技术密集程度及附加值更高的总成设计、机加、软件烧录、总成装配、检测等环节，各零配件通过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零配件分类如下表：

外协采购类型	主要原材料明细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分工特点	
外协采购毛坯	制动盘毛坯、轮毂毛坯、转向节毛坯、卡钳钳体毛坯、卡钳支架毛坯等	白盒子件	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指标要求，交由二级供应商生产，其中毛坯件由公司进一步进行机加工。
外协采购成品	制动盘、轮毂、转向节、壳体、制动主缸缸体、连接杆、储液罐、阀体等		
	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制动片	灰盒子件	公司确定技术和性能指标、以及与公司总成产品的接口尺寸，交由二级供应商设计和生产相应的配套产品，均为非标产品
	贴片电阻、电容、芯片、电机、电机轴承	黑盒子件	由公司根据总成产品设计需求采购相应的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毂轴承单元	26,583.67	14.29	30,545.65	15.15	27,401.49	16.82
制动盘	22,761.46	12.24	25,851.89	12.82	20,288.14	12.45
转向节	16,691.33	8.97	26,121.91	12.95	13,154.12	8.07
制动片	13,243.98	7.12	12,991.69	6.44	10,639.72	6.53
轮毂轴承	5,313.09	2.86	6,576.63	3.26	5,343.95	3.28
卡钳钳体毛坯	9,182.73	4.94	12,095.60	6.00	9,269.52	5.69
卡钳支架毛坯	4,899.90	2.63	6,293.56	3.12	5,035.76	3.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轮毂	3,912.93	2.10	4,599.74	2.28	3,521.42	2.16
铝锭	36,546.75	19.65	35,300.48	17.51	29,296.49	17.98
其他	46,877.96	25.20	41,276.65	20.47	38,995.44	23.93
合计	186,013.81	100.00	201,653.79	100.00	162,946.05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零配件）中，盘式制动器的轮毂轴承单元、制动盘、转向节等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威海伯特利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规模的发展，铝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主要包括电力和天然气，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环节需要消耗水。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生产需要的电力和水均由当地电力部门和水务企业保障，威海伯特利生产所需的天然气由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提供，供应及时、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和水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5,768.53	4,389.98	3,404.46
	金额（万元）	3,792.93	3,056.57	2,348.1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458.60	470.35	431.57
	金额（万元）	1,294.53	1,616.82	1,495.61
水	数量（万吨）	20.39	17.93	23.95
	金额（万元）	73.17	65.37	85.27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创新金属	32,310.69	17.37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379.11	12.03
3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2,177.98	6.55
4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104.59	4.89
5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8,731.42	4.69
	合计	84,703.78	45.54

序号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创新金属	35,300.48	17.51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650.64	9.74
3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5,694.68	7.78
4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9,729.76	4.82
5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18.59	3.03
合计		86,494.15	42.89
序号	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创新金属	29,296.49	17.98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766.37	8.45
3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031.89	8.00
4	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9,373.34	5.75
5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365.25	3.29
合计		70,833.34	43.4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直接占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成立由总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皖 AQBJS II 202000025）。公司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满足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的要求，已取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8S20663R0M），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已取得 BS OHSAS 18001:2007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汽车制动底板、转向节及底盘铸铝支架的制造，证书登记号：0111315329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方面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公司运营环境保护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努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的环保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满足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已取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8E30742R0M），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伯特利已取得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汽车制动底板、转向节及底盘铸铝支架的制造，证书登记号 01104153291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和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4,039.35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67.93%，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217.01	6,397.06	-	20,819.95	76.50%
机器设备	91,019.17	30,104.23	-	60,914.94	66.93%
运输设备	1,030.23	552.59	-	477.64	46.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48.04	2,621.23	-	1,826.82	41.07%
合计	123,714.45	39,675.11	-	84,039.35	67.93%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伯特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1029 号	开发区泰山路 0 等 3 套	5,560.25	工业	无
2				6,415.08	工业	无
3				20,335.24	工业	无
4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废品库	830.01	仓储	无
5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3#倒班宿舍等 2 套	1,009.68	工业	无
6				3,129.95	住宅（工业配套）	无
7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4#倒班宿舍等 2 套	3,903.54	住宅（工业配套）	无
8				640.90	公共车库	无
9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8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 A 区 1# 厂房	9,602.15	工业	无
10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1#倒班宿舍	5,715.60	住宅（工业配套）	无
11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 2#倒班宿舍	5,715.60	住宅（工业配套）	无
12	伯特利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9589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A 区办公楼	1,729.65	办公（工业配套）	无
13	伯特利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85107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A 区 2#厂房	11,986.79	工业	无
14	迪亚拉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007901 号	繁昌县繁阳镇戴店工业园	2,103.84	工业	无
15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0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1	5,022.56	研发中心	抵押
16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1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2	10,006.32	车间	抵押
17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2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3	10,006.32	车间	抵押

18	威海伯特利	乳山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414303 号	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4	1,980.68	办公	抵押
19	唐山伯特利	滦南房权证侷私字第 016257-1 号	滦南县侷城镇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3,777.92	办公楼、门卫	无
20	唐山伯特利	滦南房权证侷私字第 016257-2 号	滦南县侷城镇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6,050.06	车间、锅炉房	无
21	和蓄机械	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7620 号	孙村镇工业园东区	150.18	工业	无
22				9,403.46	工业	无
23	遂宁伯特利	川(2018)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03615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 16 号(废品库)等 6 处	1,023.90	工业(废品库)	无
24				9,727.58	工业(车间一)	无
25				1,702.62	工业(车间三)	无
26				5,317.98	工业(车间二)	无
27				62.77	工业(门卫室 1 号)	无
28				18.04	工业(门卫室 2 号)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存在如下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尚未建设完成的房屋：

权利人	项目	所在地	对应土地证	建设规模(平方米)	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展情况
伯特利电子	B 区综合车间工程	开发区华山北路北侧	芜开(工)国用(2011)第 016 号	13,066.02	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和消防验收，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迪亚拉	二期 1# 厂房	繁昌县繁阳镇戴店工业园	繁国用(2010)第 171 号	11,431.89	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威海伯特利	二期 1# 车间、2# 车间	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 2 号	鲁(2019)乳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5 号、鲁	2,341.00	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及竣工验收备

权利人	项目	所在地	对应土地证	建设规模 (平方米)	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展情况
	二期 3# 车间、4# 车间		(2019)乳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7474号	22,999.00	案,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LNG 气 化站			96.00	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遂宁伯特利	综合楼	工业集中 发展区安 东大道	川(2018)安居 区不动产权第 0003615号	7,019.96	已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注:本表所称建设规模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所载明之建设规模。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并取得相关权证;伯特利电子、迪亚拉、威海伯特利、遂宁伯特利建设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办理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2、对外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日常经营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4层406室	317.68	2020.06.16-2023.06.15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铭靖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第4层401室	172.51	2019.08.01-2022.07.31
3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宁波爱握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389号	4,072.00	2019.02.05-2024.02.29
4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奇瑞	生产和仓储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3#厂房 ¹	1,935.00	2019.01.01-2020.12.31
5	伯特利美	OAK HOLLOW GATE,LLC	办公	24800 Denso Drive, Southfield, MI	4,686平方英尺	2019.10.17起65个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国					

注 1: 根据《关于奇瑞鄂尔多斯零部件工业园租赁费及物业费收取的报告》约定“奇瑞鄂尔多斯分公司季度月平均产量达到 5000 台（含出口产量）时，按收费标准收取租赁费；奇瑞鄂尔多斯分公司季度月平均产量低于 5000 台时，免收租赁费”，鄂尔多斯奇瑞免收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租赁费。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同类型合计资产原值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1) 伯特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288	11,015.06	4,906.04	6,109.01	55.46
2	卧式双主轴 5 轴加工中心	17	8,612.98	2,251.72	6,361.27	73.86
3	EPB/IPB 装配线	9	1,074.65	394.66	679.99	63.28
4	惯性单轮制动器性能实验台	1	899.84	113.98	785.86	87.33
5	3Y 生产线	8	742.01	254.02	487.99	65.77
6	数控组合铣床	32	686.57	345.64	340.92	49.66
7	基础卡钳线	7	622.34	231.84	390.50	62.75
8	数控车床	22	613.91	305.17	308.73	50.29
9	EPB-执行机构装配线	6	598.85	139.27	459.57	76.74
10	机加支架自动线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7	392.31	93.17	299.13	76.25
11	自制卡钳线（十到十四线）	5	376.36	179.39	196.98	52.34
12	转向节加工自动上下料线	1	310.34	27.03	283.31	91.29
13	自动加工生产线	1	299.15	54.47	244.68	81.79
14	圆弧数控铣床	14	284.79	74.40	210.39	73.87
15	机加转向节线-立式加工中心	6	262.56	199.60	62.96	23.98
16	三期钳体支架样件线	1	257.98	-	257.98	100.00
17	斗山加工中心	8	245.20	62.12	183.08	74.67
18	卧式铣床	10	205.13	68.21	136.92	66.75
19	斗山原装卧式加工中心	1	182.39	89.52	92.87	50.92
20	助力器装配 3 线	1	176.24	133.93	42.31	24.01
21	3Y 自动线 2 线	1	157.26	67.23	90.03	57.25
22	圆弧铣床	7	149.57	56.84	92.74	62.00
23	自动 3Y 线	1	147.86	66.72	81.14	54.88
24	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1	146.02	-	146.02	100.00
25	激光打标机	25	114.04	42.39	71.65	62.83
26	铣床	5	113.76	54.94	58.82	51.71
27	惯性试验台	1	107.69	54.56	53.13	49.33

(2) 伯特利电子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电磁阀装配线	1	196.58	74.70	121.88	62.00
2	激光焊接机	4	175.96	81.66	94.30	53.59
3	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总装生产线	1	149.57	142.09	7.48	5.00
4	ABS/ESC 分装生产线	1	123.93	115.77	8.16	6.58

(3) 唐山伯特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42	1807.21	1,219.71	587.50	32.51
2	数控车床	12	279.60	162.58	117.02	41.85
3	3Y 生产线	2	152.22	60.66	91.56	60.15

(4) 迪亚拉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20	298.32	173.42	124.90	41.87
2	立式加工中心	19	278.12	91.58	186.53	67.07

(5) 遂宁伯特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加工中心	33	1,389.38	131.99	1257.39	90.50
2	镀锌及锌镍合金综合线设备	1	792.04	73.22	718.82	90.76
3	自动上下料3Y装配线（前后制动器）	2	301.77	27.75	274.02	90.80
4	卡钳装配线	2	189.38	17.99	171.39	90.50
5	机加钳体自动线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2	133.63	12.69	120.94	90.50

6	液压工装	40	130.97	24.88	106.09	81.00
7	机加支架自动线 机器人上下料系 统	2	118.58	11.27	107.31	90.50

(6) 和蓄机械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XZZ416B 垂直分型造 型线及砂处理生产线	1	251.28	214.97	36.31	14.45
2	铸造熔炼生产线	1	262.78	148.64	114.13	43.43

(7) 威海伯特利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57	13,732.06	3,652.84	10,079.22	73.40
2	铸造机	28	12,697.93	4,080.80	8,617.13	67.86
3	X 光机	12	3,488.82	1,132.09	2,356.73	67.55
4	立式加工中心	56	2,762.86	1,224.00	1,538.86	55.70
5	辊底式铝合金固溶，时效生 产线	4	955.36	323.87	631.49	66.10
6	MTS 通道零部件实验系统	2	560.59	104.79	455.80	81.31
7	转向节机床上下料工作站	12	445.30	78.60	366.70	82.35
8	智能化铝合金集中溶解炉	5	390.60	146.44	244.16	62.51
9	锯床	19	345.36	134.69	210.67	61.00
10	切边机	23	308.71	101.43	207.28	67.14
11	立体库仓库及包装自动线	1	269.91	6.40	263.51	97.63
12	LNG	1	258.52	47.90	210.62	81.47
13	锯钻一体机	5	226.95	5.81	221.14	97.44
14	空压机及附属设备	6	206.28	62.76	143.52	69.58
15	12 吨高效等速等温熔解炉	1	194.17	-	194.17	100.00
16	VIGEL 自动线	3	159.29	1.68	157.61	98.95
17	荧光渗透静电喷涂检测	3	123.93	67.05	56.88	45.90
18	熔炼保温炉	4	102.70	50.87	51.83	50.47
19	铸造浇冒口自动线	1	102.39	2.43	99.96	97.63

(8) 威海分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43	6,261.97	644.46	5,617.51	89.71
2	D2UX 卧加自动线	3	102.20	1.60	100.60	98.43

(9) 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3Y 制动器装配线	9	192.92	40.60	152.32	78.96
2	3Y 生产线	3	130.77	78.68	52.09	39.83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6,368.62	1,055.30	5,313.32	83.43%
非专利技术	458.07	426.87	31.20	6.81%
软件	1,564.80	738.14	826.66	52.83%
合计	8,391.49	2,220.31	6,171.18	73.5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伯特利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1029 号	开发区泰山路 0 等 3 套	出让	工业	30,666.66	2054.10.31	无
2	伯特利	芜(审)国用(2015)第 061 号	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	出让	工业	45,880.52	2060.11.01	无
3	伯特利电子	芜开(工)国用 2011 第 016 号	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0,786.78	2060.11.01	无
4	唐山伯特利	冀(2011)冀(2011)第 110407 号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	出让	工业	17,772.08	2056.1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术开发区					
5	唐山伯特利	冀 僂 国 用 (2011) 第 110408 号	滦南县西环路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工业	35,831.22	2056.11.19	无
6	迪亚拉	繁国用(2010)第171号	繁昌县繁阳镇戴店工业园	出让	工业	30,186.40	2057.01.30	无
7	威海伯特利	乳国用(2014)第0020号	世纪大道西、开拓三路北	出让	工业	23,567.00	2064.02.18	抵押
8	威海伯特利	鲁(2019)乳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2号	出让	工业	28,998.00	2068.06.19	无
9	威海伯特利	鲁(2019)乳山市不动产权第0027474号	经济开发区开拓三路2号	出让	工业	11,388.00	2069.10.27	
10	遂宁伯特利	川(2018)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03615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16号(废品库)等6处	出让	工业	39,996.08	2068.5.10	无
11	和蓄机械	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620号	孙村镇工业园等2套	出让	工业	27,528.00	2062.10.7	无

2、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共198项，其

中发明专利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伯特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在环仿真测试系统	ZL201010132475.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03.22	2012.10.24
2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	ZL201010258952.5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08.13	2013.10.30
3	一种具有 AUTOHOLD 功能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制动方法	ZL201010265765.X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08.26	2013.03.06
4	一种用于车辆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201010551079.9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5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器	ZL201010551103.9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11.19	2012.12.26
6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车际网络管理系统	ZL201110000274.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4.07.16
7	一种车辆用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201110065856.3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3.18	2013.03.06
8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电子机械制动器系统中检测与控制车辆状态的方法	ZL201110085876.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4.03.12
9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摩擦片磨损的检测方法	ZL201110085895.X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4.07	2012.12.26
10	一种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换挡执行机构总成	ZL201110233163.0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6.17
11	一种 AMT 换挡执行机构	ZL201110233183.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8.15	2015.04.22
12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210364690.X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7.06
13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	ZL201210367421.9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5.07.15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驻车促动器						
14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210367425.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6.03.02
15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210433512.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5.04.22
16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210433812.6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6.08.03
17	一种机械式真空助力器	ZL201210494890.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28	2015.04.22
18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卡钳总成	ZL201210499079.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15.10.07
19	一种机动车用离合器磨损自动补偿装置	ZL201210591050.2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2.29	2016.06.15
20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201310136139.4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3.04.18	2017.02.08
21	一种车辆安全保护系统	ZL201310461225.2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3.09.29	2016.08.31
22	一种车辆制动系统电子驻车执行器	ZL201310753620.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6.07.06
23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及方法	ZL201310753645.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7.01.04
24	一种具有驻车制动功能的卡钳	ZL201410084167.0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03.08	2017.08.25
25	一种噪音降低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201410709939.5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7.06.06
26	一种降低车辆制动距离的卡钳结构	ZL201410850488.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8.25
27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及其试验测试方法	ZL201410850628.0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1.18
28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及其回馈制动方法	ZL201410850653.9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7.01.04
29	一种发动机启停系统的熄火防溜坡保护控	ZL201510547750.5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7.09.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制方法						
30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辅助起步熄火保护方法	ZL201510547757.7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8.03.23
31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的控制方法	ZL201610220730.1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4.11	2018.09.28
32	油压助力制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230267.9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4.14	2018.07.06
33	车轮轴承与制动盘组合件加工装置及加工工艺	ZL201610311646.0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5.12	2019.03.12
34	带油压助力的线控制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795531.3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9.12.13
35	一种用于机动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201120000430.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1.04	2012.01.18
36	一种基于车际网络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ZL201120076157.4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1.03.22	2011.10.05
37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间隙自调兼过载保护的机构	ZL201220255853.6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2.12.26
38	一种应用于汽车制动系统中气压盘式制动器的压力臂组件	ZL201220261341.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3.04.10
39	一种应用于自动变速器的驻车制动控制系统	ZL201220497382.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40	一种用于机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201220500665.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6.19
41	一种防抱死制动系统控制器下线检测装置	ZL201220500682.9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13.03.13
42	一种车辆用分段释放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220574224.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10.30
43	一种车辆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220574339.9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08.28
44	用于车辆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执行机构	ZL201320891676.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4.07.16
45	基于气压防抱死制动	ZL201320	实用	伯特	原始	2013.12.31	2014.07.1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系统的电子稳定性控制装置	892502.0	新型	利	取得		
46	一种具有驻车功能的卡钳	ZL201420104625.8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03.08	2014.08.13
47	车辆电子驻车制动执行机构	ZL201420725600.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1.27	2015.04.22
48	一种防抱死系统	ZL201420849734.2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15.06.24
49	一种 ABS 系统	ZL201420852434.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29	2015.06.24
50	车辆刹车片减震机构	ZL201420867067.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1	车辆刹车片主动回位机构	ZL201420867083.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2	一种基于 ESC 的汽车制动系统	ZL201420867175.8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3	电动汽车回馈制动系统	ZL201420867197.4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6.24
54	消除车辆转弯噪音的装置	ZL201520539280.3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5	气压盘式制动器	ZL201520540282.4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7.22	2016.01.06
56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520677874.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8.28	2016.01.06
57	一种用于制动踏板的基于 ABS 的能量回收控制装置	ZL201520771674.1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6.15
58	一种电控制动踏板感觉模拟装置	ZL201520771707.2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9.30	2016.03.02
59	车轮轴承与制动盘组合件加工装置	ZL201620435970.9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5.12	2016.11.30
60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ZL201620923083.6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8.23	2017.06.06
61	一种用于提升刹车钳活塞回位量的结构	ZL201720521189.8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1	2017.12.29
62	一种制动主缸及其制动系统	ZL201720761853.6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6.28	2018.03.20
63	一种具有冗余驻车功能的电子驻车控制系统	ZL201721224734.3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18.08.14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统						
64	一种车辆制动系统的电子驻车促动器	ZL201721610761.4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1.28	2018.08.17
65	一种应用于电控制动系统的传动机构	ZL201721610840.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1.28	2018.09.18
66	机动车电子驻车促动器	ZL201721610891.8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1.28	2018.08.17
67	一种制动盘	ZL201721770717.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2.18	2018.09.18
68	一种应用于车辆线控制动系统的执行机构	ZL201821034342.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7.02	2019.05.14
69	一种制动盘的散热结构	ZL201821071066.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7.07	2019.05.14
70	制动盘的隔热结构	ZL201821071073.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7.07	2019.08.30
71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ZL201821113964.7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7.14	2019.03.08
72	一种具有双控独立控制功能的制动系统	ZL201821579737.3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19.06.04
73	应用于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的制动钳总成	ZL201821824119.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9.08.30
74	一种车辆跑偏识别系统	ZL201822076754.1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19.11.08
75	一种基于驻车制动提升机动车行车制动安全的控制系统	ZL201822248892.3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12.29	2020.04.10
76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液混合制动钳总成	ZL201920011886.8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1.04	2019.12.31
77	应用于电子驻车的制动钳总成	ZL201920279130.1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3.06	2019.11.08
78	一种车辆紧急加速自我保护系统	ZL201920455504.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4.04	2020.05.05
79	制动卡钳用回位装置	ZL201920520783.4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4.17	2020.04.10
80	汽车用冗余轮速检测系统	ZL201920942721.2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6.21	2020.03.27
81	制动盘的铸造装置	ZL201921594539.9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20.06.02
82	应用于电子驻车系统	ZL201921	实用	伯特	原始	2019.09.10	2020.05.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的执行机构	499714.6	新型	利	取得		
83	车辆用具有改善瞬态高压性能的电连接器	ZL201921891577.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11.05	2020.06.23
84	前转向节(6)	ZL201030504037.0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0.09.06	2011.04.27
85	制动钳体(6)	ZL201230511914.6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86	制动钳体(7)	ZL201230512096.1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13.04.10
87	汽车转向节(IV)	ZL201230518992.9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4.10
88	汽车转向节(III)	ZL201230519073.3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2.10.29	2013.03.13
89	车辆驻车制动钳	ZL201530072953.4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10.07
90	车辆驻车拉臂	ZL201530073027.9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6.24
91	制动器钳体	ZL201630040041.3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02.03	2016.08.31
92	制动器总成	ZL201830043545.X	外观设计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1.30	2018.09.18
93	基于拟人驾驶的ACC/AEB系统及车辆	ZL201710962499.8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0.17	2020.12.01
94	一种后驱及四驱车辆转向不足的改善系统及方法	ZL201811511448.4	发明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12.11	2020.08.21
95	一种液压控制单元双补液单向阀串联式冗余结构及改进结构	ZL201921161078.6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20.10.13
96	铝铁复合制动盘的铸造装置	ZL201921593893.X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9.24	2020.08.25
97	汽车电控液压制动系统的建压装置	ZL201922345795.0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20.08.04
98	电子制动执行器	ZL202020073476.9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1.14	2020.10.02
99	浮动式复合制动盘	ZL202020073455.7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1.14	2020.10.02
100	一种复合制动盘	ZL202020251490.3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3.04	2020.11.03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1	用于机动车的冗余轮速检测装置	ZL202020420438.6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3.28	2020.11.10
102	一种霍尔式位置传感器	ZL202020498374.1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20.09.15
103	汽车电动尾门用平衡撑杆	ZL202020520593.5	实用新型	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4.10	2020.11.24

(2) 伯特利电子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惯量测量单元的控制方法	ZL201010590815.1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0.12.16	2013.03.27
2	一种电磁阀结构	ZL201110044510.5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4.08.27
3	一种电磁阀阀组件的装配方法	ZL201110044527.0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2.12.26
4	一种传感器端子连接机构和与之相配合的ECU壳体及其安装方法	ZL201110044727.6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1.02.24	2013.10.30
5	一种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的功能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739073.8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6.06.15
6	一种压力传感器	ZL201310739328.0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7.02.08
7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的仿真方法	ZL201410205552.6	发明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7.02.08
8	压力传感器	ZL201320876970.9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3.12.29	2014.08.27
9	一种车辆数据采集仿真系统	ZL201420247989.1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4.05.14	2014.10.08
10	电子线控制动系统	ZL201721	实用	伯特	原始	2017.09.19	2018.09.1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8930.8	新型	利电子	取得		
11	一种解耦的线控制动系统	ZL201721198958.1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7.09.19	2018.09.18
12	电子线控制动系统的主缸结构	ZL201721793382.3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7.12.20	2018.09.18
13	电子线控制动系统增压模块的液压控制结构	ZL201721908602.2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7.12.30	2018.10.19
14	一种电控制动系统电控单元的防水透气结构	ZL201721911753.3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7.12.30	2018.09.18
15	一种提高补液速度的增压装置及其改进结构	ZL201820888417.X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6.08	2019.05.21
16	一种利用 EPB 辅助冗余的线控液压制动系统	ZL201820889222.7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6.08	2019.05.21
17	一种踏板行程模拟器装置	ZL201820889224.6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6.08	2019.03.08
18	一种液压发生装置	ZL201820896511.X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9.05.21
19	一种具有制动信号输出功能的电子控制系统	ZL201821376687.9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8.25	2019.11.08
20	用于汽车制动系统的电动驱动液压装置	ZL201821424396.2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8.31	2019.08.23
21	冗余 EPB 辅助控制的线控液压制动系统	ZL201821549564.0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09.21	2019.10.25
22	可降低电控制动系统减压脉冲的油路	ZL201821678835.2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8.10.17	2019.07.19
23	线控液压制动系统	ZL201920	实用	伯特	原始	2019.04.24	2020.06.0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63418.1	新型	利电子	取得		
24	一种可控制电磁力一致性的电磁阀	ZL2019209410917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9.06.21	2020.06.02
25	一种增压电磁阀	ZL201921932890.4	实用新型	伯特利电子	原始取得	2019.11.11	2020.10.13

(3) 唐山伯特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机动车的驻车制动系统	ZL201010132471.X	发明	唐山伯特利	受让取得	2010.03.22	2012.07.25
2	一种应用于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间隙自动调整机构	ZL201310136089.X	发明	唐山伯特利	受让取得	2013.04.18	2016.08.03
3	一种应用于机械加工工艺中的钻头	ZL201220500967.2	实用新型	唐山伯特利	受让取得	2012.09.27	2013.03.13

注：唐山伯特利拥有的上述第 1~3 项专利均受让自公司。

(4) 遂宁伯特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制动盘跳动检测工作台升降机构	ZL201820844813.2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3.26
2	一种制动盘跳动检测工作台	ZL201820844816.6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8.12.14
3	一种制动盘定位工装	ZL201820844818.5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9.01.22
4	一种制动盘跳动检测工作台转动机构	ZL201820844858.X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8.12.18
5	一种制动盘夹紧驱动	ZL201820	实用	遂宁	原始	2018.06.01	2019.01.2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机构	844893.1	新型	伯特利	取得		
6	一种制动盘夹紧机构	ZL201820844894.6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01	2018.12.21
7	一种制动盘输送机构	ZL201820901917.2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9.01.29
8	一种制动盘定位输送线	ZL201820901942.0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9.01.22
9	一种制动盘辅助夹紧机构	ZL201820901958.1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9.01.29
10	一种制动盘定位输送线调节机构	ZL201820901959.6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9.04.09
11	一种制动盘定位输送机构	ZL201820901963.2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2	2019.01.22
12	一种对轮毂组件进行压装的压装台	ZL201820912310.4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1.22
13	一种带夹紧部件的螺栓拧紧台总成	ZL201820912332.0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4.09
14	带挡圈压装部件的轴承压装装置	ZL201820912672.3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1.22
15	一种轴承压装装置	ZL201820912674.2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1.22
16	用于螺栓拧紧的工作台	ZL201820912696.9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4.09
17	用于轴承装配的轴承压装装置	ZL201820913099.8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1.22
18	带轮毂定位底座的轮	ZL201820	实用	遂宁	原始	2018.06.13	2019.01.2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毂组件压装台	913115.3	新型	伯特利	取得		
19	一种轮毂组件压装台	ZL201820 913126.1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1.22
20	一种螺栓拧紧台螺栓拧紧机控制结构	ZL201820 913127.6	实用新型	遂宁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6.13	2019.04.09

(5) 和蓄机械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纳米改质铸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 182815.6	发明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4.04.30	2015.06.24
2	一种带单边浇口杯的砂型	ZL201420 621721.X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4.10.24	2015.01.14
3	一种浇包	ZL201420 636337.7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15.05.13
4	一种简易砂箱锁紧装置	ZL201620 453444.5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6.05.18	2016.11.30
5	一种制动卡钳体结构	ZL201621 028894.6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4.12
6	一种制动支架	ZL201621 030018.7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5.10
7	一种车用后羊角结构	ZL201621 030141.9	实用新型	和蓄机械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17.04.12

(6) 威海伯特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及其加工工艺	ZL201510 286466.7	发明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2.30
2	一种阶梯镗钻复合刀具及其镗钻加工工艺	ZL201710 055104.6	发明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1.24	2019.05.10
3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转向节	ZL201220 212116.8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受让取得	2012.05.11	2012.12.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利			
4	汽车零部件压缩模具	ZL201520097285.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5	麦弗逊式悬挂系统用转向节	ZL201520097419.3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6	四驱车后转向节	ZL201520097639.6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8
7	一种后制动底板	ZL201520097644.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1	2015.07.01
8	一种汽车支架	ZL201520098849.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9	汽车转向节结构	ZL201520100996.3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10	两驱车后转向节	ZL201520101086.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11	一种 U 形汽车支架	ZL201520101548.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2	2015.07.01
12	双横臂式悬挂系统用转向节	ZL201520102600.9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2.13	2015.07.08
13	钻镗复合刀具	ZL201520360678.0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0.28
14	一种汽车转向节结构	ZL201520360679.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5.30	2015.10.21
15	一种 ABS 安装支架检测装置	ZL201520603967.9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15.12.02
16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连接板检测装置	ZL201520605999.2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5.08.12	2015.12.1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利			
17	一种铸铝转向节连续炉用料架	ZL201621449340.3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7.07
18	一种差压铸造模具的排气结构	ZL201621449378.0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6.12.28	2017.06.30
19	前转向节结构及用于该转向节位置度检测的综合检具	ZL201720093919.9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1.24	2018.08.08
20	后转向节结构及用于该转向节位置度检测的综合检具	ZL201720094290.X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1.24	2017.09.22
21	一种阶梯镗钻复合刀具	ZL201720094291.4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1.24	2017.12.15
22	一种转向节球销的压装工装	ZL201720527725.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7.12.22
23	一种转向节橡胶衬套压装工装的导向装置	ZL201720527741.4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8.01.09
24	一种特殊衬套的压装工装	ZL201720528272.8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8.01.30
25	一种用于特殊衬套压装工装的辅助校正机构	ZL201720528738.4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8.01.09
26	一种特殊衬套的压装主体结构	ZL201720528739.9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2	2017.12.12
27	一种简易的机械性能试棒及其浇铸模	ZL201720536133.X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6	2017.12.22
28	一种差压铸造升液管的气密性检测辅助装置	ZL201720540603.X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6	2018.01.30
29	一种 T6 连续热处理炉淬火槽冷却液冷却	ZL201720541225.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6	2017.12.22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净化装置			利			
30	差压铸造模具的过滤网自动识别检测系统及差压铸造系统	ZL201720548897.0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17	2018.03.13
31	镗面倒角铣刀	ZL201720577092.9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23	2018.01.09
32	扩孔锥度复合刀	ZL201720577764.6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5.23	2017.12.22
33	衬套及其对应的转向节结构	ZL201720742172.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06.24	2018.01.23
34	一种铝合金转向节钢套压装的工装	ZL201721734544.6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7.20
35	免检测铝合金转向节套管压装的工装	ZL201721736242.2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7.12.13	2018.09.18
36	转向节深孔清洗装置	ZL201821131222.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8.07.17	2019.03.19
37	一种采用弹簧防磕碰的零件接盘	ZL201920348029.7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1.22
38	一种采用弹簧减震的零件接盘	ZL201920348045.6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20.02.07
39	一种采用硅胶减震的零件接盘	ZL201920348599.6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19.03.19	2019.12.24
40	一种汽车前转向节台架试验工装	ZL202020900609.5	实用新型	威海伯特利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20.11.20

注：威海伯特利拥有的上述第 3 项专利“一种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转向节”受让自公司。

(7) 境外专利

伯特利在国外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	取得方式
1	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	US8,948,965B2	发明	伯特利	2010.12.20	2015.02.03	美国	原始取得
2		特许第5793191号	发明	伯特利	2010.12.20	2015.08.14	日本	原始取得
3		10-1506552	发明	伯特利	2013.03.13	2015.03.23	韩国	原始取得
4		EP2617618	发明	伯特利	2010.12.20	2018.05.09	欧盟	原始取得

注：公司“应用于机动车的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其辅助起步方法”专利在欧盟内已获得法国、德国、瑞典和英国授权。

3、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1	伯特利		6741552	7	2020.04.07-2030.04.06
2	伯特利		6823806	12	2020.04.14-2030.04.13
3	伯特利		6823805	7	2020.07.21-2030.07.20
4	伯特利		6741553	12	2011.04.07-2021.04.06
5	伯特利	IDB	18745198	12	2017.02.07-2027.02.06
6	伯特利	WCBS	19057021	12	2017.03.07-2027.03.06
7	伯特利	IBCS	18740331	12	2017.02.07-2027.02.06
8	伯特利	SMART epb	18745211	12	2017.02.07-2027.02.06
9	伯特利电子	BTL-EC	8221184	12	2011.04.28-2021.04.27
10	伯特利电子	WBEC	8775479	12	2011.11.07-2021.11.06
11	伯特利电子	ERBS	8775499	12	2011.11.07-2021.11.06
12	和蓄机械		15995832	12	2016.02.21-2026.0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13	和蓄机械		14998181	12	2015.08.21-2025.08.2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第 4 项注册号为 6741553 的商标已办理续期变更手续，有效期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伯特利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22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伯特利电子	液压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199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伯特利电子	液压防抱死制动控制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22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域名共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域名类型	生效日	到期日
1	伯特利	btl-aut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4.11.05	2023.11.05
2	伯特利	wbtl-aut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8.07.04	2028.07.04
3	伯特利	wbtl-auto.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8.07.04	2028.07.04
4	伯特利	wbtl-aut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08.07.04	2028.07.04
5	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cn	国际顶级域名	2009.11.06	2027.11.06
6	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com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11.06	2027.11.06
7	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net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9.11.06	2027.11.06
8	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中国	国际顶级域名	2009.11.06	2027.11.06
9	伯特利	dyl-aut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09.24	2022.09.24
10	伯特利	tbtl-auto.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2.10.08	2022.10.08
11	伯特利	btl-auto.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2	伯特利	btl-auto.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3	伯特利	wbtl-auto.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4	伯特利	伯特利.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5	伯特利	伯特利.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6	伯特利	伯特利汽车.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7	伯特利	伯特利汽车.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8	伯特利	伯特利汽车.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19	伯特利	伯特利汽车.中国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8.02.08	2027.02.08
20	伯特利电子	btl-ec.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0.11.25	2022.12.18
21	威海伯特利	bethel-sakthi.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2	威海伯特利	bethel-sakthi.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3	威海伯特利	sakthi-wbtl.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4	威海伯特利	sakthi-wbtl.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5	威海伯特利	wbtl-sakthi.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6	威海伯特利	wbtl-sakthi.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3.12.04	2023.12.04
27	威海伯特利	sakthi-wbtl.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12.13	2023.12.13
28	威海伯特利	bethel-sakth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12.13	2023.12.13
29	威海伯特利	wbtl-sakth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12.13	2023.12.13
30	唐山伯特利	tbtl-aut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2.09.13	2022.09.13
31	唐山伯特利	tbtl-auto.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2.09.13	2022.09.13
32	迪亚拉	dyl-auto.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12.09.13	2022.09.13
33	迪亚拉	dyl-auto.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12.09.13	2022.09.13
34	伯特利	wbtl.ltd	国际顶级域名	2020.12.18	2030.12.18

九、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核发日期
1	伯特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43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08.17-2022.12.31
2	伯特利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147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08.17-2022.12.31
3	威海伯特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139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19.01.01-2021.12.31

				山东省税务局	
4	和蓄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400126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01.01-2020.12.31
5	伯特利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B0150]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1-2024.12.30
6	和蓄机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B0126]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7-2023.10.10
7	威海伯特利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0617]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06-2022.07.05
8	伯特利	《排污许可证》	91340000762794062H001U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2-2022.11.01
9	伯特利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799816405A001Z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06-2025.03.05
10	遂宁伯特利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MA626A0Q2T001Q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7-2022.11.06
11	唐山伯特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224785744068M001W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南县分局	2020.11.16-2025.11.15
12	迪亚拉	《排污许可证》	91340222553296091N001V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3-2022.11.02
13	和蓄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55780708XA001U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6-2022.11.05
14	威海伯特利	《排污许可证》	91371083059039866Q001X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31-2023.08.30
15	伯特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6654	芜湖市商务局	2020.08.04.
16	伯特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230102	芜湖海关	2015.08.11
17	威海伯特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3710937114	威海海关	2015.06.16

		注册登记证书》			
--	--	---------	--	--	--

十、境外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美国。伯特利美国经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从事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项目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以实施“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4 月 16 日，安徽省商务厅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31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 号）。2021 年 2 月 4 日，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已完成在墨西哥对外经济局、税务局等必要注册登记程序，正式设立。

（二）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货交承运人（FCA）方式向通用汽车公司、沃尔沃汽车公司等国外主机厂客户销售汽车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57,168.37	19.76	48,848.65	16.29	30,755.15	12.23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21,773.86
历次筹资情况	上市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8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56,242.90
	合计		56,242.9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5,874.5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94,400.21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袁永彬	股份限售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参与或进行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伯特利,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伯特利。(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袁永彬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10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8、2019年和2020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2018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2019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2020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8元（含税）

注1：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金额4,543.80万元（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5,874.58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6,674.86万元的43.2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5.63	40,150.81	23,728.15
现金分红（含税）	4,808.45	4,070.96	2,451.37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现金回购股份）	-	4,543.80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	4,808.45	8,614.76	2,451.37

分红年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42%	21.46%	10.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5,874.5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674.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3.28%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99	43.11	4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3	32.80	21.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 2021 第 Z342 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永彬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	男	59	2018.06.27	2021.06.26
王渊	董事	中国	男	59	2018.06.27	2021.06.26
柯萍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女	47	2018.06.27	2021.06.26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8	2018.06.27	2021.06.26
蔡春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0	2018.06.27	2021.06.26
鲁付俊	董事	中国	男	59	2019.10.24	2021.06.26
王秉刚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83	2018.06.27	2021.06.26
骆美化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63	2018.06.27	2021.06.26
翟胜宝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5	2020.03.05	2021.06.26
高秉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43	2018.06.27	2021.06.26
李运动	监事	中国	男	40	2018.06.27	2021.06.26
张峰	监事	中国	男	36	2018.06.27	2021.06.26
闵海金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7	2018.06.27	2021.06.26
孟凡志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1	2018.06.27	2021.06.26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49	2018.06.27	2021.06.26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袁永彬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鲁付俊先生：1962 年 2 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今，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渊先生：1962 年 9 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博士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南京理工

大学讲师。2012年8月至今，任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萍女士：197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伯特利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行政部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卫东先生：1973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的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春先生：1981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的主任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设计总监、项目管理部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底盘研究院技术专家。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秉刚先生：1938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61年至1991年，在第一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产品开发和试验研究工作，曾任汽车研究所副所长。1991年至1999年，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机械部汽车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1999年退休后历任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科技部清洁汽车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总体组组长，国家863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监理咨询专家组组长、中德可再生交通能源合作项目中方协调人，科技部交通领域项目专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特锐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女士：1958年8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会员。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修完

法学博士课程。1992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翟胜宝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教授，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博士生导师，校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1999年7月进入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从事教研工作，先后晋升为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年7月-2017年4月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秉军先生：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2月获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职称。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奇瑞科技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奇瑞科技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奇瑞科技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奇瑞科技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奇瑞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运动先生：1981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伯特利有限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伯特利有限、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部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机械设计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有限的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峰先生：1985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伯特利有限人事部人力开发科主管。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伯特利有限人事部信息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5

年7月，任股份公司人事部信息科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息科高级经理、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信息管理部技术专家。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闵海金先生：1964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伯特利有限的副总经理兼质量保证部总监、迪亚拉总经理、唐山伯特利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孟凡志先生：1970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至1997年3月，任成达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太平洋塑胶（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法兰克曼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分管生产业务领导。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忠喜先生：1972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级会计师、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筹划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1995年6月至2002年2月，历任滁州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滁州扬天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伯特利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

综合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

2、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 报酬
袁永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现任	173.17	否
柯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7	现任	143.38	否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39.39	否
王渊	董事	男	59	现任	8.00	是
蔡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02.02	否
鲁付俊	董事	男	59	现任	8.00	是
王秉刚	独立董事	男	83	现任	8.00	否
骆美化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8.00	否
翟胜宝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67	否
周逢满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	否
高秉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	是
李运动	监事	男	40	现任	60.94	否
张峰	监事	男	36	现任	26.91	否
闵海金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82.38	否
孟凡志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88.77	否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男	49	现任	71.84	否
合计	-	-	-	-	927.47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袁永彬	董事长 总经理	威海萨伯	副董事长	公司联营企业
王渊	董事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无控股或关联 交易
		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控股或关联 交易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鲁付俊	董事	奇瑞控股	副总经理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奇瑞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奇瑞商用车	董事	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王秉刚	独立董事	青岛特锐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骆美化	独立董事	君合律师事务所	顾问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高秉军	监事会 主席	奇瑞科技	财务总监、财务部 部长	公司股东
		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达奥	董事	发生关联交易的 关联方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控股或关联交易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威海萨伯	董事	公司联营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方式
1	袁永彬	董事长、总经理	83,087,500	20.34%	直接持股
2	柯萍	董事、副总经理	3,318,900	0.81%	通过直接持有伯特利投资份额而间接持有
3	杨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318,900	0.81%	
4	蔡春	董事、副总经理	1,095,237	0.27%	
5	李运动	监事	696,969	0.17%	
6	张峰	监事	497,835	0.12%	
7	闵海金	副总经理	2,489,175	0.61%	
8	陈忠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62,048	0.26%	
9	孟凡志	副总经理	199,134	0.05%	通过直接持有兴伯投资份额而间接持有伯特利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95,765,698	23.44%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王渊分别持有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及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50%、70%、50%及 33.33% 股权。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0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27.1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508,06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144,847.70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预计为 407,096,0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09,601.50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额与 2019 年度一致，且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均在当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不考虑股份回购的影响，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日/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21.06.30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08,561,000.00	408,561,000.00	441,747,16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902,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日/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21.06.30 全部转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1,508,068.18	401,508,068.18	401,508,0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353,144,847.70	353,144,847.70	353,144,847.70
现金分红（元）	40,709,601.50	40,709,601.50	40,709,6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605,528,734.93	2,966,327,201.61	3,868,327,20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1	0.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86	0.86	0.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7.26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4.41%	1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56%	12.68%	10.91%

注 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注 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可以更好、更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降低整车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轻量化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拓展其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成本优势，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外协采购依赖，实现生产模式自主化转型；“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性能、功能性和适配性，助推公司打造 ADAS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从而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部门的协调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缩小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和资本差距，是公司成为技术领先、品牌卓越、产品优异、服务优秀的汽车制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关键举措。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六）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与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66 人，占员工总人数 22.58%，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82 人。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由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6 月成立上海分公司和伯特利美国，并设立上海技术中心和海外研发中心，通过引入国内外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专业化人才，协助公司总部技术中心进行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境内 1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公司在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评审、产品设计变更、实验室管理、技术人员绩效考核、表彰奖励、技术保密、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技术中心正常运行，促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进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可根据客户整车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制动系统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同步设计的能力。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不仅能够实现制动系统零部件的配套，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制动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在产品成本和性能方面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2、募投项目实施具有扎实的技术保障和品质保障

公司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2019 年 7 月，公司成功发布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具备快速增压、高度集成、解耦制动、噪声性能优良等优势，产品性能与国际厂商处于同一水平。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可靠的质量保证能力，先后取得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与制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目前拥有先进的制动部件综合耐久试验台、制动钳体拖滞力矩试验台、疲劳寿命试验台、驻车扭转疲劳试验台、NVH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转向节三向加载疲劳试验台、制动部件综合性能试验台、材料拉伸试验机、制动钳体滑动阻力测试台、弹簧试验机、助力器综合性能试验台、实车制动性能及噪音测试仪等全套汽车制动产品的试验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从产品设计至生产全过程精密测量与各种综合性能实验，保证了产品的开发质量。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组装线能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信息进行在线监控和一对一的追溯，从而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3、客户资源优质稳定，产能消化能力较强

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培养和建立起了一支强大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团队，现在公司已经建立了多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保障。公司与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通用、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江铃股份、东风柳汽、江铃福特、东风日产、比亚迪、一汽红旗等国内多家知名的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通用、福特、沃尔沃、现代、PSA、马恒达等国际品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消化提供了强大保障。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一旦建立合作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丰富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得益于北美市场巨大的汽车需求量、廉价的劳动力、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及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免关税政策，墨西哥已成为各国汽车制造业厂商的重要布局基地。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起亚、日产等主流 OEM 都在墨西哥设有工厂，为了减少物流成本及减少供应链风险，众多的零部件供应商也均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客户要求。通过产业集聚地临近配套整车厂，公司墨西哥新建项目能够形成快速研发、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同时，该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海外汽车厂商客户资源，建立稳

定的销售渠道，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七）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公司在机械制动产品及电控制动产品方面均已具备一定的年产能规模，具备较强的产品供货能力。

公司将继续提升汽车制动系统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一方面改良优化现有机械制动产品、基础制动零部件产品的工艺技术、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产品等汽车电控电子方面不断创新、提高性能。同时，公司将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工作，争取在建生产线尽早达产，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和“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及服务国外整车客户市场，有利于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成本优势，“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4、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作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持续与通用汽车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的公告》称，近期与通用汽车新签署26份产品供货合同，预计将新增2020年收入约4亿元人民币，项目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产品销售收入累计预计将超过18亿元人民币。2020年预计新增收入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37%。经查明，上述合同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并生效，但公司迟至11月12日才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存在滞后。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据此，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2020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4月1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2019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开闸处理。公司提交披露上网文件中缺失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独立董

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提交披露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未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二十九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中相关要求披露。

公司未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项，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3、2020 年 8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上证公监函[2020]0093 号）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 年 4 月 4 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伯特利）披露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 2019 年度与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发生盘式制动器销售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150.41 万元、3,109.58 万元、2,807.84 万元。但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仅预计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发生关联交易 49,500 万元，并未将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并预计交易金额。公司公告称，导致上述事项的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内部生产及采购安排调整，公司相应销售对象及金额发生变化所致。公司 2019 年度与奇瑞汽车及上述三家公司 2019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 56,913.33 万元，仍超出前期预计金额。同时，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 Sakthi Automotive Group USA, Inc.实际发生未预计关联采购金额 2,358.39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与威海萨伯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400.62 万元，较预计金额 2,100 万元增加 300.62 万元。

公司未对年度日常关联进行客观、合理的预计，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交易类别和交易金额实际发生情况均超预期。上述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合计达到 42,726.8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1%，已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未及时就超出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12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及监管关注后，已积极进行规范改进，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2021 年 3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2 月 6 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先行设立墨西哥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并已以自有资金投资 400.25 万美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且按公司章程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设立后才对外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3、9.2 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外公告，拟发行可转债，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零部件建设项目，并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市场对此已有预期，影响相对较小，可酌情从轻。经讨论，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5、2021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1 年 4 月 9 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称，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奇瑞汽车、奇瑞河南、奇瑞商用车采购材料、技术服务。但在 2020 年 4 月 4 日、8 月 15 日披露的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的公告中，仅预计向上述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5 亿元，并未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作为预计交易类别。上述超出预计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合计 2057.09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已达披露标准，且按公司章程须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及《公司章程》。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范围包括：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电子控制模块、软件及总成；相关产品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动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永彬除通过持有公司的股份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上海恒麓和伯特利投资，其中，上海恒麓除持有伯特利投资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伯特利投资为公司高管及部分骨干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仅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

进行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伯特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伯特利。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奇瑞科技、熊立武及伯特利投资，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伯特利。

5、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伯特利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本单位将向伯特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 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袁永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袁永彬并未从事、亦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袁永彬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袁永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海恒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潘禾佳持股 100%
3	伯特利投资	上海恒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袁永彬实际控制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公司 16.25% 股份
熊立武	直接持有公司 12.87% 股份
伯特利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8.12% 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伯特利电子、伯特利智能驾驶、唐山伯特利、迪亚拉、遂宁伯特利、和蓄机械、伯特利美国及威海伯特利共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威海萨伯及常州万安 2 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五）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袁永彬、鲁付俊、王渊、柯萍、杨卫东、蔡春、王秉刚、骆美化、翟胜宝。其中，王秉刚、骆美化、翟胜宝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周必仁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周逢满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周逢满辞去相关职务未满 12 个月，因此，其于报告期末仍视为公司关

联自然人。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高秉军、李运动、张峰。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袁永彬、副总经理柯萍、杨卫东、闵海金、孟凡志、蔡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喜。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公司关联法人的未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萌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省宁国山里仁港口湾渔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熊立武担任董事
4	奇瑞控股	董事鲁付俊担任副总经理
5	奇瑞商用车	董事鲁付俊担任董事
6	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鲁付俊担任董事长、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7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鲁付俊担任董事
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鲁付俊担任董事
9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鲁付俊担任董事长
10	烟台金曼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持股 70%
11	江苏金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渊并持股 50%
12	金豆子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13	镇江帕米尔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渊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33.33%
14	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经理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经的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所长

16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曾经的独立董事周逢满担任董事
17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18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19	芜湖达奥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21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高秉军担任董事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必仁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凯翼汽车董事。凯翼汽车原为奇瑞汽车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2 月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凯翼汽车 50.5% 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5%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此后凯翼汽车不再属于奇瑞汽车控制的公司。因此，凯翼汽车自报告期初至周必仁不再担任其董事后的 12 个月之间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12 个月期满后至报告期末，凯翼汽车已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7、其他关联方

(1)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独立董事王秉刚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骏朗领科（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 鉴于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6.25% 的股份，为公司的重要股东。考虑到其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用，因此将奇瑞科技控制的企业（如芜湖达奥等）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公司曾经的董事周必仁报告期内均担任奇瑞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奇瑞汽车的董事，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 的股权，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49% 的股权。考虑到前述关联性关系及关联方认定的历史连续性，公司将奇瑞控股、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如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零部件等）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除上述所列关联方以外，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国萨克迪	自 2017 年 2 月持有威海伯特利 49% 的股权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盘式 制动器等	6,225.17	2.04	16,845.49	5.34	33,604.72	12.91
奇瑞零部件		42,971.84	14.13	34,150.41	10.82	13,367.34	5.14
芜湖达奥		0.94	0.00	181.23	0.06	960.34	0.37
凯翼汽车		-	-	-	-	17.81	0.01
奇瑞河南		13,240.13	4.49	19,243.52	6.10	9,930.79	3.82
奇瑞商用车		4,900.42	1.47	3,109.58	0.99	-	-
奇瑞新能源		3,227.52	1.06	2,807.84	0.89	639.81	0.25
美国萨克迪	转向节等	-	-	11,891.37	3.77	5230.11	2.01
威海萨伯		-	-	2,400.62	0.76	18,653.14	7.17
和蓄机械	劳务费、修订费	-	-	0.91	0.00	638.25	0.25
合计		70,566.03	23.20	90,630.98	28.71	83,042.31	31.91
营业收入		304,189.21		315,661.13		260,248.81	

注：自2019年9月起，和蓄机械成为公司实际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和蓄机械的相关销售不再纳入上述关联销售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83,042.31万元、90,630.98万元和70,566.0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1.91%、28.71%和23.20%，比重逐年下降。其中，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58,520.81万元、76,338.07万元和70,566.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9%、24.18%及23.20%。奇瑞汽车、芜湖达奥及凯翼汽车等企业是与公司多年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理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近年来公司已成功开拓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北京汽车等一批新的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引入新的客户，加强

对电控制动产品、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推广，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如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开发和引进了新款车型、增加了整车销售量，不排除公司对其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蓄机械	汽车零配件、模具开发费	-	-	1,771.10	0.76	3,382.44	1.72
美国萨克迪	技术开发费、市场开拓费	-	-	2,358.39	1.01	1,418.36	0.72
凯翼汽车	劳务费	-	-	-	-	15.17	0.01
奇瑞零部件	原材料	-	-	3.73	0.00	-	-
奇瑞商用车	原材料	82.93	0.04	0.36	0.00	-	-
奇瑞汽车	原材料、技术开发费	1,707.59	0.53	-	-	-	-
奇瑞河南	技术开发费	266.58	0.12	-	-	-	-
合计		2,057.09	0.92	4,133.58	1.77	4,815.97	2.45
营业成本		223,790.52		233,824.87		196,251.51	

注：自 2019 年 9 月起，和蓄机械成为公司实际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和蓄机械的相关采购不再继续纳入上述关联采购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规模和占比都较低。未来，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仍将保持合理的规模，不会大幅度增加。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奇瑞	房屋建筑物	-	-	16.43

注：根据《关于奇瑞鄂尔多斯零部件工业园租赁费及物业费收取的报告》约定“奇瑞鄂

尔多斯分公司季度月平均产量达到 5000 台（含出口产量）时，按收费标准收取租赁费；奇瑞鄂尔多斯分公司季度月平均产量低于 5000 台时，免收租赁费”，鄂尔多斯奇瑞免收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19 及 2020 年度租赁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7.47	692.68	663.1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奇瑞零部件	15,187.02	14,347.76	2,815.72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3,952.06	2,982.10	6,227.80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	2,559.76	3,414.30	-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	1,539.77	3,066.57	343.51
应收账款	凯翼汽车	-	-	7.96
应收账款	奇瑞河南	4,508.20	5,032.44	8,636.08
应收账款	芜湖达奥	-	208.72	48.67
应收账款	奇瑞万达	-	-	-
应收账款	威海萨伯	-	-	2,642.44
应收账款	美国萨克迪	-	-	-
小计		27,746.81	29,051.89	20,722.18
应收票据	奇瑞零部件	16,525.00	-	-
应收票据	奇瑞河南	7,572.10	-	50.00
应收票据	奇瑞商用车	3,060.00	4,3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奇瑞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0.00	-	-
应收票据	芜湖达奥	23.00	-	621.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	1,140.00	3,390.00	7,650.00
应收票据	奇瑞新能源	954.72	-	-
应收票据	奇瑞销售	-	1,900.00	4,640.00
应收票据	奇瑞万达	-	300.00	-
应收票据	威海萨伯	-	-	5,000.00

小计	31,024.82	9,890.00	17,961.00
合计	58,771.63	38,941.89	38,68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22.18 万元、29,051.89 万元和 27,746.81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8%、29.16% 和 26.91%；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7,961.00 万元、9,890.00 万元和 31,024.82 万元，占同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9%、15.29% 和 44.6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	1,184.79	-	-
应付票据	和蓄机械	-	-	752.00
应付账款		-	-	557.13
应付账款	美国萨克迪	-	3.46	3.27
预收账款		-	5.71	-
合计		1,184.79	9.17	1,312.40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③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绝对值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的除外),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及董事本人认为有必要回避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绝对值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袁永彬先生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此外，持股 5% 以上股东奇瑞科技、熊立武及伯特利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本人将保证，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1、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其中 2018-2020 年度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计算所得。2019 年部分会计政策发生变更，但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075 号、容诚审字[2020]100Z0616 号及容诚审字[2021]230Z1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656.85	119,284.20	59,175.15
应收票据	2,850.00	64,667.89	78,811.10
应收账款	103,115.30	99,637.82	71,754.97
应收款项融资	66,625.18	-	-
预付款项	2,279.76	2,117.24	631.68
其他应收款	848.35	889.21	784.38
存货	32,219.24	33,863.78	34,202.85
其他流动资产	2,858.02	4,241.85	30,625.89
流动资产合计	354,452.69	324,701.98	275,986.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3.62	1,932.26	1,27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2.78	3,000.00	-
固定资产	84,039.35	83,919.02	64,435.21
在建工程	5,684.61	5,767.61	5,129.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6,171.18	6,234.50	5,569.06
商誉	182.14	182.14	-
长期待摊费用	6.19	11.91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4.22	5,426.35	3,57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9.18	1,508.33	1,68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83.27	107,982.11	83,173.60
资产总计	467,235.96	432,684.10	359,15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1	12,069.44	22,700.00
应付票据	49,556.07	47,363.78	43,526.77
应付账款	81,222.53	80,580.79	53,228.73
预收款项	-	380.12	350.66
合同负债	602.82	-	-
应付职工薪酬	7,723.22	6,765.22	5,133.86
应交税费	4,348.28	6,248.02	3,368.00
其他应付款	2,494.35	1,948.76	55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20	4,821.15	1,641.12
流动负债合计	147,391.27	160,177.28	130,50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4,900.00	6,500.00
长期应付款	-	312.14	653.07
预计负债	4,881.08	4,417.79	3,791.78
递延收益-	11,294.81	10,878.03	6,27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8.88	2,367.84	1,26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69.72	3,469.72	3,46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4.48	26,345.51	21,952.42
负债合计	172,835.75	186,522.79	152,453.52
股东权益：			
股本	40,856.10	40,856.10	40,856.10
资本公积	66,686.82	66,124.88	66,733.12
减：库存股	3,022.11	3,336.51	-
其他综合收益	1,717.07	-3.87	169.50
专项储备	847.72	604.56	382.17
盈余公积	16,122.94	11,837.59	8,376.28
未分配利润	146,179.60	108,390.28	74,1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88.14	224,473.03	190,669.32
少数股东权益	25,012.08	21,688.28	16,036.77
股东权益合计	294,400.21	246,161.31	206,70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235.96	432,684.10	359,15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189.21	315,661.13	260,248.81
其中：营业收入	304,189.21	315,661.13	260,248.81
二、营业总成本	252,880.49	260,828.38	220,308.66
其中：营业成本	223,790.52	233,824.87	196,251.51
税金及附加	2,179.30	1,903.03	1,499.97
销售费用	2,687.44	7,238.82	5,569.93
管理费用	7,956.09	6,856.05	5,761.42
研发费用	17,476.35	12,749.39	10,137.42
财务费用	-1,209.21	-1,743.77	1,088.42
其中：利息费用	1,671.65	1,658.75	1,697.74
利息收入	4,649.63	3,055.81	717.63
加：其他收益	6,619.36	5,675.53	2,97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3	458.37	38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3	46.20	-37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22	-5,318.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98	-2,727.10	-8,42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	11.18	14.60
三、营业利润	56,462.63	52,931.90	34,900.36
加：营业外收入	71.75	44.11	37.99
减：营业外支出	150.18	223.01	41.50
四、利润总额	56,384.19	52,752.99	34,896.84
减：所得税费用	7,148.40	7,164.34	4,723.27
五、净利润	49,235.79	45,588.65	30,17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5.63	40,150.81	23,728.15
少数股东损益	3,090.17	5,437.84	6,445.42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98	0.60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0.94	-173.37	169.5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956.73	45,415.29	30,34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66.57	39,977.44	23,89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17	5,437.84	6,445.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82.28	315,058.07	295,065.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2.48	1,980.51	7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10	10,392.53	2,2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09.86	327,431.10	297,9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343.30	198,498.57	215,88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24.71	23,488.94	20,42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47	15,847.01	13,84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94	13,828.59	10,9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63.42	251,663.10	261,0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6.44	75,768.00	36,89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800.00	7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31.76	79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68	120.54	14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26	1,994.71	46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95	91,247.01	75,60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0.66	26,396.04	14,4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100.00	10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66.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0.66	91,262.23	119,1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72	-15.22	-43,5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0	1,119.02	56,083.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	30,041.09	28,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60	31,160.10	85,50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10.00	39,741.09	29,08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78	3,692.93	3,77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6.78	47,977.04	32,86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18	-16,816.94	52,6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26	94.94	6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28	59,030.77	46,05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03.22	59,072.44	13,0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40.50	118,103.22	59,072.4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6,124.88	3,336.51	-3.87	604.56	11,837.59	108,390.28	224,473.03	21,688.28	246,16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56.10	66,124.88	3,336.51	-3.87	604.56	11,837.59	108,390.28	224,473.03	21,688.28	246,16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94	-314.40	1,720.94	243.16	4,285.35	37,789.32	44,915.11	3,323.79	48,2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0.94			46,145.63	47,866.57	3,090.17	50,95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94	-314.40					876.34		876.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6.34						876.34		876.34

4、其他		-314.40	-314.40							
(三) 利润分配						4,285.35	-8,356.31	-4,070.96		-4,0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4,285.35	-4,285.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0.96	-4,070.96		-4,070.96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3.16			243.16	233.63	476.79
1、本年提取					246.51			246.51	236.84	483.35
2、本年使用					3.34			3.34	3.21	6.5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6,686.82	3,022.11	1,717.07	847.72	16,122.94	146,179.60	269,388.14	25,012.08	294,400.21

(2)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6,733.12		169.50	382.17	8,376.28	74,152.15	190,669.32	16,036.77	206,70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56.10	66,733.12		169.50	382.17	8,376.28	74,152.15	190,669.32	16,036.77	206,70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4	3,336.51	-173.37	222.39	3,461.31	34,238.13	33,803.70	5,651.51	39,45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37			40,150.81	39,977.44	5,437.84	45,41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24	3,336.51					-3,944.76		-3,944.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8.27						598.27		598.27
4、其他		-1,206.51	3,336.51					-4,543.02		-4,543.02
（三）利润分配						3,461.31	-5,912.68	-2,451.37		-2,451.37

1、提取盈余公积						3,461.31	-3,461.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1.37	-2,451.37		-2,451.3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2.39			222.39	213.66	436.06
1、本年提取					222.39			222.39	213.66	436.05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6,124.88	3,336.51	-3.87	604.56	11,837.59	108,390.28	224,473.03	21,688.28	246,161.31

(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0.10	14,181.11			177.58	6,134.01	52,666.27	109,929.08	11,844.78	121,77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70.10	14,181.11			177.58	6,134.01	52,666.27	109,929.08	11,844.78	121,77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86.00	52,552.01		169.50	204.59	2,242.27	21,485.88	80,740.24	4,191.99	84,932.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50			23,728.15	23,897.65	6,445.42	30,343.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6.00	52,552.01						56,638.01		56,638.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6.00	51,997.47						56,083.47		56,083.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54						554.54		554.54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42.27	-2,242.27		-2,450.00	-2,4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2.27	-2,242.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	-2,4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4.59			204.59	196.57	401.16
1、本年提取					204.59			204.59	196.57	401.16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6,733.12		169.50	382.17	8,376.28	74,152.15	190,669.32	16,036.77	206,706.10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15.33	113,088.93	49,193.41
应收票据	2,850.00	59,767.90	73,494.62
应收账款	93,074.38	94,118.17	61,938.87
应收款项融资	58,563.83	-	-
预付款项	1,013.18	781.11	187.93
其他应收款	13,735.52	7,353.34	6,211.69
其中：应收利息	-	-	119.56
存货	18,322.38	20,657.20	23,123.72
其他流动资产	287.49	1,115.85	29,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325,362.12	296,882.50	243,553.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256.65	21,090.26	14,86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2.78	3,000.00	-
固定资产	33,931.17	38,592.50	30,063.65
在建工程	2,120.13	1,891.12	3,082.73
无形资产	2,305.64	2,284.84	2,117.71
长期待摊费用	6.19	11.91	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3.68	4,284.93	2,46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34	451.75	53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84.58	71,607.32	54,634.62
资产总计	395,246.69	368,489.83	298,18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62.13	14,000.00
应付票据	45,650.69	49,461.00	42,998.71
应付账款	75,710.24	76,558.42	44,913.47
合同负债	496.00	-	-
预收款项	-	224.20	324.46
应付职工薪酬	6,429.36	5,541.27	4,193.62
应交税费	4,251.36	5,143.41	2,451.48
其他应付款	2,041.90	1,562.52	30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2,609.76	132.93
流动负债合计	134,581.54	148,162.70	109,319.48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2,000.00	4,900.00	6,500.00
预计负债	3,557.78	3,247.31	2,834.42
递延收益	6,529.21	5,736.53	1,27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37	913.20	77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0.36	14,797.04	11,386.05
负债合计	148,431.90	162,959.74	120,705.53
股东权益：			
股本	40,856.10	40,856.10	40,856.10
资本公积	67,638.12	67,076.18	67,684.42
减：库存股	3,022.11	3,336.51	-
其他综合收益	1,625.86	-	169.50
盈余公积	16,122.94	11,837.59	8,376.28
未分配利润	123,593.89	89,096.73	60,396.28
股东权益合计	246,814.79	205,530.08	177,48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5,246.69	368,489.83	298,188.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674.25	262,162.98	196,239.87
减：营业成本	191,052.72	200,110.40	151,586.65
税金及附加	1,607.86	1,187.90	972.66
销售费用	1,891.57	5,532.75	3,617.69
管理费用	5,624.36	5,113.38	4,410.08
研发费用	13,841.80	9,807.88	7,074.61
财务费用	-1,475.03	-1,903.29	462.66
其中：利息费用	1,161.11	1,130.42	1,000.25
利息收入	-4,295.89	2,749.78	60.09
加：其他收益	5,571.14	4,162.09	93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3	377.97	2,87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63	46.20	-372.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58	-5,071.9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24	-2,358.08	-6,66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	4.74	16.88
二、营业利润	49,354.47	39,428.74	25,278.04
加：营业外收入	37.24	39.52	14.22
减：营业外支出	134.52	200.35	30.90
三、利润总额	49,257.18	39,267.91	25,261.37
减：所得税费用	6,403.71	4,654.79	2,838.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42,853.47	34,613.12	22,42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5.86	-169.50	169.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79.33	34,443.62	22,592.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42.69	241,624.77	218,57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1.44	315.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65	8,476.77	8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2.77	250,417.30	219,4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00.45	149,624.26	168,99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6.41	15,713.35	14,15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5.79	10,893.22	9,63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73	9,915.97	6,6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00.38	186,146.80	199,3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2.40	64,270.50	20,06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800.00	70,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31.76	3,28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3.36	-	127.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73	1,688.51	7,62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09	90,820.27	81,2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8.13	12,323.85	5,3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2	67,503.38	10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15	79,827.23	121,36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06	10,993.04	-40,13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60	1,119.02	56,083.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241.09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0	19,360.10	76,08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	24,241.09	17,15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8.02	3,170.51	1,02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3.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02	31,954.62	18,183.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42	-12,594.52	57,8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89	55.67	4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91.03	62,724.69	37,87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08.10	49,183.41	11,30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99.13	111,908.10	49,183.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7,076.18	3,336.51			11,837.59	89,096.73	205,53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56.10	67,076.18	3,336.51			11,837.59	89,096.73	205,53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94	-314.40	1,625.86		4,285.35	34,497.16	41,28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86			42,853.47	44,47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94	-314.40					876.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6.34						876.34
4、其他		-314.40	-314.40					
（三）利润分配						4,285.35	-8,356.31	-4,070.96
1、提取盈余公积						4,285.35	-4,285.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70.96	-4,070.9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7,638.12	3,022.11	1,625.86		16,122.94	123,593.89	246,814.79

(2)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7,684.42		169.50		8,376.28	60,396.28	177,4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56.10	67,684.42		169.50		8,376.28	60,396.28	177,48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24	3,336.51	-169.50		3,461.31	28,700.44	28,04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50			34,613.12	34,44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24	3,336.51			3,461.31	-3,461.31	-3,944.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1.31	-3,461.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8.27						598.27
4、其他		-1,206.51	3,336.51					-4,543.02
（三）利润分配							-2,451.37	-2,451.3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1.37	-2,451.3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7,076.18	3,336.51			11,837.59	89,096.73	205,530.08

(3)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70.10	15,132.41				6,134.01	40,215.86	98,2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70.10	15,132.41				6,134.01	40,215.86	98,25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6.00	52,552.01		169.50		2,242.27	20,180.42	79,23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50			22,422.69	22,59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6.00	52,552.01						56,638.0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86.00	51,997.47						56,083.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4.54						554.5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2.27	-2,242.27	
1、提取盈余公积						2,242.27	-2,242.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56.10	67,684.42		169.50		8,376.28	60,396.28	177,482.58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650.00	100.00
3	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	威海伯特利萨克迪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500.00	51.00
5	唐山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875.00	100.00
6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25.00	100.00
7	WBTL USA INC. (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00
8	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350.00	55.00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美国萨克迪持有的威海伯特利 49% 股权和威海萨伯 51%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威海伯特利和威海萨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遂宁伯特利将所持和蓄机械 60% 股份转让给公司，和蓄机械由遂宁伯特利持股 60%、公司持股 40% 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直接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蓄机械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有：2019 年新增子公司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芜湖伯特利美国公司（新设）及芜湖伯特利智能驾驶有限公司（新设）；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0	2.03	2.11
速动比率（倍）	2.19	1.82	1.85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9	43.11	4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6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6.77	6.87	6.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3	1.85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1.44	1.1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75	4.04	3.9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33	1.63	-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8	268.15	4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2.66	5,675.53	2,97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1.76	762.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01	20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4	-169.36	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	-	-
所得税影响额	-1,022.22	-948.44	-573.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70.86	-526.95	-830.71

项目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合计	5,379.91	4,836.32	2,395.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5.07 万元、4,836.32 万元及 5,379.9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9%、12.05% 及 11.6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增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8.69	1.13	-
	2019 年度	19.16	0.98	-
	2018 年度	19.06	0.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51	1.00	-
	2019 年度	16.85	0.86	-
	2018 年度	17.13	0.54	-

注：上表中 2018 年和 2019 年每股收益数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276 号），2020 年数据引自公司 2020 年年报。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4,452.69	75.86	324,701.98	75.04	275,986.02	76.84
非流动资产	112,783.27	24.14	107,982.11	24.96	83,173.60	23.16
资产总计	467,235.96	100.00	432,684.10	100.00	359,159.6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9,159.62 万元、432,684.10 万元及 467,235.9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30.02%、20.47% 与 7.99%，整体呈现稳步增长、增速略放缓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986.02 万元、324,701.98 万元及 354,452.6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76.84%、75.04% 及 75.86%，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173.60 万元、107,982.11 万元及 112,783.2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23.16%、24.96% 及 24.14%，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上述主要资产中，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大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42	2.57	6.39
银行存款	140,137.08	118,100.65	59,066.06
其他货币资金	3,516.35	1,180.98	102.71
合计	143,656.85	119,284.20	59,175.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89.05	155.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175.15 万元、119,284.20 万元及 143,656.8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16.48%、27.57% 及 30.75%，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1.44%、36.74% 及 40.53%。

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01% 及 97.55%。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48.9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尚未完全投入募投项目所致。2019 年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101.58%，主要系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公司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确认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2020 年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0.43%，主要系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	66,625.18	64,667.89	74,061.10
商业承兑票据	2,850.00	-	4,750.00
合计	69,475.18	64,667.89	78,811.10

(2) 2020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58.89
合计	9,558.89

(3) 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721.09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40,721.09	-

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11.10 万元、64,667.89 万元及 69,475.1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21.94%、14.95% 及 14.87%，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8.56%、19.92% 及 19.60%。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基本由银行承兑票据组成，2020 年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08,741.25	104,279.89	75,800.72
1 至 2 年	385.73	5,671.38	6,472.42
2 至 3 年	5,590.95	5,847.55	103.66
3 年以上	5,612.35	292.32	156.19
小计	120,330.27	116,091.13	82,532.99
减：坏账准备	17,214.97	16,453.32	10,778.02
合计	103,115.30	99,637.82	71,754.9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否	20,985.94	17.44	1,049.30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15,187.02	12.62	759.35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11,140.08	9.26	557.00
General Motors LLC	否	8,290.93	6.89	414.55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5,192.06	4.31	5,192.0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60,796.03	50.52	7,97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54.97 万元、99,637.82 万元及 103,115.3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19.98%、23.03% 及 22.07%，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6.00%、30.69% 及 29.09%。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7.48 万元，增幅 3.49%（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长 5.04%），账面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3.65%。其中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4,461.35 万元，是构成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部分；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37%。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随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2018 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为 7.73%，低于 2018 至 2020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7.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3.68 次和 3.00 次，其中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整车及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也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包括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等。公司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欠款人为吉利汽车（浙江远景）、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通用汽车、北京汽车，欠款人均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资质优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整体风险可控。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分类汇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按简化模型计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21.65	9.91	11,724.49	98.35	19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08.62	90.09	5,490.48	5.06	102,918.13
其中：组合 1	27,746.93	23.06	1,390.67	5.01	26,356.26

组合 2	80,661.69	67.03	4,099.81	5.08	76,561.88
合计	120,330.27	100.00	17,214.97	14.31	103,115.30
类别	2019 年末余额（按简化模型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1.56	9.99	11,163.31	96.22	438.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89.58	90.01	5,290.01	5.06	99,199.57
其中：组合 1	29,054.35	25.03	1,455.05	5.01	27,599.30
组合 2	75,435.23	64.98	3,834.96	5.08	71,600.27
合计	116,091.13	100.00	16,453.32	14.17	99,637.82
类别	2018 年末余额（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88.38	14.28	7,073.03	60.00	4,715.3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44.61	85.72	3,704.99	5.24	67,03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2,532.99	100.00	10,778.02	13.06	71,754.97

2) 2020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630.37	1,630.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1,030.94	1,030.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92.06	5,192.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银翔摩托制造有限公司	2,454.72	2,454.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761.55	761.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44.56	86.74	6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5.43	225.4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42.71	128.44	9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96.28	157.02	8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43.03	57.21	4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1,921.65	11,724.49	98.35%	-

3) 2020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106.82	5,405.34	5.00%
1 至 2 年	194.65	19.47	10.00%
2 至 3 年	82.93	41.47	50.00%
3 年以上	24.21	24.21	100.00%
合计	108,408.62	5,490.48	5.06%

(4)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末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末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末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73.03	-	4,294.28	204.00	11,163.31	764.19	203.01	11,72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4.99	129.57	1,455.44	-	5,290.01	200.47	-	5,490.48
合计	10,778.02	129.57	5,749.72	204.00	16,453.32	964.66	203.01	17,214.97

注：2018 年度，公司对北汽银翔等存在款项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该金额变动系该应收账款由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重分类所致。

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对组合 1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与组合 2 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执行相同的计提政策。

2018 年公司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57.26 万元，主要系对北汽银翔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8 年 8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分别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七

份诉讼，起诉原因为公司及伯特利电子向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合称“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等汽车制动零部件，但上述 5 家公司未能按照各方的合同约定按时向公司及伯特利电子支付货款。截至 2018 年底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对相关应收账款及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按照 60%的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浙江德鑫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德鑫”）参照上述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于 2018 年末对该等客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3.03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 2019 年 4 月 13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发行人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9.72 万元，主要系：（1）公司结合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进一步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4,202.38 万元；（2）对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称“重庆力帆及其相关方”）新增应收账款参照历史计提标准，按照 60%比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1 万元，上述合计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4.28 万元。此外，2019 年度，通过法院判决胜诉，公司收回对浙江德鑫应收账款 340 万元，对应收回坏账准备 20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对上述客户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63.3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发行人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4.66 万元，主要系：（1）公司结合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进一步对浙江德鑫应收账款按照 100%比例补充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与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汉腾汽车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就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1,921.6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724.49 万元，由上述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重庆力帆及其相关方的应收账款组成。

4、存货

(1) 分类列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59.02	1,500.36	12,358.66
在产品	5,703.97	1,313.18	4,390.79
库存商品	9,037.51	936.87	8,100.64
周转材料	742.58	-	742.58
委托加工物资	263.88	-	263.88
发出商品	8,028.77	1,666.09	6,362.68
合计	37,635.73	5,416.49	32,219.24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8.56	1,408.67	9,649.90
在产品	9,452.97	1,441.93	8,011.04
库存商品	4,452.66	541.14	3,911.52
周转材料	772.17	-	772.17
委托加工物资	1,872.73	-	1,872.73
发出商品	11,312.52	1,666.09	9,646.43
合计	38,921.61	5,057.83	33,863.78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0.21	810.62	11,989.58
在产品	6,537.10	587.76	5,949.34
库存商品	5,365.33	138.51	5,226.82
周转材料	776.64	-	776.64
委托加工物资	36.94	-	36.94
发出商品	11,059.97	836.44	10,223.53
合计	36,576.19	2,373.33	34,20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02.85 万元、33,863.78 万元及 32,219.2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9.52%、7.83% 及 6.90%，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2.39%、10.43% 及 9.09%。2018 至 2020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复合增长率 8.97%、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 4.32%。

从存货构成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末其账面价值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36%、

25.14%、19.75%及 13.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末
原材料	810.62	604.21	6.16	1,408.67	91.69	-	1,500.36
在产品	587.76	854.17	-	1,441.93	-	128.75	1,313.18
库存商品	138.51	439.07	36.44	541.14	395.73	-	936.87
发出商品	836.44	829.65	-	1,666.09	-	-	1,666.09
合计	2,373.33	2,727.10	42.60	5,057.83	487.42	128.75	5,416.49

公司于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因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出现部分存货短期内积压，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从而出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23.52 万元，主要系对北汽银翔等客户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2018 年 8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分别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七份诉讼，起诉原因为公司及伯特利电子向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销售盘式制动器等汽车制动零部件，但上述 5 家公司未能按照各方的合同约定按时向公司及伯特利电子支付货款。截至 2018 年底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对相关应收账款及存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按照 60%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浙江德鑫参照上述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6.44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 2019 年 4 月 13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27.10 万元，主要系：（1）公司结合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进一步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涉及的存货按照 100%比例补充计提跌价准备；（2）对重庆力帆及其相关方涉及的存货参照历史计提标准，按照 60%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合计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3.83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7.42 万元，主要系对呆滞物料计提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7,635.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5,416.4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14.39%，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84,039.35	83,919.02	64,435.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84,039.35	83,919.02	64,435.21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17.01	24,361.09	18,851.51
机器设备	91,019.17	85,755.23	64,134.24
运输工具	1,030.23	998.19	76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48.04	3,649.90	2,965.52
合计	123,714.45	114,764.41	86,720.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97.06	5,148.44	3,661.05
机器设备	30,104.23	22,959.10	16,452.89
运输工具	552.59	515.76	401.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1.23	2,222.09	1,769.80
合计	39,675.11	30,845.39	22,285.65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19.95	19,212.65	15,190.46
机器设备	60,914.94	62,796.13	47,681.35
运输工具	477.64	482.43	367.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26.82	1,427.81	1,195.72
合计	84,039.35	83,919.02	64,43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35.21 万元、83,919.02 万

元及 84,039.3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17.94%、19.39%及 17.99%，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7.47%、77.72%及 74.51%，占比相对稳定。2018 至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为 18.74%，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扩建产能，一方面为扩大生产购进生产设备增加，另一方面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4.00%、74.83%及 72.48%，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7,391.27	85.28	160,177.28	85.88	130,501.10	85.60
非流动负债	25,444.48	14.72	26,345.51	14.12	21,952.42	14.40
负债合计	172,835.75	100.00	186,522.79	100.00	152,453.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2,453.52 万元、186,522.79 万元及 172,835.75 万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22.35%与下降 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501.10 万元、160,177.28 万元及 147,391.2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85.60%、85.88%及 85.28%，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52.42 万元、26,345.51 万元及 25,444.4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4.40%、14.12%及 14.72%，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

上述主要负债中，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大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800.00	7,000.00	14,000.00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5,000.00	8,7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0.81	69.44	
合计	800.81	12,069.44	22,7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2,700.00 万元、12,069.44 万元及 80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4.89%、6.47% 及 0.46%，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17.39%、7.54% 及 0.54%。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降低 93.3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6.47% 降至 0.46%，主要系公司偿还贷款、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融资的金额减少所致，短期偿债压力有所降低。

从短期借款构成来看，信用借款是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61.67%、58.00% 及 99.9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556.07	47,363.78	43,526.7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9,556.07	47,363.78	43,52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3,526.77 万元、47,363.78 万元及 49,556.0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28.55%、25.39% 及 28.67%，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33.35%、29.57% 及 33.6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74,863.24	73,328.70	48,073.58
应付工程设备款	3,598.63	4,615.24	3,814.63
应付运输费	558.67	1,150.45	674.04
应付其他	2,201.99	1,486.41	666.48
合计	81,222.53	80,580.79	53,228.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228.73 万元、80,580.79 万元及 81,222.5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34.91%、43.20%及 46.99%，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40.79%、50.31%及 55.1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及其他货物采购需求增加，相应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从应付账款构成来看，应付材料款是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0.32%、91.00%及 92.17%。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2,000.00	7,500.00	6,500.00
小计	2,000.00	7,500.00	6,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600.00	-
合计	2,000.00	4,900.00	6,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4,9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3.80%、2.63%及 1.16%，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29.61%、18.60%及 7.86%。2020 年，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长期借款余额下降。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94.81	10,878.03	6,27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合计	11,294.81	10,878.03	6,27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273.31 万元、10,878.03 万元及 11,294.8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负债的 4.11%、5.83% 及 6.53%，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28.58%、41.29% 及 44.39%。公司的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组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0	2.03	2.11
速动比率（倍）	2.19	1.82	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9	43.11	4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44.22	4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3	32.80	21.5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 倍、2.03 倍及 2.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1.82 倍及 2.19 倍。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逐渐投资、建成及转固，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幅放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经营积累，货币资金增加，同时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相对较高水平，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45%、43.11% 及 36.99%。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公司偿还部分负债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55 倍、32.80 倍及 34.73 倍。公司 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滑，主要系息税前利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因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 104.32%所致；2019 及 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升，主要系利息支出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息税前利润分别提升 51.17%和 6.88%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C 制造业”之“36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富奥股份	1.53	1.50	1.57	1.33	1.29	1.39
潍柴动力	1.23	1.19	1.22	0.98	0.96	0.99
江铃汽车	1.15	1.12	1.17	1.03	0.98	0.97
万向钱潮	1.82	1.41	1.40	1.48	1.00	1.00
威孚高科	2.03	2.22	3.08	1.67	1.82	2.71
长安汽车	1.16	1.01	1.00	1.07	0.94	0.89
模塑科技	0.82	0.84	0.73	0.61	0.63	0.50
一汽解放	1.33	0.92	1.03	0.76	0.56	0.80
航天科技	2.48	2.04	2.20	1.81	1.05	0.94
中国重汽	1.20	1.37	1.33	0.82	1.20	1.31
中通客车	1.37	1.27	1.38	1.27	0.89	1.05
宁波华翔	1.66	1.57	1.38	1.32	1.20	1.00
万丰奥威	1.06	1.22	1.49	0.71	0.99	1.18
广东鸿图	1.16	1.17	1.27	0.86	0.88	1.00
银轮股份	1.17	1.21	1.24	0.96	0.97	0.99
特尔佳	3.24	4.28	5.87	2.68	3.81	5.29
奥特佳	1.25	1.33	1.58	0.90	0.93	1.16
西仪股份	1.22	1.56	1.77	0.85	1.21	1.21
天润工业	1.52	1.53	1.42	1.07	1.02	0.94
亚太股份	1.82	1.59	1.60	1.48	1.31	1.27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新朋股份	1.57	1.83	1.69	1.05	1.39	1.19
兴民智通	1.52	1.84	1.91	0.86	1.04	1.09
隆基机械	2.24	2.20	2.03	1.47	1.52	1.50
远东传动	8.21	7.45	4.83	7.24	6.78	4.06
万里扬	1.11	1.16	1.08	0.92	1.00	0.87
中原内配	1.31	2.20	1.74	0.95	1.55	1.34
松芝股份	1.92	2.06	1.90	1.62	1.72	1.57
金固股份	0.92	1.03	1.30	0.54	0.69	1.06
天汽模	1.03	1.08	0.99	0.64	0.73	0.58
飞龙股份	1.14	1.08	1.27	0.76	0.73	0.82
万安科技	1.51	1.58	1.43	1.18	1.26	1.11
日上集团	1.43	1.40	1.41	0.71	1.12	1.56
比亚迪	1.05	0.99	0.99	0.75	0.62	0.69
光启技术	11.72	31.33	22.77	11.51	0.75	0.76
京威股份	1.20	1.04	0.87	0.89	30.94	22.52
长鹰信质	0.99	1.98	2.44	0.82	0.70	0.51
浙江世宝	1.66	1.58	2.25	1.23	1.68	2.02
光洋股份	1.23	1.63	1.51	0.91	1.24	1.65
登云股份	1.77	1.76	1.57	0.94	1.19	1.06
跃岭股份	1.66	2.39	2.13	1.13	0.90	0.93
蓝黛传动	1.37	1.22	2.21	0.96	1.29	1.39
今飞凯达	0.84	0.70	0.68	0.48	0.86	1.65
钧达股份	1.48	1.41	1.58	1.15	0.35	0.38
德赛西威	2.19	2.72	3.41	1.76	1.06	1.20
锋龙股份	2.41	2.80	3.91	1.88	2.21	2.91
双林股份	0.94	0.94	1.04	0.66	2.13	3.26
派生科技	0.91	0.83	1.03	0.64	0.71	0.79
精锻科技	1.88	1.26	1.36	1.61	0.60	0.79
云意电气	3.32	3.55	6.15	2.94	1.01	0.99
四通新材	1.41	1.78	1.31	1.05	3.20	5.54
富临精工	2.25	1.89	1.26	1.84	1.28	0.93
苏奥传感	5.00	5.44	5.19	4.48	1.52	1.04
贝斯特	4.79	2.70	2.87	4.30	4.71	4.55
奥联电子	1.44	1.42	1.44	1.07	2.05	2.11
万通智控	1.56	1.77	4.25	1.10	1.07	1.10
雷迪克	5.03	1.68	1.72	4.25	1.29	3.81
隆盛科技	1.56	1.15	1.36	1.21	1.48	1.53
兆丰股份	4.69	5.61	6.37	4.38	0.77	0.90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西菱动力	1.05	1.73	2.59	0.77	5.36	6.16
越博动力	0.77	0.83	1.54	0.46	1.35	2.02
欣锐科技	1.84	2.99	2.49	1.36	0.66	1.38
东风汽车	1.36	1.36	1.32	1.14	2.26	2.02
宇通客车	1.53	1.67	1.57	1.19	1.15	1.17
东风科技	1.07	1.04	0.98	1.02	1.40	1.36
上汽集团	1.11	1.10	1.09	0.97	0.97	0.90
长春一东	1.73	1.81	1.81	1.32	0.99	0.95
福田汽车	0.70	0.71	0.96	0.52	1.42	1.79
东安动力	1.04	1.00	0.82	0.92	1.51	1.52
亚星客车	1.21	1.26	1.62	1.14	0.58	0.82
曙光股份	1.35	1.19	1.06	1.10	0.86	0.69
华菱星马	0.66	0.76	0.79	0.46	1.21	1.56
江淮汽车	0.95	0.86	0.91	0.86	1.03	0.88
凌云股份	1.19	1.26	1.23	0.96	0.55	0.60
航天晨光	1.23	1.30	1.37	0.92	0.75	0.84
贵航股份	4.29	4.74	2.88	3.43	0.95	0.93
金杯汽车	1.18	0.96	1.35	1.08	1.07	1.04
金龙汽车	1.27	1.28	1.27	1.13	3.81	2.19
均胜电子	1.28	1.17	1.28	0.97	0.89	1.25
北汽蓝谷	1.36	1.50	1.45	1.17	1.17	1.18
华域汽车	1.11	1.20	1.19	0.89	0.84	0.95
一汽富维	1.13	1.06	1.32	1.08	1.31	1.43
爱柯迪	5.26	5.03	5.28	4.53	1.04	1.02
渤海汽车	1.83	3.12	2.02	1.48	0.95	1.11
小康股份	0.60	0.82	0.87	0.48	4.34	4.40
广汽集团	1.34	1.37	1.63	1.18	2.46	1.61
长城汽车	1.22	1.25	1.21	1.13	0.69	0.76
拓普集团	1.33	1.59	1.74	0.96	1.20	1.47
郑煤机	1.65	1.65	1.67	1.32	1.14	1.13
力帆股份	3.09	0.45	0.72	1.96	1.22	1.36
星宇股份	2.22	1.85	2.09	1.82	0.38	0.63
联明股份	2.39	2.13	1.90	1.77	1.41	1.60
北特科技	1.13	1.00	1.10	0.85	2.00	2.33
亚普股份	1.81	1.50	1.74	1.39	1.50	1.32
常熟汽饰	0.85	0.82	0.78	0.71	0.76	0.78
凯众股份	7.51	7.46	5.75	6.22	1.01	1.06
正裕工业	1.90	1.35	1.20	1.15	0.69	0.60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华培动力	2.44	3.03	2.05	2.08	6.01	4.68
腾龙股份	1.26	1.28	2.12	0.91	0.82	0.86
科华控股	1.02	1.03	1.30	0.78	2.58	1.36
福达股份	1.48	1.42	1.37	1.06	0.87	1.59
圣龙股份	0.71	0.66	0.67	0.51	0.74	1.00
新泉股份	1.83	1.26	1.38	1.41	0.95	0.92
保隆科技	1.35	1.61	1.52	0.90	0.49	0.49
浙江仙通	3.66	3.96	4.31	3.11	0.91	1.08
日盈电子	1.35	1.66	1.70	1.06	1.12	1.18
华懋科技	9.04	8.75	8.16	8.44	3.38	3.73
湘油泵	1.67	1.17	1.64	1.38	1.31	1.28
迪生力	3.61	2.56	3.06	1.94	8.25	7.61
华达科技	1.54	1.49	1.45	1.06	0.87	1.16
金麒麟	3.56	3.91	2.82	3.02	1.31	1.09
岱美股份	2.73	2.46	1.97	1.90	0.97	0.86
秦安股份	6.06	9.11	7.96	5.37	3.26	2.39
中马传动	2.42	3.03	2.53	2.02	1.49	1.34
常青股份	1.04	1.02	1.31	0.80	8.00	6.01
科博达	4.87	5.51	2.49	3.91	2.55	2.14
宁波高发	5.78	6.29	6.29	5.31	0.85	1.07
豪能股份	1.24	1.71	2.10	0.87	4.28	1.53
金鸿顺	4.84	2.53	2.61	3.21	5.88	5.89
铁流股份	1.87	1.68	3.58	1.44	1.33	1.69
雪龙集团	9.75	5.77	3.56	8.86	1.71	1.59
长源东谷	1.99	1.45	1.26	1.74	1.27	2.69
泉峰汽车	1.78	2.32	1.28	1.33	4.52	2.77
继峰股份	0.97	1.02	2.95	0.75	1.25	1.13
冠盛股份	2.19	1.59	1.41	1.68	1.76	0.87
沪光股份	1.24	0.96	1.05	0.96	0.75	2.31
平均值	2.13	2.25	2.20	1.72	1.85	1.80
伯特利	2.40	2.03	2.11	2.19	1.82	1.85

数据来源：Wind；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包括*ST 夏利、*ST 银亿、*ST 斯太、*ST 众泰、ST 海马、ST 安凯、ST 八菱及 ST 天雁。

其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亚太股份	1.82	1.59	1.60	1.48	1.31	1.27
万安科技	1.51	1.58	1.43	1.18	1.26	1.11
万向钱潮	1.82	1.41	1.40	1.48	1.00	1.00
平均值	1.72	1.53	1.48	1.38	1.19	1.13
伯特利	2.40	2.03	2.11	2.19	1.82	1.85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及 2019 年，由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显著提升。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使得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应增长。

（2）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C 制造业”之“36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富奥股份	42.78	42.31	38.98
潍柴动力	70.29	70.54	69.67
江铃汽车	61.02	56.80	55.62
万向钱潮	42.90	54.71	54.66
威孚高科	31.28	27.02	21.25
长安汽车	55.77	54.99	50.63
模塑科技	66.92	69.67	68.53
一汽解放	61.77	58.71	56.34
航天科技	38.37	38.52	35.76
中国重汽	74.55	67.23	68.86
中通客车	73.57	77.31	77.86
宁波华翔	38.74	38.70	42.53
万丰奥威	52.99	52.39	48.93
广东鸿图	39.38	40.85	42.37
银轮股份	55.75	51.52	47.87
特尔佳	20.98	18.88	13.69
奥特佳	40.92	35.30	37.97
西仪股份	34.96	35.44	34.88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天润工业	37.95	32.96	33.92
亚太股份	51.23	54.44	51.70
新朋股份	35.00	25.01	25.25
兴民智通	40.32	38.85	40.38
隆基机械	29.21	29.41	31.06
远东传动	21.31	28.10	13.06
万里扬	42.25	42.81	38.24
中原内配	40.75	35.80	33.84
松芝股份	37.73	35.78	39.30
金固股份	40.44	40.33	44.79
天汽模	61.98	54.00	54.33
飞龙股份	44.04	45.98	40.80
万安科技	45.52	44.93	47.19
日上集团	54.09	51.24	51.76
比亚迪	67.94	68.00	68.81
光启技术	9.02	4.30	7.40
京威股份	38.57	47.83	40.08
长鹰信质	49.33	38.87	33.51
浙江世宝	32.74	34.46	27.12
光洋股份	44.46	34.44	35.24
登云股份	30.75	30.89	37.64
跃岭股份	24.74	15.24	20.51
蓝黛传动	53.34	56.27	50.45
今飞凯达	65.04	76.31	76.39
钧达股份	43.59	50.04	52.58
德赛西威	38.50	33.55	30.02
锋龙股份	27.87	23.68	19.21
双林股份	67.42	71.02	63.68
派生科技	51.11	57.27	52.82
精锻科技	28.79	37.71	32.61
云意电气	22.72	22.55	12.43
四通新材	58.90	43.81	55.53
富临精工	34.21	35.27	49.42
苏奥传感	17.02	15.83	16.32
贝斯特	32.07	18.02	18.38
奥联电子	36.00	36.64	40.49
万通智控	51.14	52.63	18.29
雷迪克	25.90	47.12	48.55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隆盛科技	38.27	40.95	36.85
兆丰股份	17.26	15.46	14.14
西菱动力	34.35	25.61	20.98
越博动力	75.45	82.41	54.90
欣锐科技	42.55	28.49	38.08
东风汽车	59.87	59.11	61.99
宇通客车	53.64	51.76	54.47
东风科技	70.51	66.51	67.89
上汽集团	66.28	64.58	63.63
长春一东	54.74	50.24	51.28
福田汽车	70.74	71.39	74.17
东安动力	62.12	52.51	45.87
亚星客车	97.47	94.71	94.73
曙光股份	38.91	47.81	52.55
华菱星马	80.59	76.55	76.88
江淮汽车	66.96	68.75	71.10
凌云股份	57.35	53.92	56.45
航天晨光	54.83	52.05	49.92
贵航股份	14.67	14.65	22.56
金杯汽车	76.55	84.21	85.50
金龙汽车	73.36	78.23	80.78
均胜电子	65.40	69.95	69.35
北汽蓝谷	73.91	70.15	62.49
华域汽车	61.32	57.81	59.14
一汽富维	55.85	57.64	40.99
爱柯迪	21.38	22.27	20.08
渤海汽车	42.77	42.45	44.90
小康股份	78.61	73.76	72.92
广汽集团	39.32	39.99	41.02
长城汽车	62.77	51.90	52.87
拓普集团	35.47	34.09	33.53
郑煤机	58.37	55.77	55.61
力帆股份	37.50	85.40	72.94
星宇股份	48.20	42.89	39.72
黎明股份	28.18	32.16	36.66
北特科技	52.54	48.55	40.96
亚普股份	44.19	50.93	49.38
常熟汽饰	48.67	58.87	44.92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凯众股份	9.73	9.97	13.29
正裕工业	34.99	37.79	43.86
华培动力	30.32	21.28	21.53
腾龙股份	52.26	48.43	33.92
科华控股	67.23	62.03	62.28
福达股份	33.18	33.06	34.28
圣龙股份	63.94	67.32	57.66
新泉股份	47.59	63.98	58.74
保隆科技	64.93	65.62	67.22
浙江仙通	17.44	16.72	15.58
日盈电子	36.86	41.88	31.22
华懋科技	10.67	10.12	10.32
湘油泵	44.97	54.97	44.42
迪生力	23.25	28.34	24.94
华达科技	42.18	39.99	41.66
金麒麟	16.86	22.05	25.21
岱美股份	28.93	29.03	35.36
秦安股份	11.11	7.01	6.36
中马传动	26.62	24.15	23.08
常青股份	51.33	53.92	41.97
科博达	16.04	14.62	28.31
宁波高发	15.59	14.66	14.10
豪能股份	41.82	30.79	31.97
金鸿顺	14.59	25.91	30.64
铁流股份	41.87	44.22	31.28
雪龙集团	10.72	14.73	22.77
长源东谷	43.48	59.04	68.29
泉峰汽车	30.10	30.86	51.09
继峰股份	73.64	72.00	24.57
冠盛股份	39.35	48.62	52.42
沪光股份	59.53	67.43	63.08
平均值	44.78	44.94	43.20
伯特利	36.99	43.11	42.45

数据来源：Wind；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包括*ST 夏利、*ST 银亿、*ST 斯太、*ST 众泰、ST 海马、ST 安凯、ST 八菱及 ST 天雁。

其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亚太股份	51.23	54.44	51.70
万安科技	45.52	44.93	47.19
万向钱潮	42.90	54.71	54.66
平均值	46.55	51.36	51.18
伯特利	36.99	43.11	42.45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及 2019 年，由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相对稳定，股东权益增加的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和长期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68	3.37
存货周转率（次）	6.77	6.87	6.27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37 次、3.68 次及 3.00 次。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大幅提升，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降低、营业收入增长 7.58% 所致；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小幅增长；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6.27 次、6.87 次及 6.77 次，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次数降至 6.27 次，主要系 2018 年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所致；2019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与原材料采购的管理，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存货

周转次数有所提升；2020 年存货周转次数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幅度高于存货余额下降幅度所致。

存货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4、存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C 制造业”之“36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富奥股份	6.68	5.64	4.74	9.77	10.55	9.91
潍柴动力	13.30	12.71	11.92	5.70	6.01	6.10
江铃汽车	12.71	11.95	11.34	13.65	10.98	10.04
万向钱潮	5.74	5.61	6.05	4.57	4.29	4.74
威孚高科	5.02	4.15	4.46	3.94	3.46	4.59
长安汽车	56.76	62.81	41.23	15.51	14.53	11.81
模塑科技	4.88	5.49	6.03	5.31	5.08	5.04
一汽解放	108.53	19.33	29.60	8.67	7.46	9.16
航天科技	5.48	5.77	5.60	3.63	4.10	4.34
中国重汽	16.97	11.94	12.60	7.10	6.54	5.29
中通客车	0.87	0.99	0.89	6.58	10.60	11.07
宁波华翔	5.21	5.30	5.35	6.44	6.13	5.55
万丰奥威	4.52	4.53	5.11	4.71	6.39	7.05
广东鸿图	3.51	3.53	3.75	5.02	5.41	5.81
银轮股份	3.22	3.08	3.26	4.78	4.51	4.53
特尔佳	4.00	3.58	3.91	6.79	3.95	2.64
奥特佳	3.66	3.09	3.30	2.98	2.54	3.14
西仪股份	2.99	3.31	3.82	3.67	3.50	2.55
天润工业	4.05	3.93	3.62	2.76	2.61	2.86
亚太股份	4.86	4.80	5.42	4.27	4.33	4.65
新朋股份	19.32	16.60	15.33	6.21	7.04	7.60
兴民智通	2.97	3.42	3.61	1.20	1.23	1.31
隆基机械	3.93	3.78	4.47	2.11	2.28	3.13
远东传动	4.21	3.77	4.40	5.10	4.67	4.97
万里扬	3.95	4.20	4.09	6.23	5.32	4.09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原内配	4.72	4.03	4.37	2.64	2.40	2.76
松芝股份	2.88	2.99	2.95	3.92	3.74	3.90
金固股份	5.45	5.70	8.45	2.57	2.19	3.33
天汽模	1.44	2.13	3.02	1.10	1.72	1.55
飞龙股份	4.16	4.42	4.65	3.36	3.30	3.67
万安科技	5.73	4.78	4.51	4.23	3.95	3.79
日上集团	4.92	4.89	5.79	1.71	1.55	1.82
比亚迪	3.68	2.74	2.57	4.43	4.12	4.71
光启技术	1.50	1.58	1.69	3.73	3.85	4.14
京威股份	5.24	4.48	5.22	3.58	2.80	3.31
长鹰信质	5.06	5.34	4.71	5.22	5.32	4.83
浙江世宝	3.04	2.26	2.31	3.57	3.29	3.26
光洋股份	3.63	3.60	3.51	3.55	3.54	3.63
登云股份	3.27	3.15	3.12	1.50	1.38	1.56
跃岭股份	5.58	5.09	6.29	3.64	3.19	4.68
蓝黛传动	4.43	2.88	2.44	4.49	2.94	2.60
今飞凯达	7.63	6.83	6.19	2.70	2.76	3.02
钧达股份	3.40	3.10	3.55	3.21	2.42	1.95
德赛西威	3.98	3.84	4.42	5.21	5.22	5.14
锋龙股份	4.29	4.80	4.49	2.83	2.84	3.19
双林股份	4.06	4.92	5.83	3.53	3.95	5.10
派生科技	2.75	2.78	7.23	3.59	4.13	4.81
精锻科技	4.55	4.90	5.18	3.60	3.52	3.59
云意电气	2.90	2.86	3.10	2.71	2.83	2.97
四通新材	6.92	5.63	10.66	7.49	4.35	8.50
富临精工	4.51	3.38	1.52	3.50	3.17	3.25
苏奥传感	3.53	3.67	4.39	4.85	4.22	4.87
贝斯特	2.49	2.37	2.64	3.44	2.44	2.55
奥联电子	3.92	3.19	2.88	2.54	2.53	2.78
万通智控	4.76	3.93	5.17	4.29	3.75	5.28
雷迪克	4.55	4.47	3.77	2.12	2.35	2.31
隆盛科技	3.53	3.00	2.59	3.01	2.35	1.93
兆丰股份	1.85	2.34	2.44	2.80	4.27	4.62
西菱动力	2.68	3.39	3.92	2.75	2.68	2.16
越博动力	0.77	0.44	0.48	1.00	1.71	2.13
欣锐科技	1.22	1.53	2.15	1.22	1.62	2.06
东风汽车	2.54	2.19	2.87	4.87	5.74	7.35
宇通客车	1.90	1.96	1.83	3.81	5.62	6.86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东风科技	3.90	4.03	4.21	21.85	18.57	16.61
上汽集团	17.02	20.29	23.73	10.42	12.81	14.13
长春一东	6.26	3.66	3.77	4.15	5.06	4.22
福田汽车	9.25	5.37	3.74	10.17	8.65	7.77
东安动力	5.31	5.62	3.23	9.39	7.08	5.53
亚星客车	0.53	0.67	0.64	8.66	11.40	9.79
曙光股份	3.78	2.88	3.19	6.90	5.56	6.04
华菱星马	3.02	2.92	3.39	3.08	3.05	3.97
江淮汽车	14.93	12.90	13.80	16.66	17.37	24.76
凌云股份	5.55	5.51	6.79	5.94	5.21	5.83
航天晨光	3.08	2.51	2.40	4.15	3.66	2.90
贵航股份	3.79	3.18	3.19	4.15	3.75	4.53
金杯汽车	4.70	4.44	4.57	14.48	15.17	15.98
金龙汽车	1.59	1.54	1.45	6.64	9.33	11.28
均胜电子	6.34	6.72	7.78	6.10	6.98	8.21
北汽蓝谷	0.27	1.25	0.95	1.38	6.75	36.18
华域汽车	5.58	6.10	6.45	7.56	10.94	12.69
一汽富维	6.49	6.53	10.71	24.11	18.90	14.41
爱柯迪	3.68	4.17	4.31	3.98	3.80	3.98
渤海汽车	5.61	5.11	4.36	4.29	4.36	4.24
小康股份	12.61	11.72	16.49	6.46	7.46	9.91
广汽集团	16.12	21.06	40.49	8.66	8.08	11.56
长城汽车	28.98	29.10	46.39	12.45	14.92	16.26
拓普集团	4.15	4.11	4.66	3.67	3.22	3.56
郑煤机	5.10	5.39	6.96	4.82	5.52	7.41
力帆股份	3.53	3.66	4.02	1.77	5.70	4.37
星宇股份	8.27	8.17	9.77	3.49	3.28	3.31
联明股份	3.84	3.90	3.64	2.38	2.50	2.84
北特科技	3.32	3.07	3.64	3.26	2.85	3.09
亚普股份	6.58	7.07	6.53	6.39	5.65	5.39
常熟汽饰	3.36	3.41	3.48	4.31	4.10	4.60
凯众股份	3.56	3.65	4.35	2.66	2.37	2.31
正裕工业	4.00	3.73	4.18	2.75	2.95	4.55
华培动力	3.46	4.44	3.93	3.19	3.31	3.15
腾龙股份	3.06	2.60	3.90	2.69	1.98	3.05
科华控股	3.01	2.86	2.95	3.09	3.23	3.49
福达股份	3.76	3.85	3.89	3.29	2.79	2.81
圣龙股份	4.05	4.94	4.68	5.20	5.46	5.50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新泉股份	4.30	4.61	5.85	2.85	3.28	4.53
保隆科技	4.61	5.52	4.92	3.18	3.92	3.28
浙江仙通	2.72	3.14	3.30	3.60	3.81	4.09
日盈电子	3.07	3.66	3.72	4.62	4.59	3.74
华懋科技	2.83	3.33	3.46	4.96	5.39	5.24
湘油泵	3.84	3.22	3.29	4.00	3.15	3.42
迪生力	19.23	14.17	13.09	2.61	1.85	1.63
华达科技	4.95	5.53	6.65	3.50	3.37	3.14
金麒麟	3.72	4.78	4.83	3.63	3.95	3.85
岱美股份	4.55	5.74	5.43	2.58	3.04	3.27
秦安股份	4.74	5.09	5.77	3.31	2.29	1.98
中马传动	3.64	3.52	3.74	4.97	4.64	4.68
常青股份	7.97	8.04	8.38	5.72	5.52	5.87
科博达	3.69	4.22	4.52	2.80	2.87	2.93
宁波高发	4.85	4.33	5.10	4.40	4.91	5.99
豪能股份	3.95	3.83	3.81	2.39	2.62	2.74
金鸿顺	2.48	3.40	4.47	1.44	1.85	2.04
铁流股份	6.54	7.99	7.30	3.79	4.07	3.30
雪龙集团	4.16	3.39	3.28	3.43	3.04	2.86
长源东谷	3.51	3.31	3.43	5.73	5.50	5.65
泉峰汽车	4.12	3.61	3.47	3.69	3.59	4.48
继峰股份	7.03	13.50	4.13	8.01	13.30	3.75
冠盛股份	5.31	6.21	6.04	3.61	4.15	4.28
沪光股份	2.87	3.97	3.94	5.56	6.37	6.62
平均值	6.41	5.67	6.12	4.99	5.06	5.48
伯特利	3.00	3.68	3.37	6.77	6.87	6.27

数据来源：Wind；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包括*ST 夏利、*ST 银亿、*ST 斯太、*ST 众泰、ST 海马、ST 安凯、ST 八菱及 ST 天雁。

其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亚太股份	4.86	4.80	5.42	4.27	4.33	4.65
万安科技	5.73	4.78	4.51	4.23	3.95	3.79
万向钱潮	5.74	5.61	6.05	4.57	4.29	4.74
平均值	5.44	5.06	5.33	4.36	4.19	4.39
伯特利	3.00	3.68	3.37	6.77	6.87	6.27

数据来源：Wind。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1%、77.00%及 86.95%，部分主要客户（如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产品需求量大且经营稳定，但结算周期较长。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在生产布局上采用专业化及就近客户的原则，能够有效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320.19	95.11	299,832.50	94.99	251,457.06	96.62
其他业务收入	14,869.02	4.89	15,828.63	5.01	8,791.75	3.38
合计	304,189.21	100.00	315,661.13	100.00	260,248.8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机械制动产品和电控制动及车身产品两大类。前者包括盘式制动器总成及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等，后者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线控制动系统（WCBS）以及电动尾门开闭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和电控制动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0,248.81 万元、315,661.13 万元及 304,189.21 万元，增速分别为 7.58%、21.29%和-3.63%。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4.99%及 95.11%。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产生的铝屑、铁屑等边角料的销售，以及模具开发费与技术开发费，金额及占比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盘式制动器	122,298.84	42.27	134,393.84	44.82	116,804.72	46.45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85,088.90	29.41	73,781.31	24.61	57,902.76	23.03
电控制动产品	77,061.56	26.64	87,282.40	29.11	71,965.72	28.62
其他产品	4,870.89	1.68	4,374.96	1.46	4,783.86	1.90
合计	289,320.19	100.00	299,832.50	100.00	251,45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其中，盘式制动器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放缓影响，2018 年销售规模出现下滑，2019 年度受益于主要客户新车型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盘式制动器销售规模相应增加，但占比因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而逐步下降，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国内整车销售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盘式制动器销售规模；轻量化制动零部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占比不断提高，已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2019 年初公司首次成为通用汽车铸铝转向节一级供应商，并持续与通用汽车签署供货合同；公司对电控制动产品不断创新、提高性能，电控制动产品，尤其是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销售规模及占比逐步扩大。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及市场开拓，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稳固现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更趋多元化。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地区	232,151.81	80.24	250,983.86	83.71	220,701.91	87.77
国外地区	57,168.37	19.76	48,848.65	16.29	30,755.15	12.23
合计	289,320.19	100.00	299,832.50	100.00	251,45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地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0,701.91 万元、250,983.86 万元及 232,151.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7%、83.71% 及 80.24%。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国外地区收入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成为墨西哥通用、北美通用、加拿大通用供应商，并且向其出口的产品当中，出口价格及价值均高于毛坯件的铸铝转向节成品占比逐步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8,530.99	97.65	227,198.00	97.17	192,408.46	98.04
其他业务成本	5,259.53	2.35	6,626.87	2.83	3,843.05	1.96
合计	223,790.52	100.00	233,824.87	100.00	196,25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2,408.46 万元、227,198.00 万元及 218,530.99 万元，增速分别为 5.73%、19.15% 与 -4.29%，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04%、97.17% 及 97.6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盘式制动器	100,612.90	46.08	108,918.17	47.94	94,144.83	48.93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55,133.75	25.16	48,414.51	21.31	40,084.52	20.83
电控制动产品	58,991.56	27.02	66,374.31	29.21	54,320.13	28.23
其他产品	3,792.78	1.74	3,491.00	1.54	3,858.98	2.01
合计	218,530.99	100.00	227,198.00	100.00	192,40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及电控制动产品。

3、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轮毂轴承单元、制动盘、转向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72%、84.91%、86.27%及 84.91%，占比较高。公司为盘式制动器、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电控制动产品制造企业，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若发生直接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形，则原材料价格变动可能对产品成本及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各类产品价格、销量、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变动 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8,530.99	227,198.00	192,408.46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183,213.36	195,995.08	163,367.98
当期利润总额	56,384.19	52,752.99	34,896.84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9,160.67	9,799.75	8,168.40
对利润影响幅度	16.25%	18.58%	23.41%
单位百分比敏感系数	3.25	3.72	4.68

报告期内，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或下跌 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8,168.40 万元、9,799.75 万元及 9,160.67 万元，表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0,789.20	88.05	72,634.50	88.76	59,048.60	92.27
其他业务毛利	9,609.49	11.95	9,201.76	11.24	4,948.70	7.73
毛利	80,398.69	100.00	81,836.26	100.00	63,99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占总毛利的 92.27%、88.76% 及 88.0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盘式制动器	17.73%	18.96%	19.40%
轻量化制动零部件	35.20%	34.38%	30.77%
电控制动产品	23.45%	23.95%	24.52%
其他产品	22.13%	20.20%	19.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7%	24.23%	23.48%
综合毛利率	26.43%	25.93%	24.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8%、24.23% 和 24.47%，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一方面，因为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和电控制动产品等高毛利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新开发、投产项目较多，新项目价格及毛利率相对原有项目较高。此外，由于公司整体产销规模大，对上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因此，虽部分主机厂客户对公司部分配套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年降的压力，但公司可将上述部分压力向上游零配件供应商转移。

(1) 盘式制动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因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及宏观经济增速回落，2017 年以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且 2018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1990 年以来首次下降。在此背景下，受部分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影响，2018 年度，公司盘式制动器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6.85%，并在主机厂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年降压力下，盘式制动器平均价格下降 1.43%。2018 年度，一方面，受公司向部分上游供应商转移降价

压力以及当年增值税税率下调进一步减轻采购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当年对吉利汽车销售规模增长迅猛，同比增加 91.05%，为之配套的新项目毛利较高，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盘式制动器毛利率整体维持稳定。

2019 年度，受益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机厂新车型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与之相配套的盘式制动器新投产项目相应增加，由于配套新车型的制动产品上市初期售价相对较高，因此盘式制动器平均价格相对上年增加 2.30 个百分点。但由于主机厂客户对公司配套产品存在年降压力，同时制动盘、卡钳、转向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上下游的双重挤压使得公司盘式制动器毛利率下降 0.44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盘式制动器毛利率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所致；另一方面主机厂客户对公司配套产品存在年降压力。

（2）轻量化制动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包括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铸铝控制臂等，主要为铸铝转向节。公司销售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分为毛坯件和成品件，其中毛坯件的价格及毛利率明显低于成品件。因此，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受毛坯件和成品件在销售收入中占比变化的影响。

受益于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持续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2018 年度，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中毛坯件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提升，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平均价格及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9 年初，公司首次成为通用汽车铸铝转向节一级供应商，并持续与通用汽车签署供货合同，向其直接供应铸铝转向节机加工件。受益于此，2019 年度，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3,781.31 万元，同比增长 27.42%，其中成品件占比达 80.47%。由于成品件平均价格及毛利率高于毛坯件，因此，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均上升。

2020 年度，公司与通用汽车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供货产品中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铸铝转向节产品占比进一步增加，并且在 FCA 供货方式下，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未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平均价格及毛利率有所上升。

（3）电控制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控制动产品包括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控制动产品不断创新、提高性能，电控制动产品，尤其电子驻车制动系统，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电控制动产品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但受部分客户对以前年度上市车型配套产品降价压力，公司电控制动产品平均价格及毛利率依然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C 制造业”之“36 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奥股份	13.05	13.98	15.53
潍柴动力	19.31	21.80	22.33
江铃汽车	16.85	15.91	13.59
万向钱潮	16.24	17.57	18.60
威孚高科	19.05	24.07	23.27
长安汽车	14.30	14.68	14.65
模塑科技	17.45	18.14	19.13
一汽解放	9.20	18.69	20.95
航天科技	17.23	19.97	20.77
中国重汽	9.49	10.50	8.86
中通客车	14.60	15.59	16.33
宁波华翔	19.10	20.03	19.80
万丰奥威	20.19	20.23	20.75
广东鸿图	22.19	25.40	25.31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轮股份	23.92	24.12	25.53
特尔佳	12.87	21.51	29.43
奥特佳	13.85	16.90	19.04
西仪股份	10.33	15.49	15.26
天润工业	24.87	26.23	25.73
亚太股份	12.88	13.17	12.98
新朋股份	9.78	13.18	13.66
兴民智通	3.68	13.64	13.77
隆基机械	10.10	15.04	16.82
远东传动	29.02	32.94	30.82
万里扬	19.54	21.39	24.14
中原内配	28.82	32.18	39.96
松芝股份	22.14	27.01	24.92
金固股份	12.81	21.37	14.77
天汽模	11.70	16.91	19.43
飞龙股份	22.87	23.30	27.90
万安科技	19.08	19.90	23.74
日上集团	10.36	13.51	12.03
比亚迪	19.38	16.29	16.40
光启技术	38.12	34.73	33.60
京威股份	26.18	16.18	15.29
长鹰信质	18.59	24.20	23.76
浙江世宝	23.59	14.05	17.14
光洋股份	18.69	18.95	20.31
登云股份	25.63	24.30	25.89
跃岭股份	11.42	19.82	18.28
蓝黛传动	12.87	8.83	17.38
今飞凯达	13.97	15.35	16.23
钧达股份	24.55	28.79	26.35
德赛西威	23.39	22.75	23.99
锋龙股份	33.06	31.67	31.62
双林股份	19.28	20.60	18.83
派生科技	22.39	20.13	58.36
精锻科技	31.48	35.32	38.17
云意电气	33.68	33.05	35.75
四通新材	10.65	20.44	18.99
富临精工	35.54	34.51	32.28
苏奥传感	26.66	27.40	27.88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斯特	35.94	39.04	39.67
奥联电子	38.92	36.57	36.37
万通智控	28.20	30.23	27.66
雷迪克	30.88	30.80	29.76
隆盛科技	26.62	28.55	29.17
兆丰股份	44.67	47.69	44.15
西菱动力	17.68	20.18	28.33
越博动力	13.68	7.67	35.38
欣锐科技	2.28	18.10	26.74
东风汽车	14.15	11.99	11.45
宇通客车	17.48	24.35	25.33
东风科技	16.10	16.45	16.66
上汽集团	10.76	12.15	13.25
长春一东	27.03	27.73	28.79
福田汽车	11.95	14.02	13.35
东安动力	13.20	14.75	11.35
亚星客车	9.42	17.55	18.92
曙光股份	1.07	9.89	14.05
华菱星马	8.50	14.32	13.34
江淮汽车	9.30	10.56	8.65
凌云股份	16.63	16.68	19.06
航天晨光	19.55	23.83	21.44
贵航股份	24.99	23.16	22.45
金杯汽车	15.22	12.83	11.84
金龙汽车	12.37	13.83	14.02
均胜电子	13.31	16.00	17.00
北汽蓝谷	-28.82	9.30	11.80
华域汽车	15.23	14.46	13.80
一汽富维	9.83	8.33	7.29
爱柯迪	30.34	33.75	34.23
渤海汽车	13.21	13.11	14.54
小康股份	4.56	17.30	23.86
广汽集团	6.47	6.90	18.56
长城汽车	17.21	16.22	16.69
拓普集团	22.69	26.29	26.89
郑煤机	25.83	19.48	18.88
力帆股份	9.84	-3.02	9.08
星宇股份	27.30	24.03	22.56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明股份	22.60	23.05	20.80
北特科技	18.87	17.65	24.94
亚普股份	15.67	15.08	14.25
常熟汽饰	23.24	22.60	20.94
凯众股份	35.04	37.34	42.47
正裕工业	24.29	31.20	23.60
华培动力	29.19	37.03	40.99
腾龙股份	29.59	34.42	31.44
科华控股	14.58	17.16	23.64
福达股份	23.66	24.22	22.56
圣龙股份	14.96	10.64	18.60
新泉股份	23.00	21.22	22.45
保隆科技	31.88	30.86	32.92
浙江仙通	36.52	36.37	39.47
日盈电子	23.08	23.66	26.17
华懋科技	35.86	35.60	40.24
湘油泵	27.77	29.65	31.34
迪生力	25.94	25.83	24.90
华达科技	16.75	16.11	17.28
金麒麟	28.23	30.32	25.17
岱美股份	25.80	30.43	28.72
秦安股份	25.28	3.61	4.44
中马传动	16.58	19.77	18.26
常青股份	16.31	17.63	18.03
科博达	36.40	34.24	35.36
宁波高发	29.06	33.27	33.70
豪能股份	35.11	30.60	33.97
金鸿顺	12.93	11.25	17.57
铁流股份	26.47	25.89	26.94
雪龙集团	52.57	52.87	54.32
长源东谷	33.29	30.61	31.24
泉峰汽车	26.07	25.13	24.38
继峰股份	13.57	15.58	33.16
冠盛股份	22.12	25.38	23.22
沪光股份	14.86	16.47	16.81
平均值	20.13	21.68	23.26
伯特利	26.43	25.93	24.59

数据来源：Wind；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包括*ST 夏利、*ST 银亿、*ST 斯太、*ST

众泰、ST 海马、ST 安凯、ST 八菱及 ST 天雁。

其中，汽车制动系统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太股份	12.88	13.17	12.98
万安科技	19.08	19.90	23.74
万向钱潮	16.24	17.57	18.60
平均值	16.07	16.88	18.44
伯特利	26.43	25.93	24.5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和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04,189.21	100.00	315,661.13	100.00	260,248.81	100.00
销售费用	2,687.44	0.88	7,238.82	2.29	5,569.93	2.14
管理费用	7,956.09	2.62	6,856.05	2.17	5,761.42	2.21
研发费用	17,476.35	5.75	12,749.39	4.04	10,137.42	3.90
财务费用	-1,209.21	-0.40	-1,743.77	-0.55	1,088.42	0.42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3,278.64	2,389.84
质量保证金	1,376.44	2,011.70	1,186.73
周转材料	-	888.96	592.37
工资薪酬	403.95	462.13	401.44
其他	533.15	597.38	527.84
市场开拓费	373.90	-	471.70
合计	2,687.44	7,238.82	5,569.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69.93 万元、7,238.82 万元及 2,687.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2.29%及 0.88%。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7.38%与 29.96%，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一方面，

由于公司 2018 年起应部分主机厂客户要求，在主机厂生产基地周边设立三方物流仓库，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运输及仓储费用；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政策对预计索赔概率的约定：12 个月以内占 10%，12-24 个月占 40%，24-36 个月占 40%，36-48 个月 10%，因此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规模受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影响相应增幅较多；2020 年度，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及周转材料计入营业成本，因此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4,030.00	3,602.40	2,740.41
股份支付	876.34	598.27	554.54
折旧费	578.65	557.04	425.26
服务费	295.66	304.69	413.83
差旅费	165.29	194.98	223.69
办公费	139.47	126.51	138.5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22.27	207.87	126.51
业务招待费	85.37	155.71	106.99
其他	1,563.03	1,108.57	1,031.64
合计	7,956.09	6,856.05	5,761.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61.42 万元、6,856.05 万元及 7,956.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17%及 2.62%，报告期内占比逐步上升，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3.46%，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的薪酬增加，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咨询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9.00%，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工资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6.04%，一方面系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工资薪酬增加以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另一方面系对供应北汽银翔的呆滞物料进行报废处理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	9,803.22	7,357.15	5,208.01
技术开发费	3,874.01	1,867.03	1,904.06
材料投入	1,674.31	2,057.96	1,569.98
折旧费	830.18	521.00	461.74
差旅费	235.74	235.44	208.03
燃料费	168.15	126.35	216.81
其他	890.74	584.46	568.78
合计	17,476.35	12,749.39	10,137.4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37.42 万元、12,749.39 万元及 17,476.35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投入及技术开发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各期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4.04% 及 5.7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 23.99%、25.77% 和 37.08%，主要系因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项目增加带来的相应技术开发费增加、以及引进部分技术人才带来的相应人员薪酬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占比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71.65	1,658.75	1,697.74
减：利息收入	4,649.63	3,055.81	717.63
利息净支出	-2,977.98	-1,397.06	980.11
汇兑损失	2,402.71	189.62	613.28
减：汇兑收益	712.20	611.79	586.40
汇兑净损失	1,690.51	-422.16	26.88
银行手续费	78.26	75.45	81.43
合计	-1,209.21	-1,743.77	1,088.4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8.42 万元、-1,743.77 万元及-1,209.21 万元。2019 及 2020 年，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利息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

（五）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1、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0.4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63	46.20	-372.4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31.76	762.22
合计	-128.63	458.37	389.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 389.79 万元、458.37 万元及-128.6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未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投资收益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对其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499.7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2.98	2,727.10	1,923.52
合计	422.98	2,727.10	8,423.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423.30 万元、2,727.10 万元及 422.98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单项确认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坏账损失所致。2019 年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4、存货”。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00	-25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02	5,545.7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21	23.10	-
合计	931.22	5,318.82	-

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5,318.8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2020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931.2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相应冲回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148.40	7,164.34	4,723.27
利润总额	56,384.19	52,752.99	34,896.84
占利润总额比例	12.68%	13.58%	13.5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723.27 万元、7,164.34 万元及 7,148.4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3%、13.58%及 12.68%，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采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之“(一)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33	1.63	-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8	268.15	4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	6,642.66	5,675.53	2,979.1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76	762.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01	20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4	-169.36	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4	-	-
所得税影响额	-1,022.22	-948.44	-573.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70.86	-526.95	-830.71
合计	5,379.91	4,836.32	2,395.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5.07 万元、4,836.32 万元及 5,379.9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9%、12.05% 及 11.6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增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没有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5.63	40,150.81	23,7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6.44	75,768.00	36,89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72	-15.22	-43,5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18	-16,816.94	52,63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28	59,030.77	46,053.2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82.28	315,058.07	295,065.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2.48	1,980.51	7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5.10	10,392.53	2,2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209.86	327,431.10	297,9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69.54	198,498.57	215,88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43.30	23,488.94	20,42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47	15,847.01	13,84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7.94	13,828.59	10,9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63.42	251,663.10	261,0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6.44	75,768.00	36,898.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98.48 万元、75,768.00 万元及 58,446.44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信用期相对更短的客户收入占比提高、经营性收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95,065.45 万元、315,058.07 万元及 336,682.28 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1.00 及 1.11，整体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 6.67%，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04.33%，主要系：1) 2018 年公司单项确认对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坏账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8 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23.30 万元；2)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10,728.12 万元，降幅 13.01%，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 51.0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5.3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材料及其他货物采购需求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7,352.07 万元，增幅 51.39% 所致。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0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2.86%，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导致的业务下滑影响，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当期收回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收缩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49.96万元、-15.22万元及-14,876.72万元。公司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度随着逐渐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降低；2020年度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并持续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39.44万元、-16,816.94万元及-20,945.18万元。公司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2018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9及2020年度随着公司银行借款逐渐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筹资活动整体现金流出。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453.04万元、26,396.04万元及17,630.66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主要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伯特利电子	15%
迪亚拉	25%
威海伯特利	15%
唐山伯特利	25%
遂宁伯特利	25%
和蓄机械	15%
伯特利美国	联邦税 21%，密歇根州税率 6%

（二）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1、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431，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威海伯特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威海伯特利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1398，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威海伯特利自2019年至2021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伯特利电子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伯特利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74，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伯特利电子自2020年至2022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和蓄机械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和蓄机械被认定为安徽省201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267，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蓄机械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务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5	2018年	地方财政奖励	1,163.28
6		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445.20
7		综合奖补	392.42
8		与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273.71
9		土地使用税奖励	174.53
10		EPB产业项目补助	79.80
11		与三期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	53.13
12		产业发展拨付制造强省补助	50.00
13	2019年	地方财政奖励	2,898.50

序号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14	2020年	产业发展挂牌奖励	430.00
15		企业经济奖励	379.00
16		WCBS 项目资金补助	288.00
17		与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279.66
18		发改委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	178.27
1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53
20		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资金补助	100.00
21		工业技改补贴	96.43
22		土地使用税奖励	92.45
23		发展投资奖励资金	85.16
24		工信局奖励资金	85.00
25		EPB 产业项目补助	79.80
26		三重一创新建项目补助	63.21
27		数字经济企业奖补	50.00
28		生产性服务技术进口奖励	50.00
29		自主创新企业奖励	1,533.85
30		地方财政奖励	1,267.00
31		稳岗补贴	876.06
3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16
33		发改委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	305.60
34		与威海伯特利基础建设相关的补助	279.83
35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补	156.52
36		工信局奖励资金	154.23
3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124.25
38		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奖补	120.00
39		土地使用税奖励	108.37
40		外贸发展专项款	108.20
41		商务经济奖励	100.00
42	工业技改补贴	96.43	
43	技改资金补助	88.65	
44	设备投资补助	87.73	
45	EPB 产业项目补助	79.80	
46	三重一创新建项目补助	75.85	
47	科技创新券补助	60.00	
48	科技奖励	58.10	
49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6.00	

序号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50		智能化车间补助	53.57
51		与三期厂房建设相关的补助	53.13
52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50.00
53		科创政策奖补资金	50.0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规则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包括：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②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③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4)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751,525.87	592,947,123.10	1,195,59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1,994,133.34	291,994,133.34
其他应收款	7,843,809.22	6,648,211.99	-1,195,597.23
其他流动资产	306,258,891.04	14,264,757.7	-291,994,13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0.00	227,285,993.54	285,993.54
其他应付款	5,519,584.10	5,233,590.56	-285,993.5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934,097.20	493,129,694.43	1,195,59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1,994,133.34	291,994,133.34
其他应收款	62,116,941.17	60,921,343.94	-1,195,597.23
其他流动资产	294,032,482.70	2,038,349.36	-291,994,13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229,437.50	229,437.50
其他应付款	3,048,076.20	2,818,638.70	-229,437.50

(四)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1,994,1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1,994,13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1,994,1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1,994,13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0

2、于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91,994,133.34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1,994,133.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1,994,133.3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	-
减：转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5,00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91,994,133.34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1,994,133.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1,994,133.3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	-	-
减：转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5,000,000.00

3、于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7,780,202.84	-	-	107,780,202.8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3,868.15	-	-	863,868.1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0,500,721.64	-	-	90,500,721.6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95,460.92	-	-	3,395,460.92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 (申请)方	应诉 (被申请)方	纠纷 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进展	审理结果	执行情 况
1	公司	北汽银翔 汽车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889.33	北汽银 翔已确 定破产 重整， 发行人 已进行 债权申 报	一审判决被告支 付原告451.91万 元货款及相应的 逾期付款利息。发 行人已上诉并开 庭，暂未判决	已进行 破产债 权申报
2	伯特利 电子	北汽银翔 汽车有限 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1,920.73	北汽银 翔已确 定破产 重整， 伯特利 电子已 进行债 权申报	判决被告支付货 款1,169.28万元及 利息，获法院支持 ；部分诉讼请求（ 涉及诉讼标的 728.37万元）撤回 起诉	无执行 回款， 已进行 债权申 报
3	公司	重庆银翔 摩托车制 造有限公 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669.55	已起诉 和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 2,454.72万元货款 及逾期付款利息； 判决被告返还原 告供应的部分货 物，如不能返还， 则应支付相应价 款	申请强 制执行 中；同 时，已 并入北 汽银翔 进行债 权申报
4	公司	重庆幻速 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5,372.66	已起诉 和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 5,192.06万元货款 及逾期付款利息； 判决被告返还原 告供应的部分货 物，如不能返还， 则应支付相应价 款	申请强 制执行 中；同 时，已 并入北 汽银翔 进行债 权申报
5	公司	重庆比速 汽车有限	买卖合 同纠纷	323.73	申请强 制执行	判决被告继续支 付原告262.21万	已执行 回款

		公司			并已立案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包括未开票部分54万元	127万元，剩余继续追踪执行
6	伯特利电子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87.60	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已立案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95.22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强制执行中
7	公司	浙江德鑫、浙江控股集团、浙江众泰、永康众泰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部分：856.02万元；诉讼部分：426.42万元	已起诉和判决及调解	调解金额：856万元；诉讼判决金额：426万元	调解部分：已执行回款520万元，剩余336万元未回款已进行债权申报；诉讼部分：申请强制执行中
8	公司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32	已起诉和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142.71万元合同款及利息损失	杭州长江已申请破产，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
9	伯特利电子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2.18	已起诉和判决	判决被告支付165.51万元合同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杭州长江已申请破产，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
10	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3.63	已起诉和判决	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确认发行人对被告享有	重庆力帆乘用车已破

						144.56万元货款 债权及逾期付款 利息, 确认发行人 对被告享有 321.74万元货款 债权	产重整 , 公司 已进行 债权申 报
11	公司	北京海纳 川汽车部 件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亚太 汽车底盘 系统有限 公司	承揽合 同纠纷	102.04	已起诉 开庭, 未 判决	-	-
12	公司	汉腾汽车 有限公司	承揽合 同纠纷	831.58	已起诉, 未开庭	-	-

上述诉讼案件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原告,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工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 分别从 2002 年的 325.37 万辆和 324.31 万辆, 增长到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虽然近些年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部分大城市实施限购以及用车共享模式的兴起等一系列因素, 导致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曾出现下滑。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 刚性需求导致的汽车保有量增长仍将长期存在, 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增长的空间。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还处于较低水平, 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14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高潮，市场化进程已全面启动，新能源汽车正逐步从公共服务领域向私人用车领域转变；同时，由于汽车面临能源、环境、交通与安全等多方面压力，而智能汽车则能够使汽车行驶更加安全、运行更加高效，随着网络技术与汽车电子控制技术的进步，智能汽车已经成为各家厂商未来技术规划的重点之一；此外，随着国家能耗与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在上述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发展背景下，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汽车制动系统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在稳固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收入规模显著增长，盈利能力明显提高；另一方面，面对宏观经济不确定程度上升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亦须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从而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部门的协调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释放效益，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业绩，优化盈利能力，为股东贡献回报。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 号）的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200.00 万元（含 90,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注	35,000.00	33,561.41
2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40,437.54	26,840.82
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5,028.46	2,75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41.77	27,041.77
合计		107,507.77	90,200.00

注：“墨西哥公司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本募集说明书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背景

1、节能减排与新能源推动，汽车轻量化成为大势所趋

近年来，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我国也明确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5L/100km，节能减排的压力较大。在当前诸多节能减排路径中，汽车轻量化是最容易实现、潜力相对较大的方式。据报道，对于乘用车，每降低 100kg，最多可节油 0.39L/100km。另一方面，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也需要通过汽车轻量化来提升续航能力。

（1）节能减排压力大，汽车轻量化成发展方向

2017 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1 亿辆；其中，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分别达 2.17 亿辆和 15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8% 和 50.9%，随之而来的机动车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算为 4,359.7 万吨。机动车污染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原因。除了减排压力，汽车对石油资源需求和石油资源短缺的矛盾也日益突出。由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持续上升，因此，发展“轻量化”也在情理之中。

按国际通行汽车油耗评价方法，对于乘用车，每降低 100kg，最多可节油 0.39L/100km。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到 2020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达到 5L/100km；到 2025 年，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比 2020 年降低 20%。燃油限制要求新能源逐步替代传统燃料，在锂电池性能无法快速大幅提升的同时，就对汽车本身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轻的车身，成为降低能耗、延长里程的突破方向之一。

总的来说，汽车燃油排放值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出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汽车政策，都清晰地勾勒出了整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方向。

（2）新能源汽车推动，汽车轻量化大势所趋

新能源汽车发展是大势所趋，对于节能减排有着积极意义。2017 年 9 月，工信部正式印发《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该政策一方面督促各类车企降低自身燃料消耗水平，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大力倡导新能源乘用车逐步向高度能源清洁转变并增加其市场渗透率。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续航里程和单位载质量能源消耗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相同电量下，整备质量越大，续驶里程越显得捉襟见肘，所以车身轻量化成为新能

源汽车的必然选择。

2、智能驾驶产业化提速，推动线控制动技术进一步发展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等技术飞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生态加快重塑，智能汽车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全球主要国家先后出台法律法规，以支持促进自动驾驶领域的创新。2017年5月，德国通过一项法案，允许高度或全自动驾驶系统代替人类自主驾驶；2017年6月，日本发布《远程自动驾驶系统道路测试许可处理基准》，允许汽车在无人驾驶状态下进行道路测试；2018年5月，英国引入新交规，使驾驶员能使用特定ADAS系统；2018年10月，美国发布《准备迎接未来交通：自动驾驶汽车3.0》，全面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我国智能驾驶领域法规同样陆续出台，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智能驾驶产业化水平制定了战略目标；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更明确我国政府对智能驾驶的政策支持。与此同时，上汽集团、百度、谷歌和特斯拉等国内外产业界巨头也不断加大对智能驾驶领域的投入，带领全球范围内智能驾驶产业快速发展。

智能驾驶时代，执行机构的电子化、智能化是实现汽车主动安全的前提。以目前最为实用、最具发展潜力的自动刹车辅助系统（AEB）、自适应巡航（ACC）技术为例，其功能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制动、转向等执行层面的配合。线控制动系统是传统制动系统发展而来，使用电信号代替传统机械或液压系统，具有制动压力响应快、可与ADAS感知模块配合等优势，成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发展趋势，并成为国内外汽车制动企业研究的热点。伴随汽车自动化程度的持续提高和逐步普及，线控制动系统将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3、全球贸易政策收紧，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呈现新特征

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即世界主要汽车企业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主要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并对所需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特征。

此前，凭借原材料、人力成本等优势以及产业转移浪潮，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随着出口竞争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国已逐渐由第三世界国家市场转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总体来看，中国部分零部件产品已经进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在全球汽车产品市场逐步占据重要地位。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685.95亿美元，同比增长6.2%，占中国汽车产品出口总额的83.09%，对我国汽车商品出口贡献度最大；其中对欧洲、北美、日本和韩国出口额占总出口额比例超过60%。

但2016年以来，由于美国国际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美国政府逐步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因此，在直接出口方式越来越多受到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等限制背景下，中国汽车产业海外投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企业凭借自身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通过工艺技术的标准输出以实现产品全球化本地供应，一方面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对降低成本，乃至全球化布局起到积极影响。

4、自主品牌整车厂发展带动国内零部件企业共同崛起

近二十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在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自主品牌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范围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近千万辆，共销售997.99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2.09%，整体市场份额居首。

但是，在享受十余年行业高增长红利后，随着2018年国内汽车销量短期见顶，国内70余家整车厂间的竞争进入白热化，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由于汽车零部件主要为专用件，整车厂在开发新品时要与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双方是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的开发和验证过程较为漫长，通常需2-3年的时间，整车厂切换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较大供应风险。因此一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采购体系后，整零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强。因此，在整车厂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过程中，部分自主零部件供应商有望绑定优质整车客户共同崛起。

通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上汽、一汽、东风、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并越来越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

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紧跟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研发脚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从而在汽车零部件众多细分领域不断地实现对外资厂商的国产替代。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强化自身优势，拓展轻量化产品市场空间

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节能减排”及新能源车逐步兴起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作为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以及提升新能源车性能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大势所趋。公司于 2012 年设立威海伯特利从事轻量化制动零部件的生产，产品包括铸铝转向节、铸铝支架及铸铝控制臂等，主要适用于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与上汽通用、通用、福特及沃尔沃等国际品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凭借自身出色的差压铸造工艺技术，及良好的生产一致性，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增长迅猛，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1.2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3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8.86% 提升至 24.61%，2019 年产品毛利率达 34.38%，轻量化产品对公司利润贡献度持续上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2019 年初，基于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公司首次成为通用汽车铸铝转向节一级供应商，并与之持续签署供货合同。

为了紧紧抓住汽车轻量化这一产业发展趋势，更好、更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降低整车客户物流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公司拟在墨西哥建立轻量化零部件工厂，将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标准输出以实现海外客户的本地化供应。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势，巩固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也能更好地应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抵御国际贸易政策收紧及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等系统性风险；此外，本次拟筹建的墨西哥工厂将受益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在满足 75% 区域价值量前提下，通过墨西哥工厂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时享有零关税待遇，能够大幅降低中美关税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增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拓展自身优势产品的市场空间，也是公

司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关键一步。

2、全面推进线控制动技术，打造 ADAS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

目前，在全球各主要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界不断加大投入的共同推动下，智能驾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并且以主动安全为主要功能的高级驾驶辅助功能（ADAS）已逐步实现产业化，产品包括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SC）、自适应巡航系统（ACC）、自动紧急刹车系统（AEB）、自动泊车系统（APS）等等。上述功能实现，则是以制动系统的电子化为基础，通过电信号实施控制，实现与感知识别模块的有机配合。线控制动系统作为汽车制动系统的发展方向，具有低油耗、低噪音、低成本、制动压力响应快、集成化程度高、提升制动能量回收率以及支持自动驾驶等诸多优势。2019年7月，公司成功发布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产品，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并在部分参数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紧紧把握汽车行业向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发展的趋势给汽车制动系统领域带来的机遇，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积极布局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为使公司在智能驾驶时代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加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着手布局基于线控制动系统（WCBS）的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业务，通过不断提升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性能、功能性以及适配性，同时降低其生产制造成本，并在线控制动基础上不断增加感知和决策模块，开发以底盘为基础的高级驾驶辅助产品，推动公司从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智能驾驶时代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

3、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成本优势

随着整车厂间竞争日益白热化，各整车品牌推出新车型的速度越来越快，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铸件作为制动系统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产品品质直接决定盘式制动器等产品的性能。因此，近年来，主要制动系统制造商均已部署上游铸造基地工厂以提升铸件生产加工效率和整体制动产品的生产产能。

目前公司主要铸件毛坯供应商位于河南、河北、山东等地，根据物流路径距离公里数，每吨铸件毛坯运输成本约 350 元。公司本次“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靠近公司总部，可以就近完成配套机加工，并发往公司总部直接组装，运输成本约 50 元/吨。项目实施后，将有效降低过去公司与铸件供应商之间的加工成本、运输成本，提高供应及时性，有利于公司统筹规划产品研发的步骤和时间，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铸铁配件是公司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进行上游关键原材料制备布局的重要一环。通过对铸件产品以及铸造工艺方法进行深入研究，既可以保障铸件材料供应的稳定、可靠、及时供应，也可以发挥产品上下游的集中化、规模化优势，进一步扩大成本优势。

4、降低公司外协采购依赖，实现生产模式自主化转型

目前，国内盘式制动器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供货给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2020 年盘式制动器营业收入为 12.2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2.27%，年产能达 380 万套。公司的盘式制动器以正向设计开发为主，可根据整车参数及安装要求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产品核心零配件卡钳总成由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转向节、轮毂及制动盘为部分由公司采购毛坯进行机加、部分直接采购成品；制动片、轮毂轴承单元（或轴承）及挡泥板等零配件全部为外购。其中转向节等金属铸件是公司最大消耗原材料，目前公司每年各类铸铁件总需求量在 8 万吨以上，且随着企业发展，需求量还会逐年递增。目前公司对上游采购金属铸件的依赖，对制造成本和销售商务谈判都造成很大压力。

本次“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配套设施，匹配相应的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所需转向节、卡钳、支架等铸件原材料，取代部分外部供应商，从而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打破了公司依靠外协采购来完成生产经营流程的局限，大幅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及时，有效降低外协采

购成本，减少部分外协加工工序，提升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和技术优势，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打造自身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66 人，占员工总人数 22.58%，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82 人。同时公司技术中心已于 2015 年 12 月由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6 月成立上海分公司和伯特利美国，并设立上海技术中心和海外研发中心，通过引入国内外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专业化人才，协助公司总部技术中心进行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研发能力。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在项目管理、产品设计评审、产品设计变更以及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形成了自身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 1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

依托公司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已具备系统化的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并在制动器总成、卡钳总成、真空助力器等机械制动产品以及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制动防抱死系统（ABS）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等电控制动产品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2019 年 7 月，公司成功发布 One-Box 线控制动系统（WCBS）产品，具备快速增压（0~100bar 建压时间 150ms）、高度集成（系统重量为 5.8kg，而实现同样功能的传统制动系统重量为 7.4kg）、解耦制动（可 100% 利用驱动电机回收制动力矩）、噪声性能优良等优势，产品性能与国际厂商处于同一水平。

此外，公司 ADAS 研发项目拟采用全球感知技术成熟先进的以色列 Mobileye 公司最新 EQ4 芯片，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目标融合与决策控制算法，配合公司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为客户提供高级别的 ADAS 系统集成功能。公司在基于 EQ4 芯片研发方面汇聚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针对 EQ4 芯片硬件设计、摄像机系统设计、光学系统设计、软件设计、ADAS 功能开发以及相关测试验证工具链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

公司深厚的研发创新体系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铸就了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2、过硬的产品品质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众多主机厂及行业协会的荣誉认可，公司出色的业绩更是自身产品品质的有力证明。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离不开完备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支撑。公司先后取得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与制造）、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动系统电子产品的设计与制造）、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管理，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目前拥有先进的制动部件综合耐久试验台、制动钳体拖滞力矩试验台、疲劳寿命试验台、驻车扭转疲劳试验台、NVH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转向节三向加载疲劳试验台、制动部件综合性能试验台、材料拉伸试验机、制动钳体滑动阻力测试台、弹簧试验机、助力器综合性能试验台、实车制动性能及噪音测试仪等全套汽车制动产品的试验检测设备，能自主完成从产品设计至生产全过程精密测量与各种综合性能实验，保证了产品的开发质量。公司拥有的多条自动化组装线能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信息进行在线监控和一对一的追溯，从而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与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3、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靠自身在机械制动系统产品和电控制动系统产品方面均具备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持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逐步与上汽通用、上汽、北京汽车、广汽集团、江铃股份、东风

小康、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东风日产、一汽红旗等国内多家知名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抓住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与通用、福特、沃尔沃、PSA、马恒达等国际品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由于下游整车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转移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得益于北美市场巨大的汽车需求量、廉价的劳动力、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及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免关税政策，墨西哥已成为各国汽车制造业厂商的重要布局基地。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起亚、日产等主流 OEM 都在墨西哥设有工厂，为了减少物流成本及减少供应链风险，众多的零部件供应商也均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客户要求。通过产业集聚地临近配套整车厂，公司墨西哥新建项目能够形成快速研发、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同时，该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海外整车客户资源，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升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4、丰富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芜湖、威海、唐山、遂宁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周边汽车产业集群。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以准时化（JIT）方式组织生产，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并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江苏常州及四川遂宁、浙江宁波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运输及供货等方面加强管理，以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供货速度。

公司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位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内，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建设投资 33,561.41 万元，项目新购土地 62 亩，新建厂房 25,780 平米，购置切边机、铸造机、熔化炉、X 光机、光谱仪、热处理、卧式加工中心、热缩机、三坐标等主要设备，新建 14 铝转向节铸造生产线、34 条铝转向节机加工生产线，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轻量化铸铝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400 万件铸铝转向节，可就近向墨西哥通用、墨西哥大众、美国通用等主机厂供货，能够大幅减少运输成本，降低中美关税影响。

2、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967.70	26,967.70
2	厂房建设	5,585.75	5,585.75
3	土地购买	1,007.95	1,007.95
4	铺底流动资金	1,438.59	-
合计		35,000.00	33,561.41

（2）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运费）	合计金额
铸造	铸造机（含保温炉、保温站、Shuttle）	14	521.50	7,359.41
	X 光	7	258.37	1,823.04
	锯床+粗加工	14	56.60	798.70
	热处理	2	308.61	622.16
	切边机	14	22.00	310.40
	熔化炉	3	83.03	251.07
	除气站	10	19.10	192.52
	FPI	2	56.60	114.10
	光谱仪	2	38.01	76.63
	3D 扫描	2	28.76	57.98
	工控系统	1	35.40	35.68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含运费）	合计金额
	模具预热炉	1	34.47	34.75
	深井水泵	2	9.89	19.93
	拉伸机	2	9.12	18.38
	升液管维护炉	1	10.25	10.33
	显微镜	1	9.42	9.50
	袋式过滤器	2	4.42	8.92
	板式换热器	2	3.76	7.58
	冷却水塔	1	7.08	7.14
	电化学水处理	1	6.19	6.24
	双吸泵	2	1.90	3.84
	硬度计	2	0.66	1.32
机加	VIGEL	17	435.26	7,458.62
	MAZAK	17	189.67	3,250.15
	三坐标	3	42.26	127.8
	对刀仪	3	12.15	36.74
	热缩机	2	8.41	16.95
公共设施	空压机	3	66.37	200.71
	压缩空气/水管道/电安装	1	73.60	74.19
	配电室 1	1	55.13	55.57
	配电室 2	1	54.92	55.36
	母线 1	1	50.62	51.02
	母线 2	1	46.90	47.28
	天然气站	1	38.94	39.25
	行车	4	8.58	34.60
	电缆	1	10.62	10.70
	地下热水循环系统	1	10.44	10.53
电缆传接管道	1	8.85	8.92	
合计（不含增值税）				23,248.02
合计（含增值税）				26,967.70

3、工艺流程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情况

本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产品基本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2、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之铸铝转向节”。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预计将从加拿大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相应

的采购渠道；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预计将通过项目所在地产业园区连接当地市政管网设施。

4、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实施，2021 年 3 月完工进行试运行，2021 年 8 月实现量产，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营运第一年全部投入运营，达到 50%设计能力，第二年达到 75%设计能力，第三年达到 100%设计能力，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基建工程、施工设计		■	■	■				
设备招标、设备订购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人员培训						■		
生产线投产						■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进度安排可能推迟。

5、投资项目的选址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墨西哥 Coahuila 州 Saltillo 市 Alianza 产业园。Alianza 产业园占地 14,000 公顷，距离 Saltillo 市中心约 20 公里，北邻美国 Texas 州。目前，菲亚特、道奇、戴姆勒、Saint Gobain 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已入驻 Alianza 产业园。

Alianza 产业园为当地知名工业园区，拥有便利的基础设施和良好的商业氛围，并且已形成汽车制造业集聚效应。公司已购买土地 4 万平米，相关土地产权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产能消化措施

在全球对降低汽车碳排放要求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持续发展背景下，汽车轻量化设计和合金材料应用成为解决汽车减排和提升整车性能的重要手段。据市场研究机构 Ducker Worldwide 研究指出“汽车铝材用量预计将从 2015 年的 397 磅/车增长到 2028 年的 565 磅/车，约占整车重量的 16%。特别是对大体积车型，

铝材的用量将持续增长”，汽车轻量化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凭借自身出色的差压铸造工艺技术及良好的生产一致性，公司轻量化制动零部件业务增长迅猛，产品销量从 2017 年的 444.37 万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690.28 万件，复合增长率达 24.64%，并相继与上汽通用、通用、福特、沃尔沃、PSA 及马恒达等国际品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9 年初，公司首次成为通用汽车铸铝转向节一级供应商，并于 2019 年四季度持续与通用汽车美国公司、通用汽车墨西哥公司及通用汽车加拿大公司签署轻量化零部件供货合同，上述合同自 2019 年四季度持续批量供货，项目产品供货期限最短 4 个月，最长 7 年，预计全部供货车型单年度最高产量近 130 万辆，轻量化零部件最高年需求量超 400 万件。

上述订单为本项目的投产及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通过在墨西哥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公司可以更加及时地服务海外客户，降低海外整车客户物流成本、潜在的关税成本及因国际贸易政策波动面临的供应链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和欧洲等海外市场，其中墨西哥作为美国第二大汽车进口国，通用、大众、福特、克莱斯勒、起亚和日产等汽车品牌均在墨西哥设有工厂，未来公司产品在墨西哥市场具有巨大增长潜力。

此外，公司也将利用在盘式制动器、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等产品方面与广汽集团、一汽集团、江铃集团、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机厂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开拓与上述整车厂商在轻量化方面的业务合作。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7.38%。

8、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0%与 30%设立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由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建设年产 400 万件铸铝转向节项目。

9、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23号）及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31 号）。

（二）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0,437.54 万元，计划在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经济开发区，在公司现有场地内，对原有 10,000 平方米厂房的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土地 33 亩土地，新建面积为 15,883 平方米的厂房及 2,800 平方米的技术中心，购置天然气熔炼保温坩埚炉、精炼除气机、测氢仪、光谱仪、重力浇注单元、固熔炉、时效炉、X 光探伤机等生产线设备，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新增 4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和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铝件生产线，并对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840.82 万元，用于新增 4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并对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厂房建设及土地购买。

2、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677.30	21,486.70
2	厂房建设	5,298.00	5,038.00
3	土地购买	316.12	316.12
4	铺底流动资金	4,146.11	-
合计		40,437.54	26,840.82

（2）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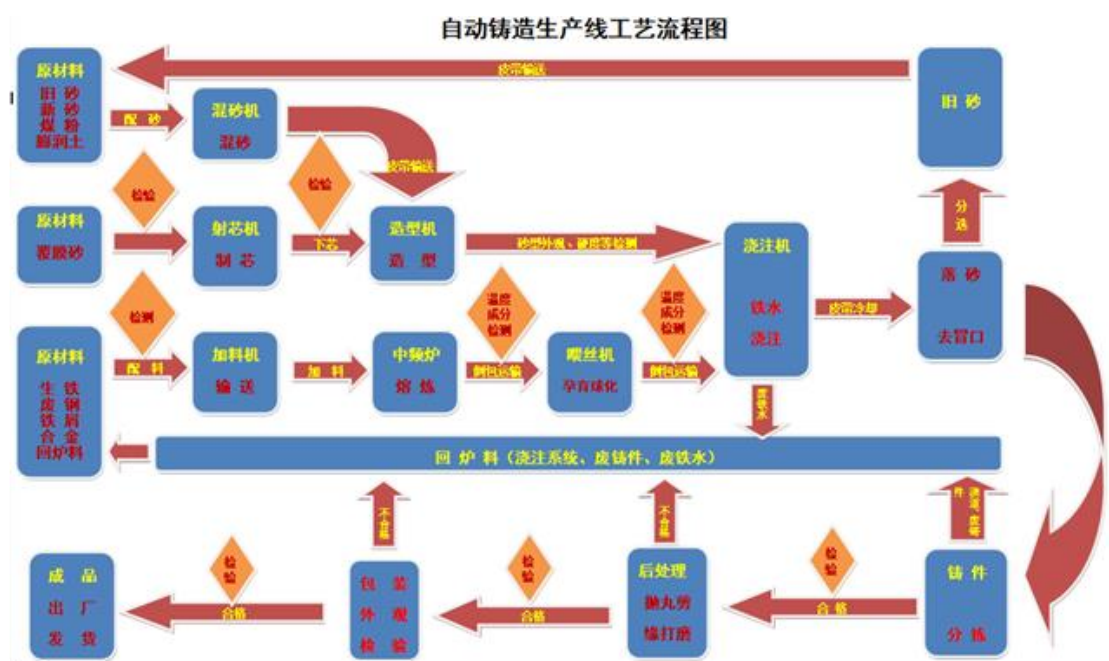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含运费)	合计金额
铸造	造型主机	2	1,061.95	2,123.89
	英达中频感应电炉	4	442.48	1,769.91
	砂处理系统	1	1,327.43	1,327.43
	混砂机	2	442.48	884.96
	砂处理系统	1	884.96	884.96
	自动打磨机	12	61.95	743.36
	除尘系统	4	176.99	707.96
	模具及芯盒	200	3.54	707.96
	履带连续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2	318.58	637.17
	造型主机	1	548.67	548.67
	热芯盒制芯机	40	13.27	530.97
	中频电炉	2	265.49	530.97
	浇注机	2	176.99	353.98
	铁水自动转运系统	2	176.99	353.98
	冒口破碎机	2	176.99	353.98
	变电站	1	353.98	353.98
	落砂滚筒	2	159.29	318.58
	履带连续通过式抛丸机	1	318.58	318.58
	除尘系统	2	132.74	265.49
	自动剪缘机	12	22.12	265.49
	除尘系统	1	265.49	265.49
	冷芯盒制芯机	2	106.19	212.39
	光谱仪	3	70.80	212.39
	数控打磨机床	4	53.10	212.39
	冷芯盒制芯机	2	106.19	212.39
	造型线辅线及浇注机辅助设备	1	203.54	203.54
	球化处理站	2	88.50	176.99
	自动加料及辅助系统	8	22.12	176.99
	倾斜滚筒抛丸清理机	4	44.25	176.99
	低压电房	1	176.99	176.99
	浇注机	1	176.99	176.99
	铁水自动转运系统	1	176.99	176.99
	工装模具	50	3.54	176.99
	毛口分离器	8	17.70	141.59
	探伤机	1	132.74	132.74
	自动剪缘机	4	26.55	106.19
加工中心	2	53.10	106.19	
混砂机	1	106.19	106.19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含运费)	合计金额
	造型线辅线及浇注机辅助设备	2	44.25	88.50
	螺杆空气压缩机	4	22.12	88.50
	清理除尘系统	1	88.50	88.50
	磁粉探伤机	2	44.25	88.50
	自动加料及辅助系统	4	22.12	88.50
	剪缘机	4	22.12	88.50
	成品盛具（蝴蝶笼）	1,000	0.07	70.80
	下芯机器人	1	66.37	66.37
	制芯线	5	12.39	61.95
	球化处理站	1	44.25	44.25
	滚筒抛丸机	1	44.25	44.25
	单梁普通行车	4	10.62	42.48
	电动叉车	4	10.62	42.48
	铸件周转铁箱	400	0.11	42.48
	电动叉车	4	10.62	42.48
	万能拉力试验机	2	17.70	35.40
	三坐标仪	1	35.40	35.40
	成品盛具（蝴蝶笼）	500	0.07	35.40
	冶金行车	2	13.27	26.55
	3D 扫描仪	1	26.55	26.55
	上料行车	2	10.62	21.24
	制芯盛具	200	0.11	21.24
	球化检测仪	8	2.65	21.24
	型砂性能检测设备	2	8.85	17.70
	炉前快速分析仪	3	5.31	15.93
	金相显微镜	4	3.54	14.16
	冶金行车	1	13.27	13.27
	上料行车	1	10.62	10.62
	铸件周转铁箱	100	0.11	10.62
	碳硫分析仪	1	8.85	8.85
	电动液压车	4	1.77	7.08
	电动液压车	4	1.77	7.08
	测温仪	8	0.71	5.66
	钻床	2	2.65	5.31
	数显硬度计	1	4.42	4.42
	固有频率检测仪	1	4.42	4.42
	冲击试验机	1	4.42	4.42
	锯床	2	1.77	3.54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含运费)	合计金额
	液压拖车	8	0.18	1.42
	液压拖车	8	0.18	1.42
	卡尺	10	0.09	0.88
	烤箱	1	0.88	0.88
	手工化学分析仪器	1	0.88	0.88
	抛光机	6	0.09	0.53
	划线工具	1	0.44	0.44
公共设施	变电所	1	486.73	486.73
	监控设备	1	44.25	44.25
合计(不含税)				19,014.78
合计(含税)				21,486.70

3、工艺流程

铸铁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4、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预计从 2020 年 6 月开始实施，2021 年 2 月完工进行试运行，2021 年 7 月实现量产。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运营第一年全部投入运营，达到 40%设计能力，第二年达到 80%设计能力，第三年达到 100%设计能力。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3月	6月	9月	12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基建工程、施工设计		████████████████████						
设备招标、设备订购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人员培训					████			
生产线投产						██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芜湖市承东启西，临江达海，区位优势明显，是华东地区仅次于上海和南京的第三大综合交通枢纽，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双核心城市之一。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等各项生活及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完善，为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皖（2017）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17620号，土地面积27528 m²。新增土地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6、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配套设施，匹配相应的生产管理人员，生产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所需转向节、卡钳、支架等铸件原材料，取代部分外部供应商，从而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效益。目前，公司每年各类铸铁件总需求量在8万吨以上，且随着企业发展，需求量还会逐年递增。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54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3.37%。

8、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和蓄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取得芜湖市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原发改行审[2011]377号文登记备案证明以及调整说明文件，2020年7月，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亦出具了审批意见（繁环审[2020]38号）。

（三）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线控制动系统（WCBS）是由传统制动系统发展而来，使用电系统代替传统液压制动系统，是汽车制动技术长期发展趋势。传统制动系统由真空助力器作为能量源，经液压管路传递至制动器，真空助力器受大气压力的影响，助力效果不稳定；而WCBS由永磁同步电机产生制动压力，制动响应更快，刹车距离更短更安全。

从发展阶段来看，线控制动系统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新能源汽车配置率相对较高。随着系统的成本降低、成熟度上升，也在向燃油车L3及以上智能驾驶逐步渗透，线控制动系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本项目WCBS2.0将在第一代线控制动系统基础上，在冗余制动技术、直线传动技术、系统集成度、AUTOSAR软件技术以及功能安全方面进一步攻关。一方面，在智能驾驶时代，使公司线控制动系统能够适配L4级别以上自动驾驶，保证公司产品在任一模块失效后，仍具备无人驾驶制动控制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开发适用WCBS的新一代传动机构和电机，在传动效率、承载能力和模块化方面进一步提升，使公司线控制动系统产品除可搭载乘用车外，在功能性和成本方面同样适配大型SUV和皮卡市场，以及小型车市场，全面拓展线控制动产品市场空间；此外，为满足拓展外资及合资品牌OEM需求，新一代WCBS产品将以AUTOSAR系统作为ECU软件运行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软件购置	1,026.00	1,026.00

2	试验设备购置	650.00	650.00
3	工装夹具购置	530.00	530.00
4	零部件采购费	360.00	360.00
5	性能验证费	258.00	-
6	样件采购费	190.00	190.00
7	开发咨询费	150.00	-
8	测试检测费用	110.00	-
9	研发人员薪酬	1,754.46	-
合计		5,028.46	2,756.00

3、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研发费用支出，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项目审批情况及选址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开管秘[2020]167 号），本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

本项目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伯特利电子现有办公场地进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27,041.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和复合增长率的孰低值，即 12.58%，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5,661.13	260,248.81	241,918.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29%	7.58%	9.35%
平均增长率	12.74%		
复合增长率	12.58%		
假设增长率	12.58%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按照公司 2017-2019 年末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以此来预测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平均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5,661.13	-	260,248.81	-	241,918.69	-	-
应收票据	64,667.89	20.49%	78,811.10	30.28%	75,734.10	31.31%	27.36%
应收账款	99,637.82	31.56%	71,754.97	27.57%	82,483.09	34.10%	31.08%
预付款项	2,117.24	0.67%	631.68	0.24%	1,069.65	0.44%	0.45%
存货	33,863.78	10.73%	34,202.85	13.14%	28,379.87	11.73%	11.87%
应付票据	47,363.78	15.00%	43,526.77	16.73%	34,311.73	14.18%	15.30%
应付账款	80,580.79	25.53%	53,228.73	20.45%	72,725.16	30.06%	25.35%

预收款项	380.12	0.12%	350.66	0.13%	76.13	0.03%	0.10%
------	--------	-------	--------	-------	-------	-------	-------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 = 2022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19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条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7-2019 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2020 年度 (预计)	2021 年度 (预计)	2022 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315,661.13	-	355,371.30	400,077.01	450,406.70
应收票据	64,667.89	27.36%	97,223.75	109,454.50	123,223.88
应收账款	99,637.82	31.08%	110,439.76	124,333.08	139,974.18
预付账款	2,117.24	0.45%	1,605.81	1,807.82	2,035.25
存货	33,863.78	11.87%	42,172.41	47,477.69	53,450.39
经营性资产小计	200,286.73	-	251,441.73	283,073.10	318,683.70
应付票据	47,363.78	15.30%	54,387.04	61,228.93	68,931.52
应付账款	80,580.79	25.35%	90,077.69	101,409.47	114,166.78
预收账款	380.12	0.10%	339.53	382.25	430.33
经营性负债小计	128,324.69	-	144,804.26	163,020.64	183,528.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71,962.04	-	106,637.47	120,052.46	135,155.06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63,193.02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19 年预计增加 63,193.0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27,041.77 万元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转向节产品产能，有助于增加公司的产品类别、提高公司的研发及检测水平和货物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部门的协同发展，拓展新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客户粘性。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墨西哥铸铝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投资建设的能力，丰富公司境外经营管理经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国际化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可期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形成有力支撑，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最近五年内无募集资金情形。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4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98.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455.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6,242.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3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2,312.21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6,592.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2,365.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4,364.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5,879.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48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45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2,168.15
合计	-	22,312.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242.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55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19,05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16,501.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25,832.90	19,276.87	25,832.90	25,832.90	19,276.87	6,556.03	2019 年 11 月
2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15,500.00	7,862.73	15,500.00	15,500.00	7,862.73	7,637.27	2019 年 11 月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9,170.00	2,951.18	9,170.00	9,170.00	2,951.18	6,218.82	2020 年 4 月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5,740.00	5,465.83	5,740.00	5,740.00	5,465.83	274.17	2019 年 11 月
合计			56,242.90	56,242.90	35,556.61	56,242.90	56,242.90	35,556.61	20,686.2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对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宁波、重庆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根据公司对西南地区业务开拓情况及相应主机厂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并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8%，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遂宁伯特利增加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 ABS 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为此，公司基于对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进行的审慎研究，拟终止后续对气压 ABS 产品的投入，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1.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中

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43.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144.2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1.58%。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预计累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4,918.5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97%。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应市场需求变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变更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71.03%	不适用	-	5,202.45	7,928.96	13,131.41	是
2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86.10%	不适用	-	3,661.06	7,602.72	11,263.78	是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	-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79.08%	不适用	-	-	1,920.03	1,920.03	是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202.2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10,214.57
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0	5,724.40
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107.62
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55.69	155.69
合计	56,242.90	16,202.28	16,202.28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会专字[2018]4141”鉴证报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0,200.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17,360.00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312.21万元（包

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的比例为 39.67%, 主要系部分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及部分项目应市场需求变化, 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了调整所致。

(八) 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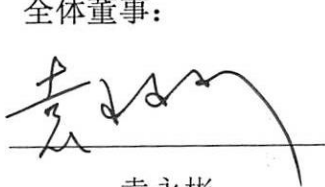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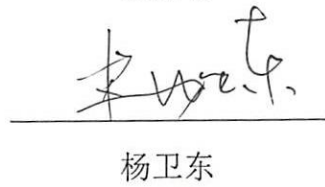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袁永彬


鲁付俊


柯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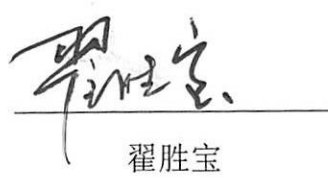

杨卫东


王 渊


蔡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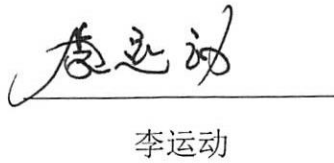

王秉刚


骆美化


翟胜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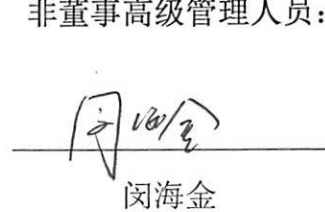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高秉军


李运动


张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闵海金


孟凡志


陈忠高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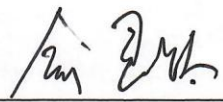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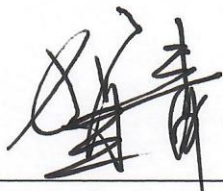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 宁

保荐代表人：
 
蔡 虎 俞君钦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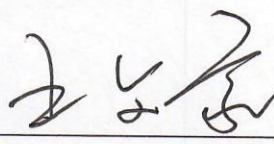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



范瑞林



王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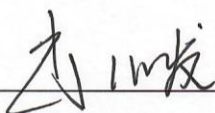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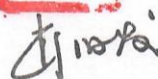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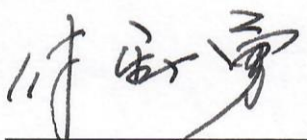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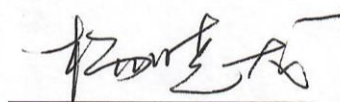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杨晓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5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


张剑文

资信评级人员：


党雨曦


张伟亚



2021年6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9 号

联系人：陈忠喜

联系电话：0553-566 9308

传真：0553-565 822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曹宁

联系电话：021-38032079

传真：021-3890907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